雲林縣

111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1
一、 背景說明 1
二、 依據 10
三、 整體性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 11
貳、 110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執行現況 78
一、 行政制度面 78
二、 服務提供面 129
三、 服務品質管理面 228
四、 政策宣傳 232
五、 經費執行 241
參、 計畫實施期間 246
肆、 111 年度計畫目標 246
一、 總目標 246
二、 分項目標 246
三、 績效指標 247
伍、 111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254
一、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254
二、 甘特圖 308
陸、 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315
柒、 檢討及建議事項 344
捌、 附錄 346

表目錄

表一、雲林縣人口概況表 2
表二、雲林縣 110 年 8 月各鄉鎮人口密度表 4
表三、長照需求人口數分年分布推估一覽表 12
表四、111 年度轄內各鄉鎮市區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15
表五、日間照顧服務人數一覽表 21
表六、日間照顧服務人數一覽表 23
表七、家庭托顧服務人數一覽表 25
表八、109～113 年長照服務機構布建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家） 62
表九、班次辦理情形 67
表十、110 年照顧服務員訓練就業成果 68
表十一、109～113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70
表十二、109～113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74
表十三、依國中學區已布建之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盤點情形一覽表（統計至 110 年 8 月止） 137
表十四、尚待布建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盤點情形一覽表（統計至 110 年 8 月止） 150
表十五、長照機構籌設彙整表 206
表十六、110 年度長照服務推動情形一覽表（單位：家、人、％） 224
表十七、110 年度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一覽表（單位：家、人） 226
表十八、110 年經費執行狀況表 241
表十九、109 年、110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245
表二十、110 年～113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一覽表 306

圖目錄

圖 一、雲林縣老人人口比率占總人口比例圖 3
圖二、雲林縣人口密度概況 4
圖三、本縣人口分析概況表 (截至 110 年 8 月)18
圖四、居家服務分布概況圖 20
圖五、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分布圖.....24
圖六、家庭托顧服務分布圖 29
圖七、失智症團體家屋分布圖 30
圖八、失智症團體家屋分布圖 32
圖九、A 單位分布圖 36
圖十、到宅沐浴服務分布圖 37
圖十一、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46
圖十二、長期照顧審議諮詢組織架構 78
圖十三、長期照顧爭議處理委員會組織架構 81
圖十四、人力與業務分組架構圖 94
圖十五、照管中心人力與業務分組架構圖 97
圖十六、A 單位布建圖(33 家).....178

壹、 計畫緣起

一、 背景說明

鑑於我國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劇增，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所造成的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急遽上升趨勢，而這些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

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惟計畫執行迄今，服務人數及資源雖有所成長，但隨照顧服務需求多元，亟待各類新興照顧服務模式回應不同族群需求；另為減少失能照顧年數、壓縮失能期間，應積極向前發展各類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等減緩失能之預防性服務措施，且向後整合在宅安寧照顧、在宅醫療等服務，以期達成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之多元連續性服務之服務體系。

是以，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該計畫以長照十年計畫 1.0 為基礎，並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依據 110 年第 10 週內政統計通報，109 年底各縣市老化指數以嘉義縣 226.1 最高、南投縣 174.8 次之、屏東縣 173.8 居第 3，雲林縣 172.97 居第 4。統計至 110 年 8 月底止，雲林縣老年人口數已達 13 萬 1,291 人，其中男性為 60,415 人，女性為 70,876 人，老年人口占全縣人口比率為 19.52%，即將邁進超高齡社會，本縣老年人口占及該比率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3,320 人及 0.66%。

另觀察本縣近五年老年人口情形，除老年人口及該比率分別增加 10,487 人及 2.00%外，兩性人口皆逐年提升，女性老年人口數亦較男性高(詳如下表)。

表一、雲林縣人口概況表

雲林縣人口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總人口數	老年人口比率
		合計	男	女		
105年底		118,764	54,020	64,744	694,873	17.09%
106年底		121,190	55,241	65,949	690,373	17.55%
107年底		123,577	56,421	67,156	686,022	18.01%
108年底		126,159	57,757	68,402	681,306	18.52%
109年底		129,251	59,376	69,875	676,873	19.10%
趨勢圖						
109年底較	增減數	3,092	1,619	1,473	-4,433	0.58%
108年底	增減%	2.45%	2.80%	2.15%	-0.65%	-
109年底較	增減數	10,487	5,356	5,131	-18,000	2.00%
105年底	增減%	8.83%	9.91%	7.93%	-2.59%	-

資料來源：雲林縣戶政人口資訊網

細觀本縣各行政區，截至 110 年 8 月以斗六市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最多，計 108,401 人，佔本縣老年人口之 12.85%，其次為虎尾鎮 70,782 人，佔本縣老年人口之 8.94%，而褒忠鄉 2,753 人占 2.10%為最低。觀察本縣各鄉鎮市老年人口占該鄉鎮市之人口比率，以水林鄉 26.30%最高，元長鄉 26.19%次之，東勢鄉 24.34%再次之，麥寮鄉 12.64%為最低(詳如下圖)。

圖 一、雲林縣老人人口比率占總人口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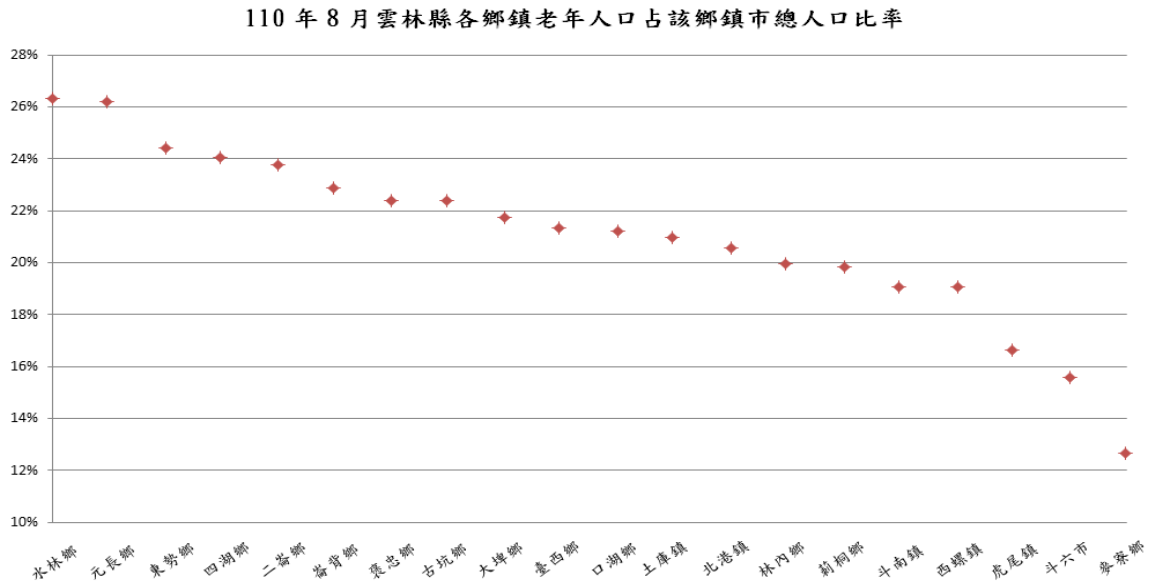

雲林縣位在台灣西方的中南部，在嘉南平原最北端。東邊是南投縣，西臨台灣海峽，南邊隔著北港溪與嘉義縣為鄰，北邊沿著濁水溪和彰化縣接壤。東西最寬的地方有五十公里，南北最長的地方有三十八公里，人口主要集中於斗六市、虎尾鎮及北港鎮，服務分布遼闊。

本縣截至 110 年 8 月底，老年人口比率在 20%以上約有 13 個鄉鎮，其中元長鄉、水林鄉、高達 26%之高，另外本縣老化指為 179 高於全國平均值 132 老化指數高達 200 以上有 11 個鄉鎮，其中四湖鄉、水林鄉、東勢鄉及元長鄉特別高。

另分析本縣各鄉鎮人口密度概況，本縣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數介於 1157-183，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數為 543.85，轄內共有 12 個鄉鎮低於平均值，對比本縣鄰近縣市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數：嘉義縣為 264.64，彰化縣為 1184.97，臺南縣 858.48，使本縣在交通服務及餐飲服務布建及服務輸送上相對困難。

圖二、雲林縣人口密度概況

表二、雲林縣 110 年 8 月各鄉鎮人口密度表　　單位：人；平方公里

區域別	110 年 8 月人口數	土地面積	人口密度
斗六市	108,401	93.7151	1,157
虎尾鎮	70,782	68.7420	1,030
北港鎮	38,682	41.4999	932
斗南鎮	43,785	48.1505	909
西螺鎮	45,187	49.7985	907
麥寮鄉	48,048	80.1668	599
土庫鎮	28,109	49.0212	573
莿桐鄉	28,116	50.8502	553
林內鄉	17,371	37.6035	462
二崙鄉	25,769	59.5625	433
臺西鄉	22,732	54.0983	420

表二、雲林縣 110 年 8 月各鄉鎮人口密度表　　單位：人；平方公里

區域別	110 年 8 月人口數	土地面積	人口密度
大埤鄉	18,550	44.9973	412
崙背鄉	23,726	58.4840	406
元長鄉	24,376	71.5872	341
褒忠鄉	12,341	37.0552	333
水林鄉	23,878	72.9582	327
口湖鄉	26,135	80.4612	325
東勢鄉	13,955	48.3562	289
四湖鄉	22,057	77.1189	286
古坑鄉	30,557	166.6059	183

長照 2.0 推動至今，本縣各項服務網路積極建構，截至 110 年 8 月共布建 28A-238B-159C，較去年同期增加布建 4A-18C，供給面之資源陸續增加中。長照服務專線(1966)話務供快速連結長照服務資源，截至 110 年 8 月總接話量為 4,476 通，平均每日接話量 27.3 通，其中經由 1966 專線申請長照服務共 428 筆，佔總長照服務申請量 7.96%，長照服務總服務案量為 11,335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4.46%。

自 107 年 12 月本縣縣長上任後於施政計畫中擬定醫療長照政策，其中包括：

（一） 成立長照專責單位，深入雲林每一鄉鎮

各鄉鎮成立長照專責單位，在衛生局設立長照科，再補助鄉鎮市公所增聘長照專業人員；務實長照，深入鄰里巷弄。

依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規畫本縣劃分四個長照服務次區，分別為斗六次區(斗六市、大埤鄉、林內鄉、莿桐鄉、古坑鄉、斗南鎮)、虎尾次區(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台西鄉、東勢鄉)、北港次區(北港鎮、水林鄉、元長鄉、口湖鄉及四湖鄉)及西螺次區(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以提供民眾可近性服務為目標分別在四個服務次區內設置分站，陸續布建照管分站至負責區域鄉鎮交通皆在 30 分鐘內可到達。另於 108 年 9 月將照顧管理專員派駐至各鄉鎮市衛生所，務實長照服務，深入鄰里巷弄符合政見規畫。

本縣各衛生所設有一長照窗口，協助各所推動長照服務宣導、長照相關問題諮詢、長照案源開發、服務資源轉介、長照服務個案每月電話追蹤服務情形、協助銜接居家醫療及接受長照個案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事宜，待前瞻計畫完工後，陸續增加相關服務提供或巷弄長照站等相關長照服務，已達各鄉鎮設立長照專區之目標。

經縣長核示整併長照業務，由衛生局主責辦理，於 109 年 7 月成立長期照護科，並於斗六市衛生所設置長照服務大樓整合各項服務，提供縣民單一長照服務諮詢窗口，期能快速解決縣民所需，快速有效率的連結長照服務，做為全縣各衛生所長照推廣示範點。

（二） 廣設複合型日照站，五大功能整合到位

利用閒置空間廣設複合型日照站；整合五大功能，包括樂齡中心、日間照護、社區關懷、居家醫療及課後輔導。創造雲林「樂活長青心社群」，讓在外工作雲林子弟放心，長輩安心、子孫放心。

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共設立 27 處日間照顧長照機構（含小規模多機能)，20 鄉鎮市日照中心涵蓋率 100%，持續積極布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據點中(另有 17 家日照中心籌設完成設立中)。

（三） 打造長青多功能接駁車路網，解決長者外出交通問題

面對高齡化雲林首當其衝，且解決交通問題勢在必行。社區長照據點與醫療機構，透過巡迴與派遣模式；貼心設計讓長輩能夠在短時間內上車，達到目的地。利用長青專車將所有問題一次解決。

由本縣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召開跨局處會議，確定各局處運輸需求，並召開本縣交通運輸通盤檢討，打造幸福交通網。

本縣自 101 年起開始推動「幸福專車計畫」，規劃斗六線、北港線、莿桐鄉、大埤鄉、元長鄉、斗南鎮、古坑鄉、林內鄉等幸福專車，提供民眾免費搭乘社區專車，彌補偏鄉公共運輸不足之缺憾，貼心的接駁服務讓民眾「趴趴走」、「行無礙」。推出「雲林公車 APP」整合本縣市區/公路/國道客運路線，讓民眾可透過手機查詢公車班次、車輛動態等乘車資訊。

另針對古坑鄉境內地形高低起伏很大，山地多、平原少，推行「古坑鄉幸福專車」及「草嶺專車」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較方便的交通方式，同時彌補偏鄉公共運輸不足的缺憾，推動「斗六-荷苞村-草嶺」DRTS 需求反應式公車路線，DRTS 是介於公共運輸與私人運具間特殊服務型態，此種運輸系統具彈性，因古坑草嶺山區路線長坡度陡，故該路線提供於「荷苞山桐

花公園至桶頭」及「草嶺公園至東碧山莊」等 2 路段不設立站牌，採隨招隨停，滿足民眾乘車需求。

（四） 擴大失智照護中心規模，有效解決失智者家庭身心的沉重負擔

面對失智，往往是拖垮家庭的最後一根稻草，我們將連結醫療、社福單位與慈善團體，在各鄉鎮成立失智照護中心，提高服務範圍。對抗失智，我們就是最大的後盾。

本縣設置 5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21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已達成一鄉鎮一據點之目標數。截至 110 年 8 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提供 2,651 位個案管理服務，失智據點共服務 387 位個案，提供 30,796 人次延緩失智、認知促進課程；另轉介 55 位高風險走失個案免費使用雲林縣智慧科技定位裝置，提供多元化失智照護服務。

持續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現累計招募全縣失智友善天使人數 814 人，累計失智組織間數 29 間，協助社區，並對村里長和村里民進行失智友善宣導，提倡若發現疑似失智長者，透過看問留撥四大步驟守護，並製作失智友善社區手冊提供社區推廣且本縣多處公車亭張貼失智友善海報加強失智宣導。

（五） 無縫接軌出院準備服務，萬事 OK 免擔心

長輩術後出院，從到複診時間與指定醫生皆有簡易清楚 SOP，在出院前就能夠清楚了解病情與返家後的注意事項與追蹤；並建立平台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讓病患與家屬都能安心、放心、不擔心。截至 110 年 8 月，

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由本縣出院準備服務轉介開案人數為 721 人。

（六） 智慧手環-用科技守護獨居及失智老人

將智慧化健康照護系統結合現代科技及敬老卡功能，降低照護人力需求，親人可以透過監護網，來關懷獨居老人，讓失智老人免於走失，並因應緊急狀況，必要時通報緊急救護，讓外出子女放心、老人安心。

推行運用科技守護長者防走失服務計畫，藉由提供雲林縣具走失高風險長輩雲林天倫 D+卡、D+平安符、D+手環 3 種藍芽定位設備及 2 種具 GPS 功能的 D+御守錶、D+定位錶共 5 種智慧定位設備，讓長輩行動不受限制，享有尊嚴自由外出，更能平安回家。更鼓勵祖孫能夠共同配戴，該計畫也提供「天倫方案」讓同住的親屬申請，希望透過這些智慧定位設備，長輩與同住申請定位設備的孫子，如遇走失或緊急事件，能夠藉由求救按鈕尋求救援，獲得最即時的服務。在後台服務方面，陸續也將建構包括失智長輩求救或者是其他異常訊息與家屬連結服務，期待在最短的時間發揮功效，維護長輩安全，讓家人安心，也減少社會成本付出。截至 110 年 8 月，本縣提供服務人數為 345 人。

（七） 將長照觀念融入中小學健康教育課程

將長照融入中小學健康教育課程，積極推動長照教育從基層扎根，培訓更多相關產業人才，在世代教化中了解什麼是正確的老人照護，更能讓孩子們從學習中體認親情可貴。

為了提升長照人員專業形象，結合網路創意行銷拍攝的微電影「我照服員我驕傲」(https://reurl.cc/Q690X9)，為全國首創以照服員實地服務所拍攝的影劇，老、中、青照服員在電影分享酸甜苦辣的服務歷程，透過網路體行銷展現專業形象，翻轉對長照工作的認知，鼓勵更多年輕人才投入，作為長照生力軍，透過並打造長照專業人員新形象，翻轉雲林縣照服員認同感，並讓長照前瞻性及多樣性的發展融入高中巡迴宣導，積極落實長照教育從基層扎根，培訓更多相關產業人才，在世代教育中認識正確的老人照護新價質。

另為了紓解家庭照顧者壓力，本縣委託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將轄內劃分 6 區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服務涵蓋全縣 20 鄉鎮，提供包括個案管理、家庭照顧者情緒支持團體、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針對高風險個案則擬定合宜照顧計畫並協助申請長照服務，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增進照顧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心理與情緒壓力，截至 110 年 8 月據點專業人員每月平均個管案量為 31 人。

二、依據

（一） 長期照顧服務法

（二）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三） 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

（四）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

三、 整體性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1. 長照需求人口

本縣截至 110 年 8 月止總人口數 672,557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有 131,291 人，占本縣人口 19.52%，男性為 60,415 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的 46.01% ；女性為 70,876 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的 53.98% ，另本縣預估 111 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134,697 人，占本縣人口 20.02%。爰上，本縣 65 歲以上人口增加速度趨快，健全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系統工作，刻不容緩。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含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109 年為 17,190 人，110 年為 17,462 人，111 年為 17,738 人，112 年為 18,019 人，113 年為 18,304 人。

(2)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109 年為 6,560 人，110 年為 5,920 人，111 年為 5,342 人，112 年為 4,821 人，113 年為 4,351 人。

(3) 55-64 歲失能原住民：109 年為 31 人，110 年為 32 人，111 年為 33 人，112 年為 34 人，113 年為 35 人。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109 年為 4,402 人，110 年為 4,468 人，111 年為 4,535 人，112 年為 4,603 人，113 年為 4,672 人。

(5)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109 年為 620 人，110 年為 630 人，111 年為 640 人，112 年為 650 人，113 年為 661 人。

表三、長照需求人口數分年分布推估一覽表

服務對象	推估原則	年份	人數	比率（%）	成長倍率
1.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含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65 歲以上人口數×失能率 13.3%	109	17,190	100.00%	1
		110	17,462	101.58%	1.01
		111	17,738	103.19%	1.03
		112	18,019	104.82%	1.04
		113	18,304	106.48%	1.06
2.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50-64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7.49%＋女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5.07%）＋（未滿 50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3.54%＋女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7.62%）	109	6,560	100.00%	1
		110	5,920	90.24%	0.9
		111	5,342	81.44%	0.81
		112	4,821	73.49%	0.73
		113	4,351	66.32%	0.66
3.55-64 歲失能原住民	55-64 歲原住民人口數×失能率 13.3%	109	31	100.00%	1
		110	32	103.23%	1.03
		111	33	106.56%	1.06
		112	34	109.99%	1.09
		113	35	113.54%	1.13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50-64 歲人口數×失智症占率 0.1%＋65 歲以上人口數×失智症占率 8%）×失智症者中無 ADLs 障礙比率 41.1%	109	4,402	100.00%	1
		110	4,468	101.50%	1.01
		111	4,535	103.02%	1.03
		112	4,603	104.57%	1.04
		113	4,672	106.13%	1.06

服務對象	推估原則	年份	人數	比率（%）	成長倍率
5.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65 歲以上人口數×衰弱盛行率 0.48%	109	620	100.00%	1
		110	630	101.61%	1.01
		111	640	103.25%	1.03
		112	650	104.92%	1.04
		113	661	106.61%	1.06

2.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110 年以本縣各鄉鎮人口分佈推估長照服務需求人數為 28,512 人，以斗六市推估人口數為 3,757 位佔最多數，其次虎尾鎮為 2,584 位。

依 111 年度轄內各鄉鎮市區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推估服務對象區分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及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皆為斗六市占最多數。

111 年推估轄內需長照總人口數為 28,288 人。推估數如下頁表二。

表四、111 年度轄內各鄉鎮市區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鄉鎮市區	合計 (A+B+C+D)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D)
總計	28,288	17,738	5,342	33	4,535	640
斗六市	3,719	2,281	763	6	587	82
斗南鎮	1,778	1,127	319	2	289	41
虎尾鎮	2,560	1,585	509	3	406	57
西螺鎮	1,815	1,158	317	2	296	42
土庫鎮	1,264	795	236	1	203	29
北港鎮	1,712	1,071	327	1	274	39
古坑鄉	1,431	920	242	1	235	33
大埤鄉	861	545	157	1	139	19
莿桐鄉	1,195	753	221	2	192	27
林內鄉	756	468	150	1	120	17
二崙鄉	1,247	826	180	1	210	30

鄉鎮市區	合計 (A+B+C+D)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D)
崙背鄉	1,132	731	188	1	186	26
麥寮鄉	1,348	821	282	4	212	29
東勢鄉	733	459	139	1	117	17
褒忠鄉	592	372	112	1	94	13
臺西鄉	1,078	653	233	1	167	24
元長鄉	1,325	862	212	1	219	31
四湖鄉	1,132	714	209	1	182	26
水林鄉	1,349	849	252	1	216	31
口湖鄉	1,261	748	294	1	191	27

3. 整體性評估分析

本縣截至 110 年 8 月底，老年人口比率在 20%以上約有 13 個鄉鎮，其中元長鄉、水林鄉、高達 26%之高，另外本縣老化指為 179 高於全國平均值 132 老化指數高達 200 以上有 11 個鄉鎮，其中四湖鄉、水林鄉、東勢鄉及元長鄉特別高，本縣長期照顧需求人口約 28,512 人，因人口密度關係斗六市及虎尾鎮需求量為最多其次為西螺鎮、斗南鎮及北港鎮，在長照使用率方面本縣長照使用人數為 11,335 人，服務涵蓋率 39.75%

長照服務長者較集中居住於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及北港鎮人口眾多及資源較發達之鄉鎮，另外長照使用率低於平均值 39.75%，共集中在二崙鄉、崙背鄉西螺鎮及麥寮鄉，分析原因除麥寮鄉因老年人口比率偏低外，其它地區因當地長照資源投入缺乏，勞動人口外移，大部分務農為主及民眾使用外籍看護工眾多，經本縣長照使用人口以 PEST 分析發現本縣人口特性為(1)孤老/獨老比率偏高(2)設籍本縣但非居住縣內人數高達 30-40%(3)農漁民作息與都會型人口差異(4)資訊網絡使用率低(5)交通連結特殊性較慣用白牌車(6)地域人口密度差異性大，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數為 543.85，轄內共有 12 個鄉鎮低於平均值且多為沿海鄉鎮，未來將加強該區域人力培訓、長照宣傳及長照資源佈建。

本縣因東西狹長大多民眾以農業為主，少子化的日據嚴重加上勞動人口大量外流，老年人口不斷攀升，勞動人口不斷下降，規劃長照產業化，引進更多民間業者投入，投入更多人力培訓，解決本縣的長照需求。

圖三、本縣人口分析概況表　　(截至 110 年 8 月)

鄉鎮	人口數	老年人口數	老人比率	老化指數	扶老比(每百人扶養老人)	長照需求推估	長照使用人數	長照使用率
斗六市	108,401	16,877	15.57%	118	22	3,757	1,717	45.70%
林內鄉	17,371	3,464	19.94%	190	29	762	357	46.84%
莿桐鄉	28,116	5,574	19.83%	193	28	1,205	518	43.01%
斗南鎮	43,785	8,345	19.06%	178	27	1,791	798	44.57%
古坑鄉	30,557	6,808	22.28%	257	32	1,438	564	39.21%
大埤鄉	18,550	4,031	21.73%	244	31	867	351	40.47%
虎尾鎮	70,782	11,734	16.58%	122	24	2,584	1,086	42.02%
土庫鎮	28,109	5,888	20.95%	191	31	1,273	527	41.40%
元長鄉	24,376	6,384	26.19%	332	40	1,331	547	41.08%
褒忠鄉	12,341	2,753	22.31%	256	32	598	258	43.16%
西螺鎮	45,187	8,569	18.96%	147	28	1,825	603	33.04%
二崙鄉	25,769	6,117	23.74%	269	35	1,250	372	29.76%
崙背鄉	23,726	5,411	22.81%	227	34	1,138	337	29.61%
麥寮鄉	48,048	6,075	12.64%	88	17	1,363	342	25.09%
臺西鄉	22,732	4,836	21.27%	266	30	1,090	396	36.32%
東勢鄉	13,955	3,396	24.34%	337	36	737	284	38.52%
四湖鄉	22,057	5,286	23.97%	369	34	1,141	468	41.01%
北港鎮	38,682	7,928	20.50%	185	30	1,725	806	46.72%
水林鄉	23,878	6,281	26.30%	360	40	1,358	508	37.41%
口湖鄉	26,135	5,534	21.17%	266	30	1,278	496	38.81%
總計	672,557	131,291	19.52%	179	28	28,512	11,335	39.75%

（二） 長照服務資源分析

1. 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1) 居家服務

① 服務區域劃分為 6 區(共 20 鄉鎮)，服務提供單位依據服務量能擇定服務區域並提供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計 32 家特約單位提供服務，各鄉鎮市涵蓋率達 100%，另還有 3 家新擴點已完成設立許可待申請特約中。109 年度服務提供單位 21 家，截至今年度 8 月家數成長率 52%。

② 布建概況：

服務區域劃分	現有服務家數
斗六區(斗六市、林內鄉、莿桐鄉)	10
虎尾區(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	6
斗南區(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	4
西螺區(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3
台西區(台西鄉、東勢鄉、麥寮鄉、四湖鄉)	5
北港區(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	4

③ 分布圖：

圖四、居家服務分布概況圖

(2)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

① 日間照顧

本縣目前共有 25 家日間照顧中心(混合型日照 20 家、失智型日照 3 家、失能日照 2 家)，分佈 20 鄉鎮市，涵蓋率達 100%。

表五、日間照顧服務人數一覽表

序號	鄉鎮別	單位別	規模收托人數	110 年截至 8 月實際服務人數(註 1)
1	斗六市	斗六長泰	25	35
2		斗六小太陽(失智型)	30	36
3		成大元氣長青(失智型)	30	30
4		心歡喜	15	14
5	虎尾鎮	虎尾長泰	45	45
6		髓緣	18	15
7	斗南鎮	全佑	30	30
8		他里霧	30	30
9	古坑鄉	古坑小太陽	30	35
10	林內鄉	同仁	30	30
11	莿桐鄉	老五老	24	21
12	西螺鎮	厚安(110 年 7 月 15 日簽特約)	45	14
13	土庫鎮	樂活	28	33
14	崙背鄉	聖母聖心	30	27

15	大埤鄉	玫瑰	30	34
16	二崙鄉	耆福(停止特約)	30	0(註 2)
17	東勢鄉	東勢不老堂	30	33
18	台西鄉	台西不老堂	23	22
19	北港鎮	心圓寶	30	26
20	四湖鄉	德蘭	30	24
21	元長鄉	廖寶全(失智型)	30	1(註 3)
22	水林鄉	紅蘋果	29	32
23	口湖鄉	向陽居	25	29
24		下崙	30	28
25	麥寮鄉	孝親園	60	15
總計	20 鄉鎮市，鄉鎮涵蓋率：100 %		727（扣除耆福）	639

註 1：個案可依照顧需求，自由選擇服務頻率(每週 1、3、5 或 2、4、6)、照顧方式(半日托、全日托、日照喘息)，故 110 年截至 8 月實際服務人數大於規模收托人數，但當日時段服務人數未超過規模收托人數。

註 2：耆福 108 年 4 月前瞻工程整修內部空間停止特約，目前工程仍進行中。

註 3：廖寶全日照 109 年無服務人數；110 年積極輔導單位接案，並提供照護技巧、溝通課程等資訊，該單位因力求照護品質又考量照顧風險，截至 8 月實際服務人數 1 人。

② 小規模多機能

110 年提供服務共 2 家（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褒忠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雲林縣私立心慈長照機構），籌設 2 家（雲林縣私立天主教聖家社區長照機構及雲林縣私立伊甸園社區式長照機構）。

表六、日間照顧服務人數一覽表

序號	鄉鎮別	單位別	規模收托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1	西螺鎮	心慈	30	20
2	褒忠鄉	褒忠長泰	30	28
總計	2 鄉鎮，鄉鎮涵蓋率：10 %		60	48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布建現況，對於服務量較低之單位，相關宣導及提高民眾接受度及使用率因應作為。

A. 本縣目前共有 25 家日間照顧中心、2 家小規模多機能，分佈 20 鄉鎮市，鄉鎮別涵蓋率達 100%。規模收托人數共 727 人，實際服務人數共 639 人，達 87%。

B. 本縣唯獨廖寶全日照中心(失智型日照)，收案須為 CDR-1 分以上失智個案，該單位雖與照專和 A 個管聯繫可派案，但考量照顧風險希望收案為 ADLs、IADLs 功能尚佳個案，故

量能無法顯現。109 年度無服務人數，經積極輔導單位接案，並提供照護技巧、溝通課程等資訊(如認識失智症、身體清潔與舒適協助照護技巧、互動溝通等)，截至目前服務人數為 1 人。

C. 請照專和 A 個管該區域個案以廖寶全日照為首，以增加量能顯現。

圖五、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分布圖

(3) 家庭托顧

① 本縣自 100 年度起開辦長照社區式服務-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截至 110 年 8 月，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有斗六市 6 處、北港鎮 6 處、口湖鄉 6 處、四湖鄉 5 處、麥寮鄉 3 處、斗南鎮 2 處、水林鄉 2 處、古坑鄉 2 處、元長鄉、虎尾鎮、西螺鎮、崙背鄉、林內鄉、台西鄉、褒忠鄉各 1 處，鄉鎮涵蓋率 75%， 共計已設立 39 家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服務)據點，另西螺鎮有 1 家新擴點已完成設立許可。

② 布建概況：

表七、家庭托顧服務人數一覽表

序號	鄉鎮別	單位別	可收托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1	斗六市	雲林縣私立長安社區長照機構	4	4
2		雲林縣私立林頭社區長照機構	4	4
3		雲林縣私立石榴社區長照機構	4	4
4		雲林縣私立萬迦社區長照機構	4	3
5		雲林縣私立如家社區長照機構	4	3
6		雲林縣私立晶鈿社區長照機構	4	0

7	古坑鄉	雲林縣私立宜馨社區式長照機構	4	2
8		雲林縣私立永光社區長照機構	4	1
9	林內鄉	雲林縣私立育佳社區長照機構	4	2
10	西螺鎮	雲林縣私立慧安社區長照機構	4	1
11	麥寮鄉	雲林縣私立後安社區長照機構	4	4
12		雲林縣私立麥豐社區長照機構	4	3
13		雲林縣私立雷厝社區長照機構	4	0
14	虎尾鎮	雲林縣私立虎尾社區長照機構	4	1
15	斗南鎮	雲林縣私立華安社區長照機構	4	2
16		雲林縣私立琉璃社區長照機構	4	2
17	崙背鄉	雲林縣私立大有社區長照機構	4	1
18	褒忠鄉	雲林縣私立青松社區長照機構	4	2
19	元長鄉	雲林縣私立客厝黃秋月社區長照機構	4	4
20	臺西鄉	雲林縣私立小可社區長照	4	4

		機構		
21	四湖鄉	雲林縣私立詠淳社區長照機構	4	3
22		雲林縣私立淑滿社區長照機構	4	4
23		雲林縣私立湖寮足額樂社區長照機構	4	3
24		雲林縣私立玩蓉社區長照機構	4	4
25		雲林縣私立松源社區長照機構	4	1
26	北港鎮	雲林縣私立騏恩社區長照機構	4	2
27		雲林縣私立宜家社區長照機構	4	4
28		雲林縣私立庭雅社區長照機構	4	4
29		雲林縣私立小蘋果社區長照機構	4	4
30		雲林縣私立劉厝蔡玉秀社區長照機構	4	1
31		雲林縣私立劉厝蔡麗英社區長照機構	4	3
32	水林鄉	雲林縣私立水北中庄社區長照機構	4	3
33		雲林縣私立水南陳淑雅社區長照機構	4	3

34	口湖鄉	雲林縣私立下崙中和社區長照機構	4	4
35		雲林縣私立吳義雄社區長照機構	4	4
36		雲林縣私立喜樂社區長照機構	4	2
37		雲林縣私立素勤社區長照機構	4	3
38		雲林縣私立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4	3
39		雲林縣私立梧南李家華社區長照機構	4	4
總計	15 鄉鎮市，鄉鎮涵蓋率：75%		156	106

③ 分布圖：

圖六、家庭托顧服務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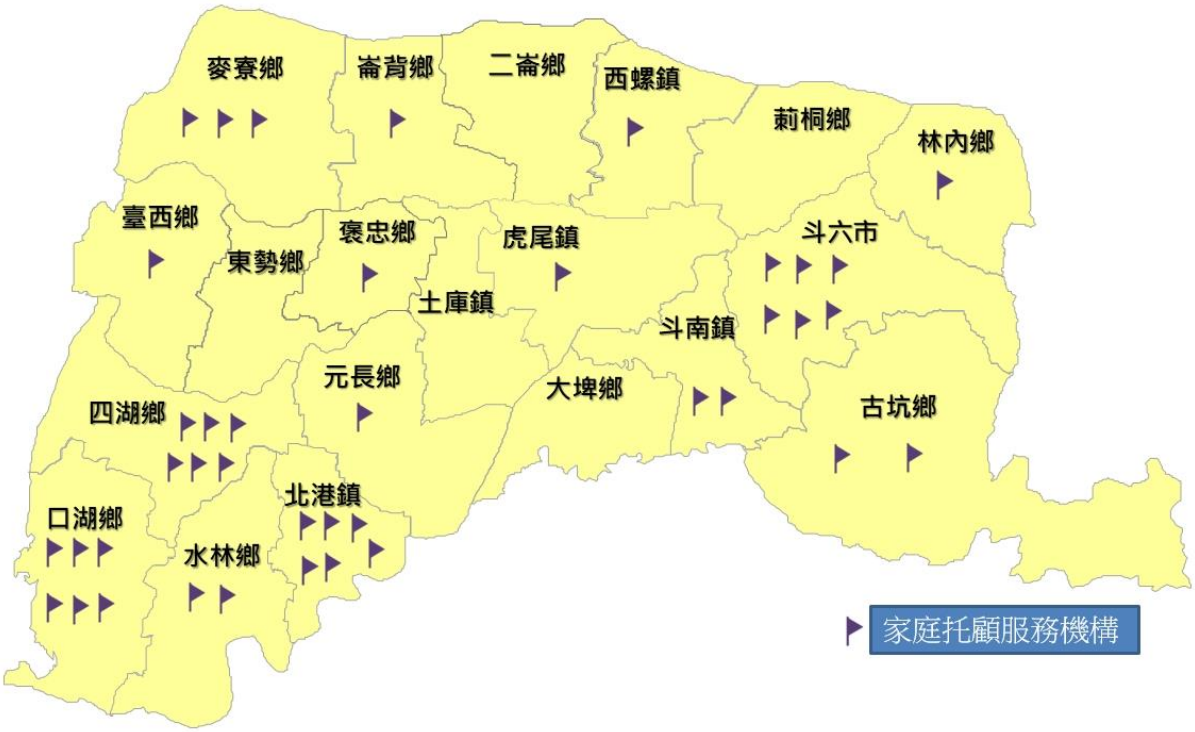

(4) 失智症團體家屋

① 布建概況：

序號	鄉鎮別	單位別	可收托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1	斗六市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月亮團體家屋)	7	7

② 分布圖

圖七、失智症團體家屋分布圖

(5) 交通接送

截至 110 年 8 月底交通接送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單位	申請區域	服務涵蓋率	車輛數	人數	趟次	平均趟次/台車	退場機制
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	全縣	100%	23 台	2,099 人	9,564 趟	52 趟/台車	無

截至 110 年 8 月底交通接送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單位	申請區域	服務涵蓋率	車輛數	人數	趟次	平均趟次/台車	退場機制
司							
樂臨企業有限公司	虎尾區、北港區、台西區		9 台	1,397 人	5,828 趟	81 趟/台車	無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斗六區		1 台	139 人	608 趟	76 趟/台車	無
松德租賃有限公司	斗六區、斗南區		2 台	259 人	1,073 趟	67 趟/台車	因疫情嚴峻加上車輛租金無法申請(單位所使用車輛是自用車)，於 110 年 8 月 5 日終止契約
佳康居家護理	北港區		1 台	69 人	274 趟	34 趟/台車	無

截至 110 年 8 月底交通接送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單位	申請區域	服務涵蓋率	車輛數	人數	趟次	平均趟次/台車	退場機制
所							

(6) 營養餐飲

截至 110 年 8 月止，共 6 家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服務涵蓋率 100%，服務人數共 520 人。110 年原特約 7 家，於 4 月及 6 月各退場 1 家，6 月新增 1 家特約單位，家數成長-14.3%。

圖八、營養餐飲分布圖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特約時間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北港區(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台西區(台西鄉、東勢鄉、麥寮鄉、四湖鄉)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3	社團法人臺灣 58 金融仕家協會	斗南區(斗南鎮、大埤鄉、古坑鄉)、虎尾區(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西螺區(西螺鎮、崙背鄉、二崙鄉)、北港區(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4	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虎尾區(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5	四湖鄉公所	四湖鄉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6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	斗六區(斗六市、莿桐鄉、林內鄉)	110 年 6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退場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斗六區)	斗六區(斗六市、莿桐鄉、林內鄉)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5 月 31 日
退場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虎尾區)	虎尾區(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4 月 30 日

(7)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為使民眾能夠就近諮詢、評估及申請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並且體驗或借用各項輔具，本縣設有輔具資源中心 2 處、服務據點共 6 處及便利站 7 處，未來期能以各鄉鎮市至少設置 1 便利站，在地提供服務。

▼輔具資源中心 2 處

編號	輔具資源中心名稱	所在鄉鎮市區	服務項目
1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斗六市	評估、維修、回收、借用、諮詢、受理申請、消毒清潔、輔具與情境展示
2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北港站	北港鎮	評估、維修、回收、借用、諮詢、受理申請、消毒清潔

▼服務據點 6 處

編號	據點名稱	所在鄉鎮市區	服務項目
1	台西衛生所據點	台西鄉	評估、維修、回收、借用、諮詢及受理申請
2	土庫衛生所據點	土庫鎮	評估、維修、回收、借用、諮詢及受理申請
3	雲基醫院據點	西螺鎮	評估、維修、回收、借用、諮詢及受理申請
4	若瑟醫院據點	虎尾鎮	評估、維修、回收、借用、諮詢及受理申請
5	虎尾據點 (預計 110 年底開放)	虎尾鎮	評估、維修、回收、借用、諮詢、受理申請、消毒清潔、輔具與情境展示
6	北媽醫院據點	北港鎮	評估、維修、回收、借用、諮詢及受理申請

▼便利站 7 處

編號	便利站名稱	所在鄉鎮市區	服務項目
1	麥寮便利站	麥寮鄉	諮詢、輔具回收及借用
2	東勢便利站	東勢鄉	諮詢、輔具回收及借用
3	元長便利站	元長鄉	諮詢、輔具回收及借用
4	林內便利站	林內鄉	諮詢、輔具回收及借用
5	口湖便利站	口湖鄉	諮詢、輔具回收及借用
6	古坑便利站	古坑鄉	諮詢、輔具回收及借用
7	二崙便利站	二崙鄉	諮詢、輔具回收及借用

為了讓民眾能夠就近選擇所需輔具且省去後續自行請款程序，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縣與全國之輔具購買門市共特約 670 家(縣內特約家數為 71 家)、縣內輔具租賃廠商共 3 家，可服務範圍均達 100%；與 109 年整年相比輔具購買特約數為 627 家，110 年 1-8 月特約數較 109 年增加 43 家，已明顯超越往年，未來特約數將持續上升，輔具租賃特約場廠商則是維持 3 家。

(8)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

本縣 20 鄉鎮共劃分為六大區，截至 110 年 8 月，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已布建 28 家 A 級單位，分別為虎尾區、西螺區各 6 家，斗六區 5 家，北港區、斗南區各 4 家及台西區 3 家。

為因應人口急遽老化造成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預計於 10 月再增設 5 間，於今年完成設立 33 家 A 級單位(如下圖)。本年度布建目標家數為 31 家，布建達成率為 106%。

圖九、A 單位分布圖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單位

鄉鎮市區涵蓋率為 100%，目前積極輔導本縣衛生所成立醫事 C 巷弄長照站共 5 家(斗六市衛生所、二崙鄉衛生所、斗南鎮衛生所、莿桐鄉衛生所、西螺鎮衛生所)，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將再輔導完成 2 家衛生所成立醫事 C 巷弄長照站。

	109 年	截至 110 年 8 月底
醫事 C	37 處	38 處
社照 C	109 處	121 處

(10) 到宅沐浴車服務

本縣截止 110 年 8 月底，共有 3 家單位提供服務，服務涵蓋率 100%。

① 布建概況：

序號	單位名稱	負責區域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坐東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台西區(台西鄉、東勢鄉、麥寮鄉、四湖鄉) 西螺區(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2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全縣
3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全縣

② 分布圖

圖十、到宅沐浴服務分布圖

(11) 專業服務

① 特約家數及類型

單位類型	109 年度特約家數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特約家數	特約家數增減	服務區域
藥局	19	6	-13	全縣
職能治療所	5	3	-2	
物理治療所	7	6	-1	
語言治療所	2	2	0	
居家護理所	18	15	-3	
診所	1	2	+1	
醫院	8	6	-2	
治療師公會	4	0 (109 年底契約期滿退場)	-4	
總計	64	40	-24	

② 各專業服務碼別使用率(依同期截至 8 月底相較)

服務碼別	109 年度服務人數	110 年度服務人數	同期服務使用率相較	備註
CA07	3,092	571	-81.5%	109 年 12 月 10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3056 號函公告修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 CA01 至 CA04 整併為 CA07；CA05 至
CA08	83	13	-84.3%	
CB01	19	9	-52.6%	
CB02	116	43	-62.9%	
CB03	9	1	-88.9%	
CB04	170	104	-38.8%	
CC01	230	149	-35.2%	

服務碼別	109 年度服務人數	110 年度服務人數	同期服務使用率相較	備註
CD01	168	--	--	CA06 整併為 CA08；CD01 刪除。
CD02	128	61	-79.4%	
總計 (不含 CD01)	3,847	951	-75.3%	
總計	4,015	951	-76.3%	

③ 雖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服務區域皆為全縣，服務涵蓋率 100%，惟依同期相較，服務量能下降 76.3%，經分析為：

A. CA 碼整併及 CD01 碼刪除，特約單位可提供之服務減少。

B.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凡執行 CA07~ CA08、CB01~CB04 及 CD02 專業服務提供者，皆須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專業服務人員訓練始得提供服務，影響特約單位服務人力及服務之提供。

C. 專業服務是依個案之潛能及意願設定服務目標，並以密集式的訓練於規定服務期程內完成目標。倘個案服務期程期滿且有繼續服務之需求，應就個案服務目標完成之情形，依「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進行檢討及審查是否延案。若經評值不須延案或完成延案之訓練後，個案及主要照顧者應

就原訓練所指導之內容加強自我訓練，短期內不應有同服務項目訓練目標之需求。倘有需求則需間隔 90 天，俾利下一階段訓練及學習成效，故此一規範亦影響個案使用服務之意願，致服務量能下降。

(12) 喘息服務

① 特約家數及類型

單位類型	109 年度特約家數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特約家數	特約家數增減	服務區域
小規模多機能	1	2	+1	全縣
巷弄長照站	6	8	+2	
綜合式機構	4	3	-1	
社區式機構	16	17	+1	
居家式機構	12	26	+14	
住宿式機構	56	51	-5	
總計	95	107	+12	

② 各喘息服務碼別使用率(依同期截至 8 月底相較)

服務碼別	109 年度服務人數	110 年度服務人數	同期服務使用率相較	備註
GA03	233	202	-13.3%	109 年 12 月 10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3056 號函公告修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
GA04	0	3	300%	
GA05	791	469	-40.7%	
GA06	1	5	400%	
GA07	28	26	-7.1%	

服務碼別	109 年度服務人數	110 年度服務人數	同期服務使用率相較	備註
GA09	342	576	68.4%	GA01 至 GA02 整併為 GA09。
總計	1,395	1,281	-8.1%	

③ 雖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服務區域皆為全縣，服務涵蓋率 100%，惟依同期相較，服務量能下降 8.1%，經分析為：

A. 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居家喘息使用者增加乃民眾認為可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另疫情指揮中心針對住宿式機構施行三級警戒防疫措施並嚴格管控，故有機構喘息需求之民眾轉為使用居家喘息服務。

B. 另日間照顧中心亦因三級警戒防疫措施暫停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喘息服務亦跟進暫停，故有日間照顧喘息需求之民眾轉為使用居家喘息服務。

C. 綜上，喘息服務特約家數有所新增，服務人數與同期相較理當增加，惟受疫情關係，服務單位無法提供服務，民眾對服務使用亦有所疑慮，皆是影響服務人數明顯下降之因。

(13) 長照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

① 轄內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 16 家醫院皆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提供出院準備服務涵蓋率 100%，110 年 1-8 月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總開案人數為 5,341 人，其中由本

縣出院準備服務轉介開案人數為 721 人，佔本縣長照個案開案率 13.50%。

② 本縣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醫院名冊

編碼	醫院名稱	機構地址	轉介數(人)	轉介率(%)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斗六本縣雲林路二段 579 號	252	35.0
2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	186	25.8
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瓦厝路 159 號	95	13.2
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雲林縣斗六本縣莊敬路 345 號	81	11.2
5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	77	10.7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雲林縣麥寮鄉工業路 1500 號	25	3.5
7	育仁醫院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162 號	2	0.3
8	洪揚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138 號	1	0.1
9	全生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中正路 100 號	1	0.1
10	北港仁一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 155 號	1	0.1

編碼	醫院名稱	機構地址	轉介數(人)	轉介率(%)
11	安生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永樂街 120 號	0	0
12	蔡醫院	雲林縣土庫鎮中山路 64 號	0	0
13	諸元內科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 125 號	0	0
14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安醫院	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 110 號	0	0
15	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	雲林縣西螺鎮市場南路 375 號	0	0
1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248 號	0	0
合計			721	100

(14) 居家失能方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居家失能方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服務家數共計 35 家，鄉鎮別涵蓋率 100%。

居家失能方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各鄉鎮別特約家數概況表

鄉鎮別	特約家數	鄉鎮別	特約家數
斗六	6	西螺	3
莿桐	0	二崙	1
林內	2	崙背	2
斗南	3	麥寮	0

古坑	2	東勢	1
大埤	0	台西	1
虎尾	5	四湖	1
土庫	1	北港	3
褒忠	2	口湖	1
元長	1	水林	0
總計	35		

截至 110 年 8 月居家失能方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概況

服務類別	開立醫師意見書(AA12)	照管服務(YA01)
人數	3,49	3,837

2. 長照服務個案之照顧管理及個案管理推動情形

(1) 照管中心與分站布建及運作情形

本縣於 90 年 11 月 12 日由前行政院衛生署經費補助成立「雲林縣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94 年 7 月與社會局之「照護管理中心」統一名稱為「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於 102 年 3 月於北港衛生所設置北港分站，106 年 7 月於虎尾衛生所及西螺衛生所設置虎尾分站、西螺分站。為提供民眾可近性服務目標，於 108 年 9 月起本縣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派駐至本縣轄內 20 鄉鎮市衛生所。

本縣照管中心目前仍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截至 110 年 8 月共晉用照顧管理督導 7 名、照顧管理專員 44 名及行政人員 5 名，109 年 7 月 1 日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成立，已建立資訊文件庫，落實所有長照服務品質規範及管理。

藉由緊密結合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因此，如何有效發揮政府照顧民眾的責任，連結民間照顧服務資源，提供完善良好的長期照顧服務，並給家庭照顧者更多的支持與關懷，減輕民眾財務負擔，增進長期照顧服務的可近性，是本縣亟欲努力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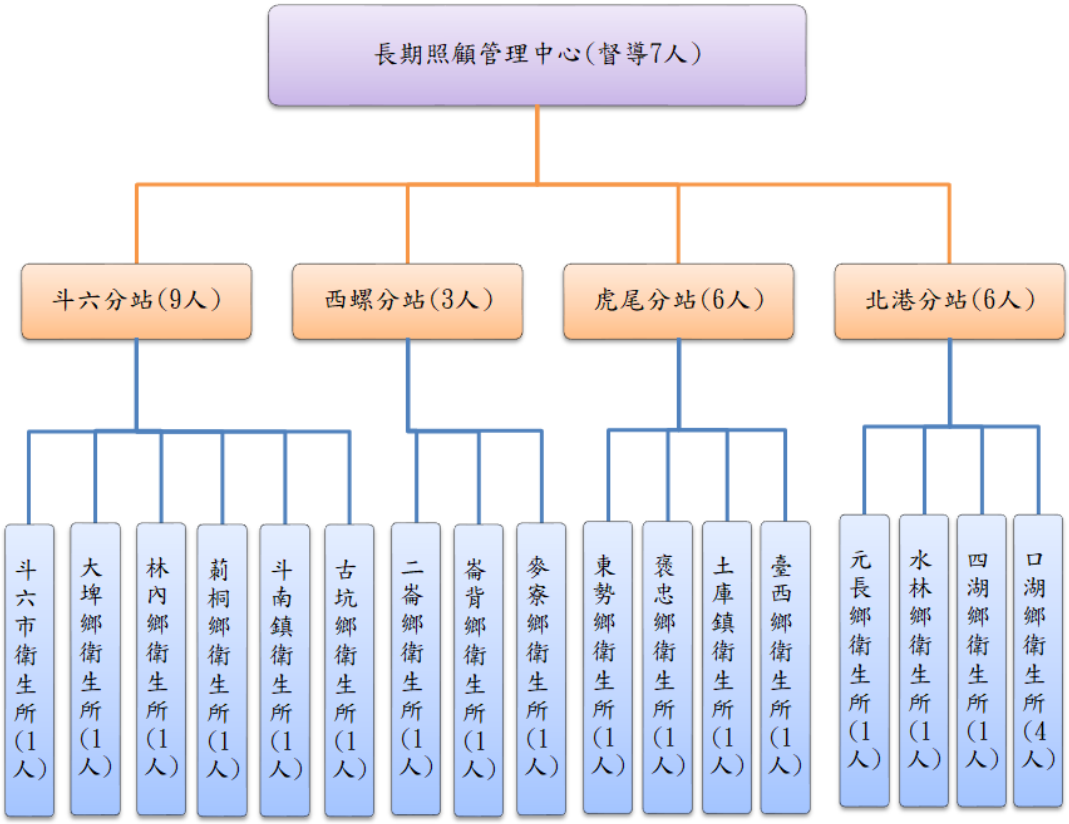

圖十一、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與照管中心(含分站)運作情形

①長期照顧服務對象：

A.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B. 失能身心障礙者。

C. 55-64 歲原住民。

D. 65 歲以上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E.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F. 65 歲以上衰弱者。

為協助本縣民就近且迅速獲得得長期照顧服務，以「全派案」A 單位為原則，並訂定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流程。

初評流程為民眾提出申請後，經照管人員初步篩選， 如符合收案條件，將至案家完成訪視評估後依個案意願或輪派機制指派給 A 級單位，經督導第 1 層簽審，經 A 單位個管員家訪後擬定照顧計畫，由主責照專審核個案照顧計畫完成第 2 層簽審後，再由 A 級單位個管員照會給 B 級單位並提供各項長照服務，A 單位定期追蹤其服務品質，照管中心則每年進行複評一次，直至結案為止。

複評流程為照管中心每年主動進行複評後，經督導簽審後由原主責 A 級單位個管員擬定照顧計畫，並照會給 B 級單位，由 B 級單位持續提供各項長照服務。

雲林縣(初/複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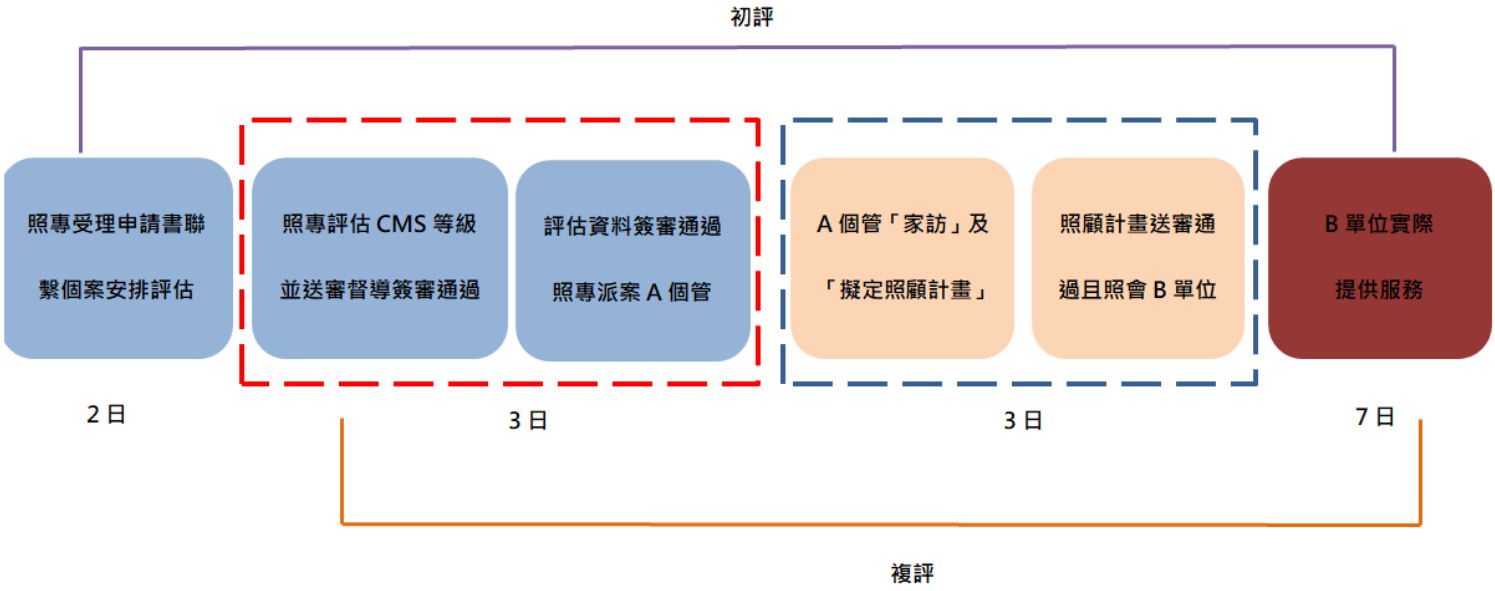

②派案機制

照管中心派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機制採個案意願為優先，無法選擇或無意願選擇則依輪派機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案派案 B 單位之機制則依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依以下原則考量欲派之 B 單位之量能予以派案：

A. 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B.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C.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D. 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
E. 倘符合前揭原則，A 單位亦得派案予自身之服務提供單位。

③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與照管中心（含分站）合作模式

A. 專業訓練：本縣自 108 年起針對照管中心照專及 A 級單位個管員之教育訓練一視同仁，每場教育訓練均發文各單位邀請參加。109 年起個案研討會除請該個案之 A 級單位出席，亦請其 B 級單位共同參與研討，以增進照專、個管、及服務提供單位的專業及合作默契。
B. 110 年 1-8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限制；共辦理 7 場分站個案研討會，2 場教育訓練，1 場跨專業研討會。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參加人數
110.02.23	1. 用吃～活化大腦、遠離代謝症候群 2. 失智與飲食的關係	張斯蘭營養師	55
110.03.31	1. 跨專業個案研討(探討一位腦性麻痺個案之長照服務介入過程)	許碩恩醫師	80
	1. 思覺失調症患者之長期照護需求 2. 強化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介入照護與經驗分享	許碩恩醫師 張益寶社會工作督導員	80
110.05.17	1. COVID-19 疾病及感染管制介紹 2. COVID-19 疫苗介紹	林綺英主任	55

C. 聯繫會：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場地限制因素，衛生局於 110 年 5 月辦理 1 場與 A 級單位視訊聯繫會。

D. 針對複雜或特殊情形之個案，照專與 A 單位個管員則會採取共訪的模式，110 年 1-8 月照專與 A 單位個管共訪 90 人次(因新冠肺炎 3 級警戒控制人數不宜共訪)。

3. 整體性評估分析

服務項目	特約單位家數	鄉鎮市區涵蓋率	影響服務資源布建因素	服務使用者之偏好情形	退場因素
居家服務	32	100%	1. 因本縣人口數及資源環境以山線為主，海線佈建較不足，尤以台西區及北港區。 2. 海線建物取得不易且須符合G2相關法規。	1. 長者喜歡在地化服務，故較優先選擇當地鄰近設立之單位。 2. 大多家屬上班時間時無法照應長者，本縣針對B碼各項分析：申報次數最多依序前三項占比為BA07(協助沐浴及洗頭)26.32%、BA15-1(家務協助) 20.82%、BA05-1(餐食照顧)15.15%，申報金額最多依序前三項占比為BA07(協助沐浴及洗	無

服務項目	特約單位家數	鄉鎮市區涵蓋率	影響服務資源布建因素	服務使用者之偏好情形	退場因素
				頭)35.96%、BA15-1(家務協助) 19.74%、BA05-1(餐食照顧) 17.07%，以上皆為個案日常生活大宗需求，在合理範圍內；另 B 碼各項碼別係由個案實際需求服務提供服務，依照專和 A 個管員之照顧計劃執行。 3. 加強與本縣勞青處合作，以補足人力資源不足之區域。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	27	100%	1. 符合 H1、H2 相關法規之建物用地取得不易。	1. 本縣使用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多為長	無

服務項目	特約單位家數	鄉鎮市區涵蓋率	影響服務資源布建因素	服務使用者之偏好情形	退場因素
多機能)			2. 業者評估國中學區當地人口數及資源環境，估算開業成本、服務收益之經濟效益。 3. 國中學區位於偏遠山區或沿海地區，少子化及人口外流因素，照顧需求人數少，交通不便住戶分散，提供服務成本高，故影響一國中一日照布建。 4. 偏遠國中學區聘請長照服務人力不易，影響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意願與能力。	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4、5、6 級之個案。 2. 以就近性且照護能力佳，服務熱誠親切，有口碑相傳的機構為首選考量。 3. 有設計受照顧者過去生活經驗課程如種菜、烹飪等之機構，較易建立長者自信心並延緩失能。	

服務項目	特約單位家數	鄉鎮市區涵蓋率	影響服務資源布建因素	服務使用者之偏好情形	退場因素
家庭托顧	39	75%	1. 因家托服務機構布建過度集中斗六市、北港鎮、口湖鄉及四湖鄉，本縣衛生局規劃於未開發家庭托顧之鄉鎮進行布建，如東勢鄉、土庫鎮、二崙鄉、大埤鄉及莿桐鄉。	1. 服務使用者住家距離家庭托顧服務據點較近。 2. 因採小班制，較能針對服務使用者提供個別化服務。	1. 家庭托顧員因退休辦理歇業。 2. 因夫妻離異，無房屋使用權，故辦理歇業。
團體家屋	1	5%	1. 失智症團體家屋屬 24 小時全天照顧服務，照服員等相關專業人力須採輪班制，人力成本較高，以致單位收益不如預期。 2. 營運成本高，獎補助經費有限，單位須自籌部分經費，負荷較大。	1. 機構座落社區，環境相似一般家庭，落實在地老化的概念，亦能增加社會互動。 2. 照顧比例 1：3，能提供個別化照顧，保有自主生活能力，減緩功能退化，維持生活品質。	無

服務項目	特約單位家數	鄉鎮市區涵蓋率	影響服務資源布建因素	服務使用者之偏好情形	退場因素
交通服務	4	100%	1. 民眾就醫習慣不同，偏好至大醫院就診，影響服務次數。 2. 海線民眾叫車偏好大多為白牌計程車，因費用便宜、叫車方便且較熟悉，為導致海線使用交通接送服務量能不足的原因。	1. 可跨縣市就醫。 2. 單位定期車輛保養，安全性相對於白牌車輛穩定。 3. 整體服務品質好。	1. 因疫情嚴峻加上車輛租金無法申請(單位所使用車輛為自用車)，於 110 年 8 月 5 日終止契約
營養餐飲	6	100%	1. 本縣幅員遼闊加上送餐僅限特定時段，時間緊迫，導致志工服務意願低、送餐壓力大，單位志工尋找不容易。 2. 單位無中央廚房，需與鄰近便當店合作，願意配合符合餐飲需求之便當廠商較少。 3. 餐飲補助費用較低，膳費一餐僅補助 70 元、志工交通費一趟補	1. 個案隨年齡增加，咀嚼能力退化加上味蕾逐漸萎縮，故偏好軟質食物、飲食口味偏鹹。 2. 服務使用者多以低收入戶為主(佔 53%)，個案免部分負擔且因獨居失能，外出購物及備餐困難，另個案較期望能每	1. 特約單位無法配合督導考核機制。 2. 幅員遼闊加上送餐時間長，志工服務意願低。 3. 個案飲食口味差異大，便當店較難配合長輩之需求客製化，願意配合之餐

服務項目	特約單位家數	鄉鎮市區涵蓋率	影響服務資源布建因素	服務使用者之偏好情形	退場因素
			助 100 元，單位反應無盈餘。	日提供午晚餐服務。	飲店少，致使無法順利執行。 4. 餐飲補助費用較低，單位無盈餘。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購買：670 家 2. 租賃：3 家	100%	1. 代償墊付制度對於廠商來說，需要額外負責民眾資料代為請款及處理後續行政程序，影響廠商特約意願。	1. 使用代償墊付可以僅支付差額就將核定補助之輔具帶回家，免除自行請款的程序。 2. 全台 670 家特約門市據點，個案家屬能於外地自由選擇購買廠商並使用代償墊付，不須往返雲林才能取得輔具及請款。	無

服務項目	特約單位家數	鄉鎮市區涵蓋率	影響服務資源布建因素	服務使用者之偏好情形	退場因素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	28	100%	1. 截至 8 月底共 28 家 A 單位，山線鄉鎮(斗六區、斗南區、西螺區)有 15 家，海線鄉鎮(虎尾區、北港區、台西區)有 13 家，分析發現海線鄉鎮因人口密度低且醫療機構缺乏，願意於海線設立 A 單位之機構較少。 2. 海線鄉鎮 A 個管聘僱不易，且多集中於虎尾區，佔海線 A 個管人力有 40%，且海線其它區域(北港區、台西區)因生活機能條件較差且地緣廣闊交通不便，年輕人口外移嚴重，致個管人力缺乏。	1. 在地耕耘較久。 2. 單位口碑好。 3. 為該區醫事機構。	1. 台西區「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因無個管人力，於 110 年 1 月函文退場。 2. 退場單位個案處理機制:退場單位將其名下個案造冊,並由主責照專依雲林縣 A 單位派案原則重新派案給該區其他 A 單位。 3. 依據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特約契約

服務項目	特約單位家數	鄉鎮市區涵蓋率	影響服務資源布建因素	服務使用者之偏好情形	退場因素
					(110 年)第二十一條，若單位遭家屬投訴或有量能不足等情事，本局將函文限期退場；而依據品質稽核管理機制，單位若計點 10 點以上，次年不得申請續約。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單位	社照 C(121) 醫事 C(38)	100%	1. 因衛生福利部考評標準：以一個村里設置一個 C 為評分基準，若新增家數皆無計算分數。	1. 服務時段偏好使用全時段(10 個時段以上) 。	1. 代安居護所於 109 年服務期程滿三年退場，因服務時段為 2 個時段、量能不足，且人力不足，無多餘人力可協助服務。

服務項目	特約單位家數	鄉鎮市區涵蓋率	影響服務資源布建因素	服務使用者之偏好情形	退場因素
到宅沐浴車	3	服務涵蓋率 100%	1. 沐浴車起初設置雖有補助，但平時保養及維修成本高，不符合經濟效益。 2. 服務人事成本及服務費用無法達成正比，故影響單位投入意願。 3. 因個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較高，又沐浴車服務為配合個案家中環境，須採蹲姿或跪姿，易致職業傷害，工作耗時費力，導致人員留任率低。	1. 第 1 級(無管路)： 個案因無法沐浴導致長久下來身體產生異味，影響生活品質，經由到宅沐浴車服務後，可提高身體清潔舒適度。 2. 第 2 級(有留置管路)： 個案因身上留置管路，居服員僅能提供擦澡服務，經由到宅沐浴車專業護理人員協助沐浴，讓失能者享有專業及尊嚴。	無
專業服務	40	100%	1.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 CA01 至 CA04 整併為 CA07；CA05 至 CA06 整併為 CA08；CD01 刪除，特約單位可提供之服務減少。 2. 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凡執行 CA07~ CA08、CB01~CB04 及	CA07：60.1% CC01：15.7% CB04：10.9% CD02：6.4% CB02：4.5% CA08：1.4% CB01：0.9%	無

服務項目	特約單位家數	鄉鎮市區涵蓋率	影響服務資源布建因素	服務使用者之偏好情形	退場因素
			CD02 專業服務提供者，皆須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專業服務人員訓練始得提供服務，影響特約單位服務人力及服務之提供。 3. 專業服務除需依「專業服務管理目標」完成服務訓練外，另需依「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在服務期滿後檢討及審查是否有延案需求。若經評值不須延案或完成延案之訓練後，如有同服務項目訓練目標之需求，在可先於日常生活中就訓練內容自我加強訓練前提下，需間隔 90 天方能提供服務。此一規範雖可維持服務品質，惟因等	CB01：0.1% 經分析民眾以使用復能照護(CA07)為主要服務，其可以失能者自身潛能，透過專業服務人員密集式短期訓練及就訓練內容失能者與主要照顧者在日常生活中自我加強訓練，讓失能者逐漸回復日常生活行動。	

服務項目	特約單位家數	鄉鎮市區涵蓋率	影響服務資源布建因素	服務使用者之偏好情形	退場因素
			待提供服務時程較長，間接影響個案使用服務意願，致服務量能下降，服務單位在量能不穩狀態下，亦影響特約意願。		
喘息服務	107	100%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本縣現有社區據點及醫事據點共 159 處，其中有 8 處特約巷弄喘息服務，特約率僅 5%，經分析佈建不足之因有以下幾點： 1. 社區據點或醫事據點需審核通過成為 c+服務據點，方能特約喘息服務。 2. 社區據點及醫事據點皆有補助人事費用，惟喘息服務僅補助服務費用，在人事成本考量下，據點會以提供巷弄服務為主。如有多餘人力或穩固經費來源，方有	1. 依使用類型分析： 居家喘息：45% 機構喘息：36.6% 日照喘息(全天)：15.8% 巷弄喘息：2% 小規機喘息：0.4% 日照喘息(半天)：0.2% 經分析民眾以使用居家喘息為主要服務，乃民眾認為可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 2. 疫情指揮中心針對住宿式機構施行三級警戒防疫措施並嚴格管控，故	無

服務項目	特約單位家數	鄉鎮市區涵蓋率	影響服務資源布建因素	服務使用者之偏好情形	退場因素
			意願特約巷弄喘息服務。 3. 巷弄喘息服務需求者需先經過照管中心評估後方能使用服務，且有可用服務時數之限制，於據點而言可服務案量不穩定，故無法增加據點特約意願。	有機構喘息需求之民眾轉為使用居家喘息服務。	
長照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	16	100%	1. 本縣轄內台大雲林分院等 16 家醫院皆提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為 100%。	1. 經分析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民眾使用之前 3 項服務分別為喘息服務 30%、居家服務 25%及輔具銜接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 20%。	無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35	100%	1. 部分醫療院所不足區域，醫師量能不足，無法承接 AA12 特約。 2. 診所業務繁忙，且部分醫師年紀較大，致使醫師特約意願低落。	1. 個案偏好附近熟悉且認識的醫師。	1. 因醫師調職故終止契約。

表八、109～113 年長照服務機構布建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家）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截至 8 月底）	111 年（預估）	112 年（預估）	113 年（預估）
居家服務機構		21	32	38	44	50
日間照顧中心（含失智型及小規模多機能）		25	29	34	40	45
托顧家庭		43	39	49	54	59
交通接送單位		4	4	6	7	8
營養餐飲單位		7	6	6	7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1	2	2	2
喘息服務單位		93	107	109	111	113
長照專業服務機構		64	40	40	40	4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單位		34	35	36	38	40
到宅沐浴車		3	3	3	4	4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29	28	34	37	37
	醫事 C	37	38	55	57	59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截至 8 月底）	111 年（預估）	112 年（預估）	113 年（預估）
	社照 C	112	121	126	131	136
長照住宿式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42	42	43	44	4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	4	4	4	5
	一般護理之家	13	13	13	13	13
	精神護理機構	2	2	2	2	2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	0	1	4	7
	榮譽國民之家	1	1	1	1	1

註：

1. 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2. 迄 110 年 8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三） 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1. 人力資源情形

服務單位	專業人員	人數	服務人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A)個管人員	71	8,879
	(A)個管臨時認證人員	5	
居家服務	照顧服務員	780	7,259
	居家服務督導員	120	
日間照顧(含失智日照)	照顧服務員	105	639
	社工人員	23	
	護理人員	9	
小規模多機能	照顧服務員	8	48
	社工人員	1	
	護理人員	1	
家庭托顧	照顧服務員	37	148
	護理人員	2	
團體家屋	照顧服務員	5	7
	社工人員	1	
	護理人員	1	
到宅沐浴車	照顧服務員	7	259
	社護理人員	2	
C 級巷弄長照站	照顧服務員(醫式)	31	醫事：963 社照：1,620
	照顧服務員(社照)	57	
	社會工作員(醫式)	2	
	社會工作員(社照)	4	
護理之家	照顧服務員	302	792
	社會工作員（師）	5	
	護理人員（師）	120	

服務單位	專業人員	人數	服務人數
專業服務	物理治療人員	1	429
	職能治療人員	41	
	護理人員	35	
	社工人員	28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營養師、語言治療師	1	
老人養護機構	外籍看護工	275	1,905
	本籍看護工	409	
	社會工作員（師）	30	
	護理人員（師）	186	
長照中心	照顧管理專員	44	11,335
	照顧管理督導	7	
	行政人員	5	

2. 整體性評估分析

原透過產學合作方式辦理長照人力培訓學院，以辦理長照專業人力，包含照服員、社工員、護理人員、A個管人員、居家督導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培訓，因疫情等相關因素停止辦理。

(1) 照顧服務員培訓情形

① 辦理方式：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頒「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辦理，以公告徵求訓練單位提報辦訓計畫。

② 110 年辦理情形：本府 110 年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計有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慈暉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雲林縣職業總工會、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星奇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星奇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太舜居家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等 9 個單位提報 9 個班次訓練計畫，預訓人數 290 人，受疫情影響，部分學員訓中離訓、部分單位招生狀況不理想，截至 9 月底全部班次已結訓，結訓人數 253 人。辦理情形表列如下：

表九、班次辦理情形

班次	辦訓單位	訓練時數	個人訓練費用	核定人數	開訓人數	離/退訓人數	結訓人數	辦訓日期
1	雲林縣職業總工會	103	11,745	30	30	0	30	3/3~3/31
2	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7	11,440	40	32	0	32	3/8~3/31
3	慈暉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	105	12,500	30	21	0	21	3/1~3/19
4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105	11,340	35	35	0	0	4/19~5/6
5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100	8,890	30	30	2	28	5/7~9/7
6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100	11,370	35	35	2	33	5/10~9/9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105	10,475	30	19	0	19	9/9~9/30
8	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太舜居家長照機構	138	11,000	30	21	0	21	8/24~9/16
9	星奇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星奇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5	12,500	30	30	0	30	8/23~9/10
合計				290	253	4	249	
備註	參訓因素： 失業者：欲從事照服員需要受訓 在職者：欲轉業從事照服員工作							

③ 110 年照顧服務員訓練就業成果：已完成就業輔導計 4 個班次，結訓人數 118 人，其中已就業人數 87 人(不含原在職者 7 人)，就業率 78.39%，就業類型與照顧服務相關者 75 人(佔就業人數比率達 86.2%)，非照顧服務類 12 人，相關統計表列如下：

表十、110 年照顧服務員訓練就業成果

班次	辦訓單位	已就業		原在職者	未就業	不就業	就業率[已就業人數/(結訓人數-原在職人數)]
		有關聯性	無				
1	雲林縣職業總工會	21	5	1	3	0	89.7%
2	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7	2	2	11	0	63.3%
3	慈暉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	13	2	3	3	0	83.3%
4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24	3	1	7	0	79.4%
5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	-	-	-	-
6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	-	-	-	-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	-	-	-	-	-

班次	辦訓單位	已就業		原在職者	未就業	不就業	就業率[已就業人數/(結訓人數-原在職人數)]
		有關聯性	無				
8	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太舜居家長照機構	-	-	-	-	-	-
9	星奇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星奇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小計		75	12	7	24	0	78.4%
備註							

④ 111 年規劃辦理 9 個班次，預計培訓 315 名照顧服務員。

表十一、109～113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年度 項目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09 年	110 年（截至 8 月底）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	以預估案量成長率 14.5%計算，每 150 名個案配置 1 位個管員	70	76	78	85	88	95	100	107	115
居家服務督導員	每六十名個案設置一位	82	121	121	145	145	167	167	194	194
社工人員 社工人員	日照(含失智)	19	23	24	30	36	36	39	39	40
	小規機	1	1	2	4	5	5	6	6	7
	專業服務	0	1	1	1	1	1	1	1	1

項目 \ 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09 年	110 年（截至 8 月底）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社照 C	71	60	60	65	65	70	70	75	75
	老福機構	42	42	42	43	43	44	44	44	44
	身障機構	6	6	3	7	4	7	4	7	4
	一般護理之家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精神護理之家	2	2	2	2	2	2	2	2	2
	住宿式長照機構	0	0	0	1	1	8	8	17	17
護理人員	日照(含失智)	9	9	11	11	13	13	15	15	17
	小規機	0	1	2	4	5	5	6	6	7
	老福機構	187	184	187	191	191	194	194	194	194

年度 項目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09 年	110 年 （截至 8 月底）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身障機構	14	14	1	14	2	14	2	14	2
	一般護理之家	93	93	65	91	65	91	65	91	65
	精神護理之家	10	10	3	10	3	10	3	10	3
	住宿式長照機構	0	0	0	6	4	43	31	71	51
	專業服務	27	28	29	29	29	30	29	30	30
物理治療人員	專業服務	42	41	38	38	37	38	37	36	35
	護理之家	1	1	0	1	0	1	0	1	0
職能治療人員	專業服務	37	35	34	35	35	35	35	30	30
	老福機構	2	2	43	2	43	2	44	2	44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專業服務	35	36	36	36	36	36	36	35	35

項目 \ 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09 年	110 年（截至 8 月底）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老福機構	0	0	42	0	43	0	44	0	44
照管中心(含分站)	照管專員	以年服務個案成長率為 11.89%，每 200 個案配置 1 位照專計算	44	44	55	55	55	65	65	75	75
	照管督導	以每 7 位照專配置 1 位督導計算	6	7	8	8	8	9	9	10	10

註：

1.「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表十二、109～113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09 年		110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1 年(推估)		112 年(推估)		113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7,332	693	7,259	780	以個案成長數推估照服員需求人數	8,500	1,130	9,975	1,425	11,693	1,670
社區式服務	日照 608	103	639	105	依佈建數推估	689	115	739	130	769	140
	小規機 36	5	48	8	依佈建數推估	68	15	78	18	88	21
	家托 192	41	168	37	依佈建數推估	168	42	188	47	208	52

類型		109 年		110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1 年(推估)		112 年(推估)		113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巷弄長照站	醫事C	900	27	963	28	依佈建數推估	960	30	1,000	32	1,020	34
	社照C	1,680	53	1,815	58	每年增加 5 個據點	1,890	63	1,965	68	2,055	73
住宿式機構	護理之家	914	289	914	289	每五床應有一人	914	289	914	289	914	289
	精神護理之家	70	8	70	8	每十床應有一人	70	8	70	8	70	8

類型		109 年		110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1 年(推估)		112 年(推估)		113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住宿式長照機構	0	0	0	0	每八人應置一人	60	8	400	50	800	100
	老福機構	1862	363 (109 年 12 月，不含看護工)	1905	378 (110 年 6 月，不含看護工)	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照服員配置比例推估照服員配置人數	1,953	388	2,001	397	2,045	406

類型		109 年		110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1 年(推估)		112 年(推估)		113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身障機構	433	72	424	75	各機構滿床	465	78	465	78	465	78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認證或登錄數)。

貳、 110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執行現況

一、行政制度面

（一）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

1. 組織架構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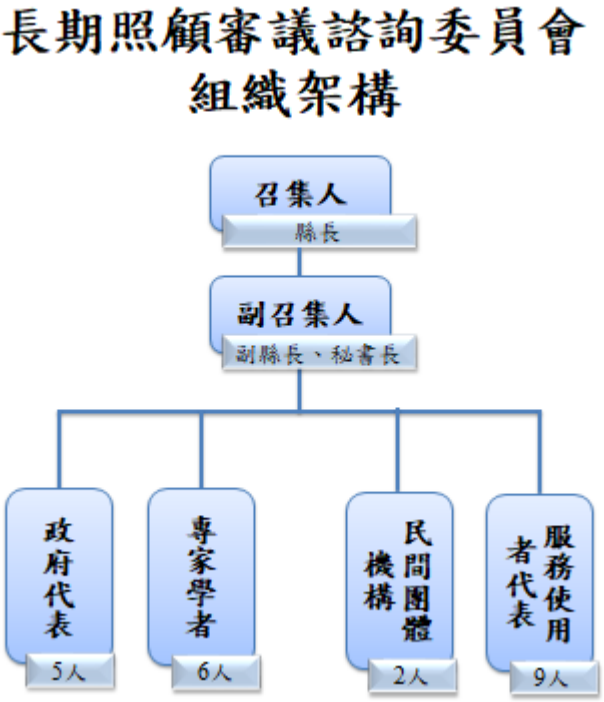

圖十二、長期照顧審議諮詢組織架構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設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長期照顧審議委員會任務如下：

(1) 長期照顧服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事項。
(2) 長期照顧政策與服務規劃事項。
(3)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之諮詢及策劃事項。
(4) 長期照顧補助及給付規劃事項。
(5) 本府失智症照顧政策及服務系統資源之規劃、開發與整合。
(6) 本府長期照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期照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7) 本府長期照顧人力資源之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服務項目、監督考核等事宜。
(8) 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
(9)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及諮詢等事項。

2. 執行現況

(1) 109 年度第二次審議委員會因疫情因素,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辦理,110 年度第一次審議委員會於 5 月 5 日召開，下半年度預計於 110 年 11 月召開。

(2) 110 年度第一次審議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內容包括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執行現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現況、出院準備服務業務執行現況、長照住宿型機構分布現況、醫事 C 據點業務執行現況、失智照護業務執行現況、機構式服務-公費安置執行現況、照顧服務員培訓情形等。

(3) 110 年度第一次審議委員會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包括：

① 本縣獎勵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措施:「雲林縣 110 年度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實施計畫」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奉縣長簽准在案．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預計 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② 會議中針對本縣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提出開辦設施費之獎勵措施，依據 110 年度長照獎助項目及基準，以籌設於國中學區尚未設置日間照顧者為優先

獎助，日間照顧中心審查標準經審查委員評審，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滿分 100 分)。

※以獎補助總額用罄為主。獎勵情形如下：

評分平均分數 申請項目	90 分以上	80 至 89 分	70 至 79 分
	補助全額	補助 8 成	補助 5 成
補助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200 萬元	160 萬元	100 萬元
失智型日照中心	250 萬元	200 萬元	125 萬元
小規模多機能	300 萬元	240 萬元	150 萬元
辦理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	350 萬元	280 萬元	175 萬元

另針對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提出開辦設施費獎勵措施，110 年度核定補助 9 單位/每單位 10 萬元整。

（二） 長期照顧爭議處理委員會

1. 組織架構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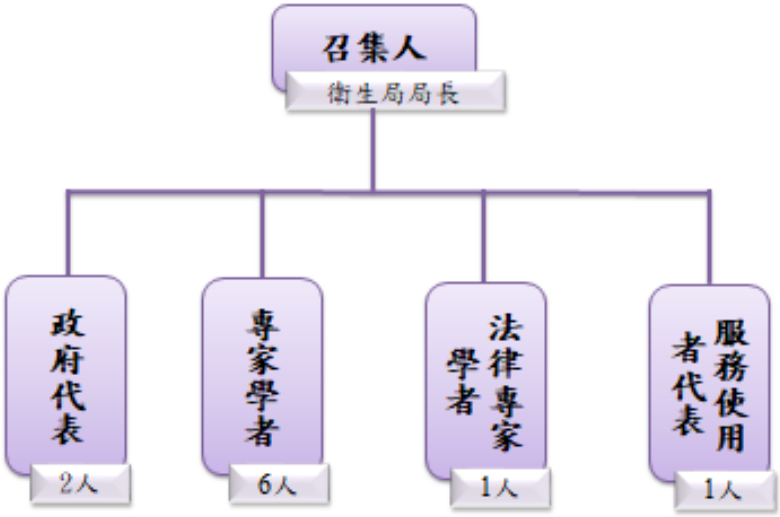

圖十三、長期照顧爭議處理委員會組織架構

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置委員十一人，並由縣長指定衛生局長為召集人，委員含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六人，法律專家一人，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一人及社會處處長與縣府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縣衛生局職員兼任，處理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業務。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任務如下：

(1) 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事件之調查。

(2) 長照機構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事件之調查。

2. 執行現況：110 年尚無爭議案件，故未召開。

（三） 行政部門推動機制

1. 業務職掌

財務管理/計畫統合組

<table>
<tr><th>承辦人負責業務</th><th>督導負責業務</th><th colspan="2">行政負責業務</th></tr>
<tr><td rowspan="3">1. 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預算編列、推算、控管及報表)。
2. 衛福部綜合業務窗口。
3. 衛生福利部長照業務考核總窗口。
4. 社區式照顧服務特約管理、核銷及查察。
5. 團屋、沐浴車特約管理、核銷及查察。
6. 對外有關委託型計畫執行。</td><td rowspan="3">1. 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td><td>行政
(日照及小規機主責)</td><td rowspan="3">1. 受理主責業務特約管理、核銷、查察及資料統計等。</td></tr>
<tr><td>行政
(家托及輔導團主責)</td></tr>
<tr><td>行政
(團屋主責)</td></tr>
</table>

承辦人負責業務	督導負責業務	行政負責業務	
		行政 (沐浴車主責)	1. 受理主責業務特約管理、核銷審查、查察及資料統計等。 2. 長照 2.0 計畫經費及長照科縣預算之請購(公用)、推算及控管等。 3. 相關資料彙整： (1) 每月調查 B 單位及 AC 人力與服務人數送衛福部。 (2) 衛福部長照業務考核月報表及成果彙整。 (3) 長照 2.0 相關資料彙整及上傳至公務統計資訊管理系統等。

人資管理、照專管理組

承辦人負責業務	督導負責業務	行政負責業務	
督導、承辦 1. 照管人員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公文。 2. 提升及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執行成效評估、個案發掘及長照 2.0 各服務輸送管理。長照服務量能資料統整並統計分析專案(月、季、年、地區、人別、業務)。 3. 社區整體照顧中心(A 單位)特約管理、核銷及查核。 4. 長照科人力資源管理招募、任用、訓練、考核(含照管中心經費預算編列、推算、控管等)。 5. 非照管人員訓練以外之公文審查等長照人員訓練。 6. 長照人員/照服員教育訓練/受理證書補發。 7. 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	督導 1. 主責 A 單位相關管理。 2. 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長照服務量能資料統整並統計分析專案。 督導 1. 照管中心考核業務。 2. 在職訓練。	行政	1. A 單位(斗六、台西、斗南)(特約管理、核銷、查察及數據)。 2. 協助人力資源面試及教育訓練、會議等。

承辦人負責業務	督導負責業務	行政負責業務	
		行政	1. A 單位(虎尾、北港、西螺)(特約管理、核銷、查察及數據)。 2. 提升及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執行成效評估、個案發掘及長照 2.0 各服務輸送管理。長照服務量能資料統整並統計分析專案(月、季、年、地區、人別、業務) 3. A 單位聯繫會議。
		外看督導員	1. 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

活動、行銷、資訊、企劃管理組

承辦人負責業務	督導負責業務	行政負責業務	
1. 記者會、媒體報導、電台訪問、參訪等長期照顧宣導業務。 2.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3. 修編年度整合性資源手冊。 4. 雲林縣全球資訊網站長照 2.0 專區資訊管理及維護等。 5. 長照管理資訊平臺系統及支審系統維運總窗口。 6. 出院準備服務銜接社區長照創新專案。 7. 長照科網頁設計及 app。 8. 計畫及其他長照創新推動方案。 9. 長照輿情監控業務(報紙雜誌、電子或平面媒體等)。 10.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11. 服務台受理民眾長照人員認證申辦	1. 主責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創新計畫、1966 服務品質改善專案。	2 行政 (部分業務輪流)	1. 1966 宣導中央考核業務 2. 記者會、媒體報導、電台訪問及參訪等業務 3. 新聞稿、致詞稿撰寫 4. 編修年度整合性資源手冊 5. 出服專案出服關懷手冊 6. 照管理資訊平臺系統、支審系統、照管系統、CBA 系統及（CGSS）考核、總窗口及系統維護 7. 出院準備服務等創新專案 8. 長照科網頁設計專案(含 App) 9. 本局長照 2.0 專區資訊管理維護、FB 小編

<table>
<tr><th>承辦人負責業務</th><th>督導負責業務</th><th colspan="2">行政負責業務</th></tr>
<tr><td rowspan="2">及領證。
12. 雲林 Nubi。</td><td rowspan="2"></td><td>家照專員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td><td>1.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創新計畫及其他長照創新推動方案。
2. 長照輿情監控業務(報紙雜誌、電子或平面媒體等) 。</td></tr>
<tr><td>行政
(協助長照人員認證申辦及領證)</td><td>1. 住宿式服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2. 服務台受理民眾長照人員認證申辦及領證。
3. 1966 服務台
4. 1966 長照服務專業維護</td></tr>
</table>

知識文件管理、法務法規 設立組

承辦人負責業務	督導負責業務	行政負責業務	
1. 受理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綜合式長照構構設立管理 2. 居服 (受理特約管理、核銷審查、實地查察及數據) 3. 餐飲 (受理特約管理、核銷審查、實地查察及數據) 4. 長照爭議/審議委員會(含失智行動綱領和工作小組)、長照聯繫會報等長照相關會議	1. 主責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衛福部考核失智照護服務、預防延緩失能服務、失智照護專區網頁三項考評指標及失智照護服務專區網頁建置及管理 2. 照管業務斗南、西螺區評估案件審查、監測及維護當區照管人員服務品質及當區照管評估民眾陳情案件	行政	1.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受理特約管理、核銷審查、實地查察及數據) 、本組用品請購及核銷(失智經費) 2. 辦理長照相關聯繫會議及非屬其他主責業務之長照相關相關會議

承辦人負責業務	督導負責業務	行政負責業務	
5. 長照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審查會議 6. 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規劃及推動 7. 長照前瞻計畫 8. 地方創生方案 9. 衛生所長照考核及長照衛教主軸業務總窗口 10. 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機構法人等長照子法規及長照相關法規命令總窗口 11. 長照機構評鑑相關規劃作業 1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 13. 非屬其他主責業務之長照相關會議 14. 長照品質稽核小組籌設	3. 長照品質稽核小組籌設	行政	1. 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書面審核(家托初審) 2. 受理居服特約管理、核銷審查、實地查察及數據(核銷區域：斗六、林內、莿桐、西螺、二崙、崙背、麥寮、東勢、台西、四湖) 3. 主辦長照爭議/審議委員會(含失智行動綱領和工作小組) 4. 彙整本組每周/月科長會議工作報告(月報應於每月 5 號前完成) 5. 主辦長照機構評鑑相關業務

承辦人負責業務	督導負責業務	行政負責業務	
		行政	1.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書面審核(初審) 2. 居服總彙整窗口；受理特約管理、核銷審查、實地查察及數據(核銷區域：斗南、古坑、大埤、虎尾、元長、土庫、褒忠、北港、水林、口湖) 3. 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機構法人等長照子法規及長照相關法規命令等法規總窗口 4.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
		行政	1. 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書面審核(日照初審) 2. 餐飲(受理特約管理、核銷審查、實地查察及數據) 3. 知識文件管理(S.O.P 編碼文件品質管理)、本組申請資訊刊登網站窗口 4. 衛生所長照考核及長照衛教

承辦人負責業務	督導負責業務	行政負責業務	
			主軸業務總窗口
		行政	1. 受理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綜合式長照構構設立長照機構設立管理總彙整窗口及特約管理(主辦區域：斗六、林內、莿桐、西螺、二崙、崙背、麥寮、東勢、台西、四湖) 2. 辦理長照前瞻計畫及創生方案業務 3. 主辦長照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審查會議（含會議記錄） 4. 稽核考核小組籌設

專案管理、醫事(機構)服務單位管理組

<table>
<tr><th>承辦人負責業務</th><th>督導負責業務</th><th colspan="2">行政負責業務</th></tr>
<tr><td rowspan="2">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單位申請，本局線上審查送中央，由健保局撥付)
2. 長照 2.0 整合補助計畫支付給付：
(1) 專業服務(C 碼)特約管理、核銷及查察
(2) 交通接送(D 碼)特約管理、核銷及查察及交通接送營運費
(3) 喘息服務(G 碼)特約管理、核銷及查察
3. 長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管理業務(申辦、登錄/註銷、查察、證書及裁處等)
4. 輔具業務
5. 長照人員認證申辦
6. 醫事巷弄長照站(受理特約管理、核銷審查、實地查察及數據)</td><td rowspan="2">1. 主責醫事巷弄長照站</td><td>行政</td><td>1. 交通接送(收文特約管理、核銷、審查、實地查察及數據)
2. 長照機構之長照人員登錄、註銷總窗口，如有違規裁罰案件移給主辦
3. 協助審核長照人員認證申辦</td></tr>
<tr><td>行政</td><td>1. 喘息服務(受理特約管理、核銷審查、實地查察及數據)
2. 長照機構之長照人員支援報備(含系統審查核備)
3. 專業服務(受理特約管理、核銷審查、實地查察及數據)</td></tr>
</table>

承辦人負責業務	督導負責業務	行政負責業務	
		行政	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收文特約管理、核銷審查、輔導及數據) 2. 醫事巷弄長照站(受理特約管理、核銷審查、實地查察及數據)
		行政	1. 輔具業務

2. 人力配置

109 年 7 月整合社政及衛政的長照業務成立長期照護科，編制 1 名科長及 7 名人員，計劃型人力配置：(1)強化照管人力計畫編制照顧管理督導 8 名、照顧管理專員 55 名及行政人員 5 名，(2)強化行政整備人力計畫編制行政督導 1 名、行政專員 13 名，(3)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編制社工員 2 名，專業人員 1 名，(4)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編制督導員 2 名。以下為本科晉用人力與業務分組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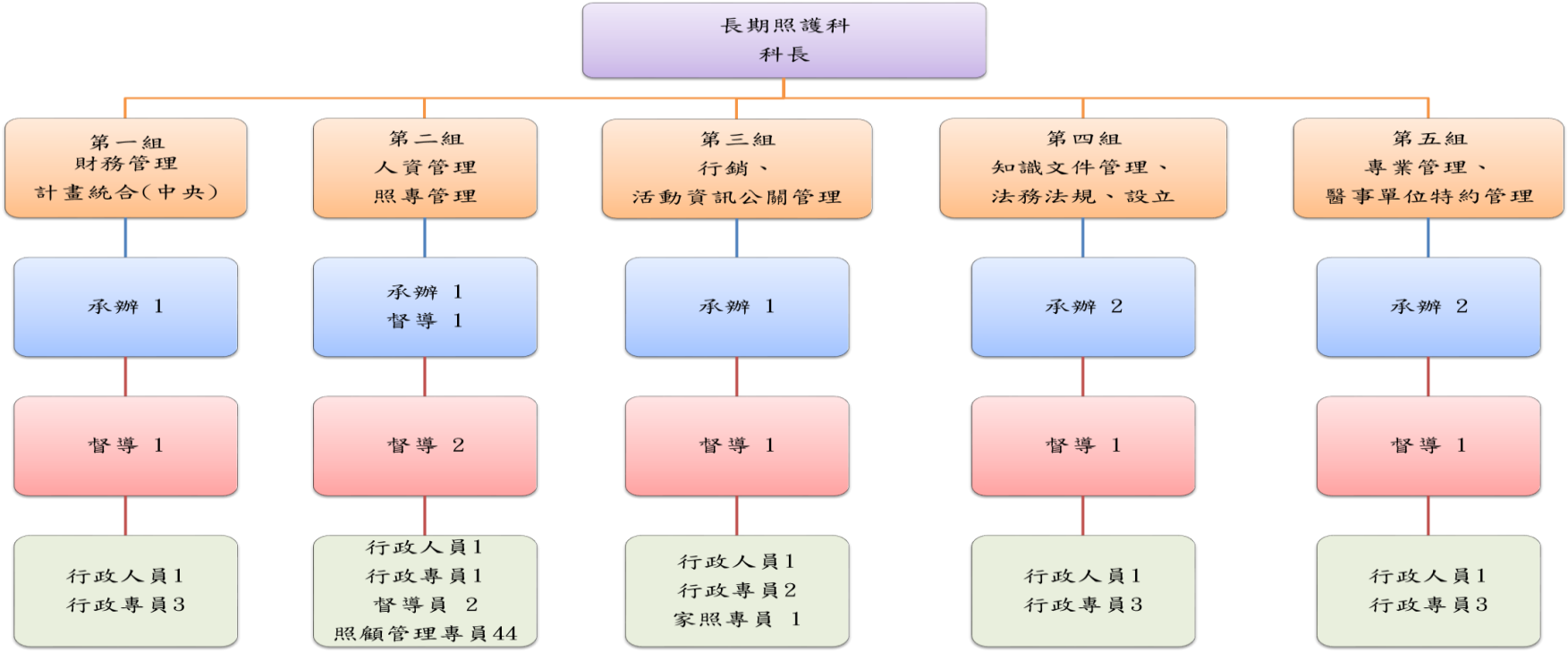

圖十四、人力與業務分組架構圖

3. 運作情形

(1) 分析與掌握轄內長期照顧人口需求。

(2) 盤點、統整並連結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服務使用情形。

(3) 監督長照服務品質，建立民眾申訴陳情管道及因應機制，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4) 管理轄內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並協調均衡轄內長照服務資源發展。

(5) 開發、拓展轄內長期照顧新型服務資源，並規劃、建置長期照顧新型服務措施。

(6) 充實長照人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座談會與焦點團體，建構服務提供單位溝通聯繫平台。

(7) 督導、審議、委託或補助轄內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8)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提升長期照顧使用率。

(9) 配合中央辦理長期照顧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資訊管理系統運用事項。

4. 執行現況

(1) 110 年已分別於 1 月 26 日、5 月 5 日召開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下半年度預計於 110 年 11 月召開。

(2) 本縣獎勵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措施，依據 110 年度長照獎助項目及基準，以籌設於國中學區尚未設置日間照顧者為優先獎助，日間照顧中心審查標準經審查委員評審，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滿分 100 分)。

※以獎補助總額用罄為主。

評分平均分數 申請項目	90 分以上	80 至 89 分	70 至 79 分
	補助全額	補助 8 成	補助 5 成
補助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200 萬元	160 萬元	100 萬元
失智型日照中心	250 萬元	200 萬元	125 萬元
小規模多機能	300 萬元	240 萬元	150 萬元
辦理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	350 萬元	280 萬元	175 萬元

(3) 本縣獎勵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措施，110 年度核定補助 9 單位/每單位 10 萬元整。

（四）　照顧管理制度

1.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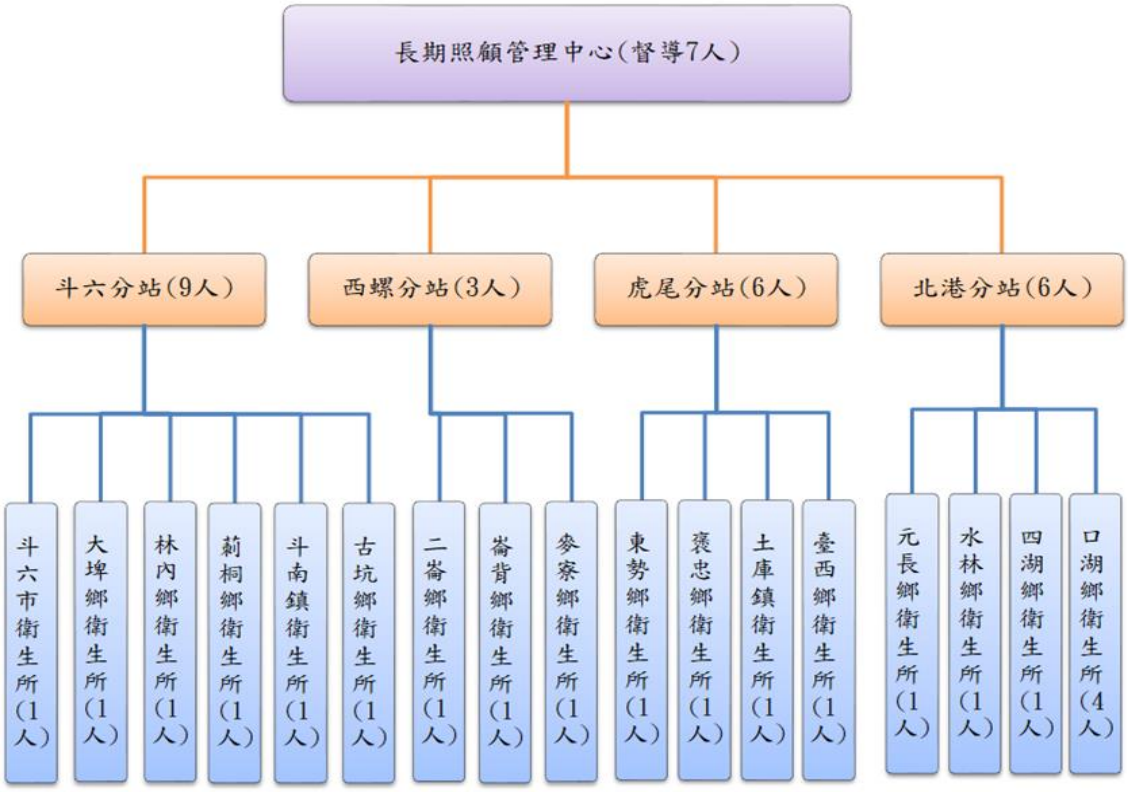

圖十五、照管中心人力與業務分組架構圖

本縣於 109 年 4 月經考試院核可增設長期照護科，整合社政及衛政的長照業務，編制 1 名科長及 7 名正式人員，109 年 7 月正式成立。本縣照管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110 年度業經中央核定應聘照顧管理督導 8 名、照顧管理專員 55 名及行政人員 5 名，截至 110 年 8 月已聘照顧管理督導 7 名、照顧管理專員 44 名及行政人員 5 名，在職率 80.89%。

*各類人員執掌

職稱	業務職掌
行政人員	一、分析、掌握轄內長期照顧人口需求，如當地人口群資料與推估需求人數、鄉鎮市區範圍之需求人口分布。 二、盤點、統整並連結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服務使用情形(含照顧服務人力)。 三、受理民眾電話申請、諮詢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事項，含接聽 1966 專線、現場服務窗口(服務台)。 四、依據地方政府建立之申訴流程與機制，受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訴與陳情等事項，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五、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含長照服務統計分析、滿意度調查、特殊案件追蹤列管)。 六、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稽核與管理。 七、辦理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給支付審查及核銷事宜。 八、管理轄內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並協調均衡轄內長照服務資源發展。 九、開發、拓展轄內長期照顧新型服務資源，並規劃、建置長期照顧新型服務措施。 十、充實長照人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座談會與焦點團體，建構服務提供單位溝通聯繫平台。 十一、 督導、審議、委託或補助轄內服務提供單位、受託單位辦理長照相關計畫業務。 十二、 辦理個案評估結果核定文件製發(於實施個案評估時直接提供者除外)。 十三、 辦理個案研討、長照服務相關業務聯繫會議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十四、 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採購、修繕、財產管理與核銷，及照顧管理計畫之預算編列、計畫執行與成果結報事宜。 十五、 辦理長照網頁平台維運管理及照管系統之單位帳號管理與維護。 十六、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十七、 配合中央辦理長期照顧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資訊管理系統運用事項。 十八、 規劃推動長照各類創新服務方案。

職稱	業務職掌
照顧管理專員	一、長照需要評估： 1. 實施申請長照服務個案初篩。 2. 安排及實施個案長照需要等級之評估(含複評、評估結果說明)。 3. 完成評估資料與文件之系統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單製作、照顧問題清單重要性排序及建議服務項目之勾選。 二、長照服務連結： 1. 連結 A 單位，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適切性。 2. 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之正式與非正式資源，針對未符長照服務對象，依其需求與狀況，轉介其他社福資源。 三、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1. 實施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定期檢視照顧計畫之合理性。 2. 擔任新進照管專員之訓練課程講師，協助督導訓練新進照管專員。 3. 擔任 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訓練之實作課程講師。 4. 參加轄內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四、其他事項 1. 提供相關單位處理民眾長照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2.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照顧管理督導	一、長照需要評估： 1. 審核長照需要評估之內容與結果(等級)及評估結果通知書內容。 2. 規劃、監測與督導長照需要評估之作業流程及其品質(含時效)，定期檢討及推動改善措施。 3. 受理評估等級疑義(申訴再評)事件。

職稱	業務職掌
	二、長照服務連結： 1. 定期監測轄區照顧管理專員派案 A 單位之妥適性。 2. 監測與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審核 A 單位照顧計畫之執行情形(含審查意見、審查時效)與品質。 3. 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對掌握在地長照相關資源網絡之執行情形。 4. 調處照顧管理專員與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間之專業疑義，必要時召開會議。 三、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1. 規劃及推動照顧管理業務內部稽核控管機制，定期分析執行情形及推動改善措施。 2. 規劃及推動長照個案抽查作業以確認個案照顧需求與服務之一致性，並分析結果及定期檢討修正。 3. 建立前點抽查之異常結果通報(傳送)各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機構)業管單位之橫向連結機制。 4. 規劃及實施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之督導與考核事宜(含個案研討報告與特殊個案追蹤評估)。 5. 依據轄區特性與需求，規劃辦理照顧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含特殊個案研討)，並定期評量成效與修正。 6. 擔任新進照顧管理專員、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之訓練課程講師。 7. 參加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四、其他事項 1. 處理困難或複雜長照個案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2. 提供相關單位於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之改善建議。 3.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有斗六總站及虎尾、西螺、北港共 4 分站，為達長照服務可近性於各鄉鎮衛生所至少有一名照專進駐。

2.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推展概況(110.01-110.08)

(1) 中心(含分站)業務運作情形

本縣照管中心業務分成外籍看護工申審及長期照顧管理二部分：

① 外籍看護工申審—聘僱共 2 名督導員，負責主動向個案及其家庭介紹長照服務，協助有意願者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安排到宅長照服務需求評估，俾利個案申請使用長照服務及媒合本國照顧服務資源，自 110 年 1 月 1 日-8 月 31 日「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共受理申請 2,817 件；接受推介 2,849 件；完成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2 件，另經轉介後使用長照資源共 11 件。

② 長期照顧服務管理

A. 服務對象：

a.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b. 失能身心障礙者
c. 65 歲以上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d.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e. 65 歲以上衰弱者

B. 截至 110 年 1-8 月中心受理案件：5,375 案，評估案量：9,513，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服務中個案量：8,905 案，平均照專負擔案量：202 案/人。

站別	申請人數	評估人數	服務中人數
斗六站	2,021	3,582	3,295
虎尾站	1,279	2,194	2,038
西螺站	871	1,386	1,307
北港站	1,204	2,351	2,265

(各分站績效 110.01-110.08)

(2) 照管中心對照管分站之督導及管理機制與執行情形

為協助縣民就近獲得長期照顧服務，本縣提供單一窗口且便利申請機制，民眾可以電話（1966 專線）、傳真、本局網頁線上申請或單位轉介等方式即可完成申請程序，民眾亦可就近至各長照分站或各鄉鎮市衛生所、各鄉鎮市公所、出院準備服務單位、社區關懷據點...等提出申請，並且依本縣目前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分站配置，提供本縣失能者、個案綜合評估申請。

為使縣民能就近便利申請服務、諮詢及推展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照管中心在全縣衛生所皆設有照管專員提供縣民更便利快速的長照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指標，控管照專訪視品質與時效，另為增進照管專員專業知能每 2 週進

行分站團督，並召開分站會議討論及宣導長照政策事宜。

(3) 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間之運作機制與執行情形

① 為協助本縣民就近且迅速獲得得長期照顧服務，依衛生福利部全派案原則，並配合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區域，訂定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流程，初評流程為民眾提出申請後，經照管人員初步篩選，符合收案條件，將至案家完成訪視評估後依個案意願或輪派機制指派給 A 級單位，經督導第 1 層簽審，經 A 單位個管員家訪後擬定照顧計畫，由主責照專審核個案照顧計畫完成第 2 層簽審後，再由 A 級單位個管員照會給 B 級單位，由 B 級單位於 7 天內提供各項長照服務，A 單位至少每個月進行電訪級每 6 個月進行家訪追蹤其長照服務品質，照管中心則每年進行複評一次，直至個案結案為。評流程為照管中心每年主動進行複評後，經督導簽審後由原主責 A 級單位個管員擬定照顧計畫，並照會給 B 級單位，由 B 級單位持續提供各項長照服務。

② 派案機制：照管中心派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機制採個案意願為優先，無法選擇或無意願選擇則依輪派機制。社區整合

型服務中心（A）案派案 B 單位之機制則依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依以下原則考量欲派之 B 單位之量能予以派案：

A. 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源資訊、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B.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C.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D. 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

雲林縣(初/複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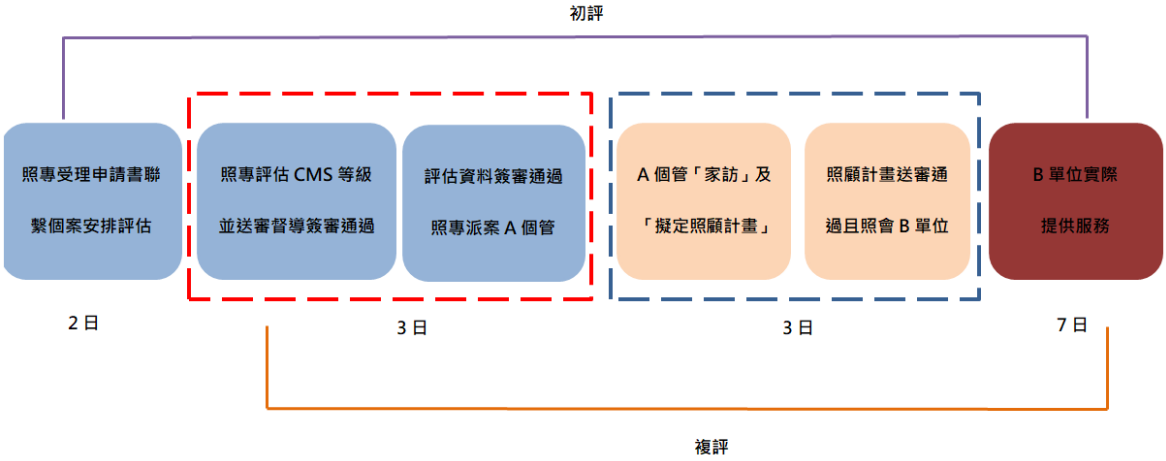

③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品質稽核管理：

A. 制度面：

a. 110 年 1 月公告實施記點管理機制及退場機制後，列入 110 年度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特約契約。

b. 110 年 4 月公告「A 單位服務品質抽查計畫」。

c. 至少每 2 年接受評鑑一次，評鑑結果共分為「合格」與「待觀察」二種，待觀察單位若半年後複評結果仍為待觀察，本府將不續約，並輔導其退場。

B. 執行面：

	109 年	110 年
記點機制	109 年 12 月聯繫會提案及試行。	110 年開始實施，單位記點後函文告知，10 點將與予以退場。
退場機制	無退場	1 間退場：台西區「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因無個管人力，於 110 年 1 月函文退場。
A 單位服務品質抽查計畫」	無	原規劃 110 年 6 月開始實地抽查，單位每年至少抽查一次，今年因 COVID-19 疫情關係延至 8 月開始實施預計 11 月底完成抽查。
評鑑	109 年 5 月 24 間全數接受評鑑，待觀察名單 1 間，其他皆為合格，待觀察單位也於	110 年因 4 家新單位未滿一年故不需評鑑。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 月完成複評為合格通過。	

3.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1) 照管人員管考及晉升機制

為強化本縣長照中心人員管考機制訂定「雲林縣長期照護科契約約聘人員管理要點」，年度考核分平時考核 2 次與年度考核 1 次，照顧管理專員考核表由自評後，再由督導複核；照顧管理督導考核表由長期照護科科長評核後送衛生局局長複核，由長官遴選年度晉級人選；當年度考核前 3 名，於長照聯繫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各分站設有站長，協助中心布達訊息與協助站務統籌工作，平日工作表現均列為儲備督導考核。

長照科各職務若有缺額會先行公告科內人員，若有同仁欲轉新職會優先審核資格符合者予以轉任，以利科內人員職涯規劃。

(2) 人員進用與流動分析

110 年度照管中心人員進用、年資及背景與離職情形之分析

*各月份照管人員流動情形(1-8 月)

職別	核定員額*	在職人數**	離職情形									晉用情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合計
照管專員	55	44	2	1	1	0	0	0	0	0	4	0	0	0	1	1	1	0	1	4
照管督導	8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行政人員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職原因：

離職原因	人數
家庭因素	1
健康因素	1
職涯規劃	1
晉升轉任	1

*照管人員年資分析(1-8 月)

職別	110年8月底在職人數	年資						
		未達1年	1年以上，未達2年	2年以上，未達3年	3年以上，未達4年	4年以上，未達5年	5年以上，未達6年	6年以上
照管專員	44	10	6	3	6	11	0	8
照管督導	7	1	2	0	0	3	0	1
行政人員	5	1	1	3	0	0	0	0

* 照管人員專業背景(1-8 月)

照管人員職類	專業背景				
	醫事專業	社工專業	公衛專業	長照專業	其他 (請依類別、人數分列)
照管督導	6	0	0	1	
照管專員	39	2	0	3	
行政人員	0	0	0	0	會計專業 1人 資管專業 2人 金管專業 1人 公共事務管理專業 1 人

A 個管人員專業背景(1-8 月)

A 個管人員職類	專業背景				
	醫事專業	社工專業	公衛專業	長照專業	其他 (請依類別、人數分列)
照管督導	33	29	1	13	

(3) 照管專員、督導個案負荷量、個案分派原則及管理機制

① 目前照管人力配置

截至 110 年 8 月照管專員共計 44 名，每一衛生所已分配至少 1 名照專，另斗六總站 8 人，虎尾分站 6 人，西螺分站 3 人，北港分站 6 人。每名照專皆有主責區域，照專所屬區域皆由其意願調查順序分發，每名照專案量在人員充足下不超過 200 名，若人員短缺或因病請假則有支援機制協助該區個案評估。

② 支援機制

各站內人力輪調機制擬由站長協調轄內照專後共同制定，目前人力輪調原則如下：

A. 支援順序由中心照專抽籤決定順位。

B. 照專年資滿半年即參與中心支援名單，年資滿 1 年級參與帶領新進照專與 A 個管、出服人員培訓。

C. 照專遇產假及長達 2 週之事病假中心即啟動支援機制。

照專平均個案負荷量及配置

統計至110年7月底

站　　別	照管專員人數	個案量	平均案量
斗 六 總 站	15	3,295	220
虎尾照管分站	10	2,038	204
西螺照管分站	6	1,307	219
北港照管分站	13	2,265	174

截至 110 年 8 月照管專員共 44 名照管專員。

(4) 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能強化訓練等辦理情形

①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A. 新進人員於到職 1 個月內需在第 1 周完成職前課程訓練，第 2 至第 4 周進行見習，並在資深照專指導下完成個案評估 4 案，並應獨立完成個案評估 3 案。

B. 依每週進度規畫安排完成應訓內容。

C. 新進人員於 1 個月內須完成「訓練執行記錄暨評核表」之內容。

D. 因應「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範，縣市聘任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於 6 個月內需完成資格訓練(Leve2)課程培訓及登錄

② 在職人員專業強化訓練辦理情形

A. 定期舉行個案研討與團督，每位照專每年須完成一份個案報告。

B. 需完成照顧管理專員進階 Level 2、Level 3 核心課程和實習課程。

C. 每年至少參加 4 次符合照管人員長照相關之在職教育訓練。

D. 辦理跨專業個案研討會，聘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照管中心提供服務時所面臨的困難及問題提供個別的專業諮詢與輔導。

*110 年 1-8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限制；共辦理 7 場分站個案研討會，2 場教育訓練，1 場跨專業研討會。

4. 服務作業流程及管理

(1) 長照服務作業流程

① 依據「長期照護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自申請窗口受理至評估應於 2 天內完成，評估至擬定照顧計畫送審督導應於 3 天內完成(流程如下)。

雲林縣(初/複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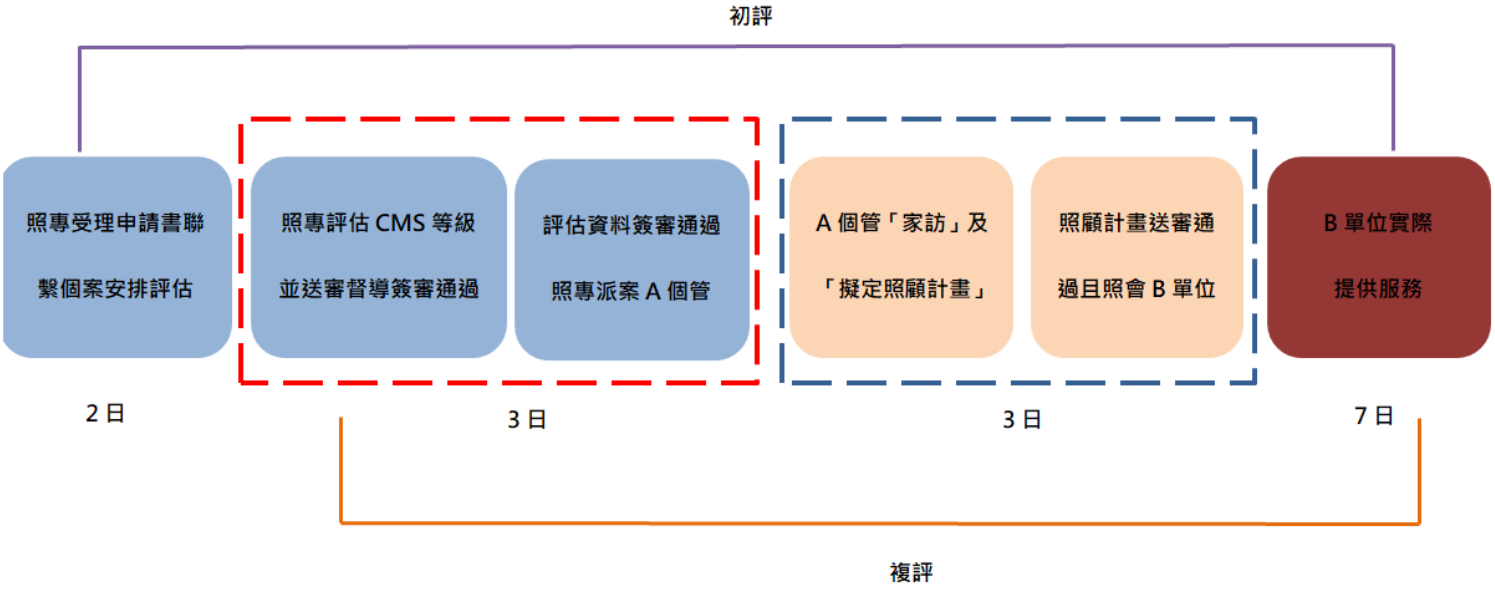

② 複評流程：照管專員針對一般複評個案為 1 年 1 評，若有特殊身體狀況改變則不定期進行複評。

長期照顧照顧管理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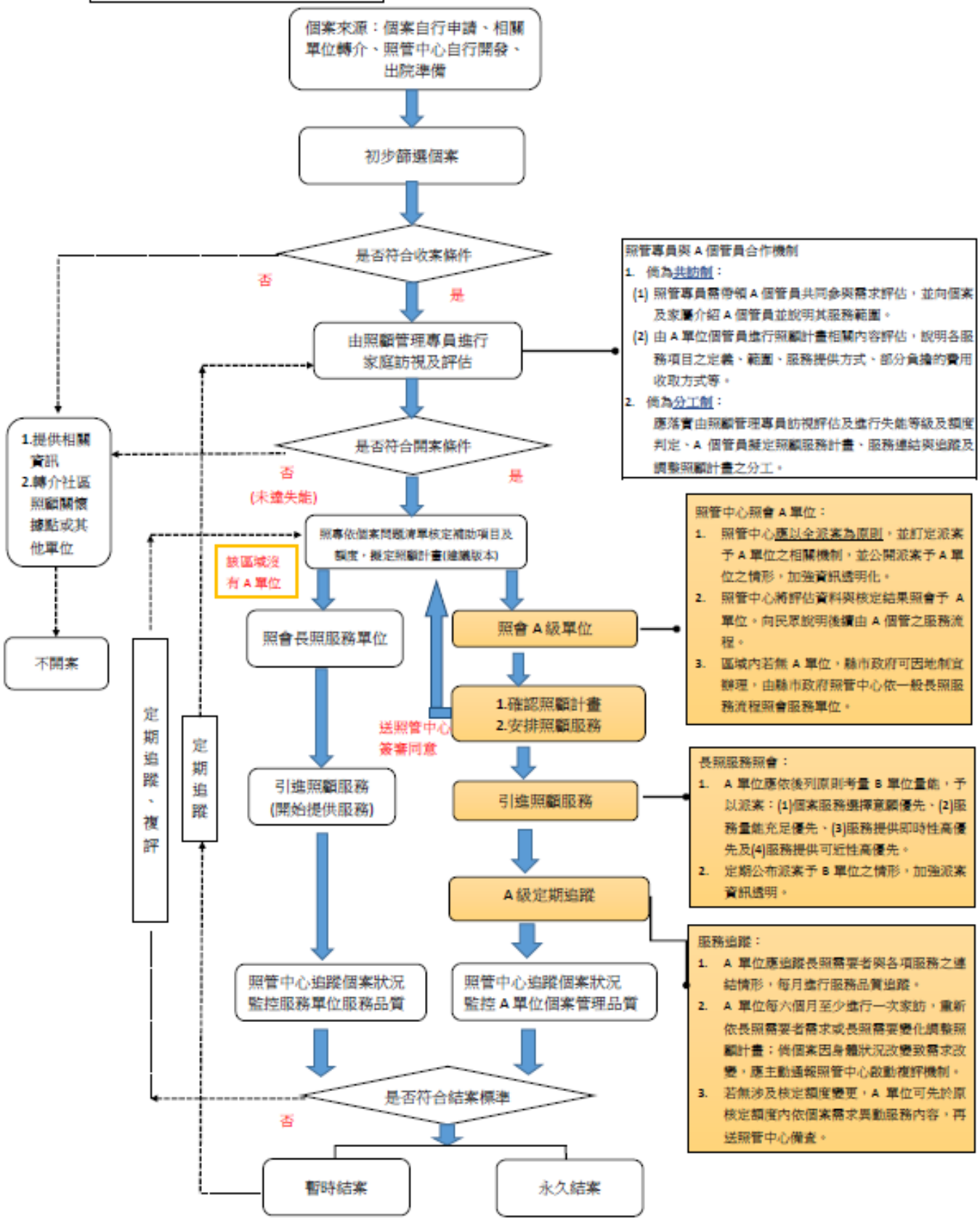

③ 出院準備服務作業流程

109 年 12 月 1 日制定

長期照護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出院準備服務無縫接軌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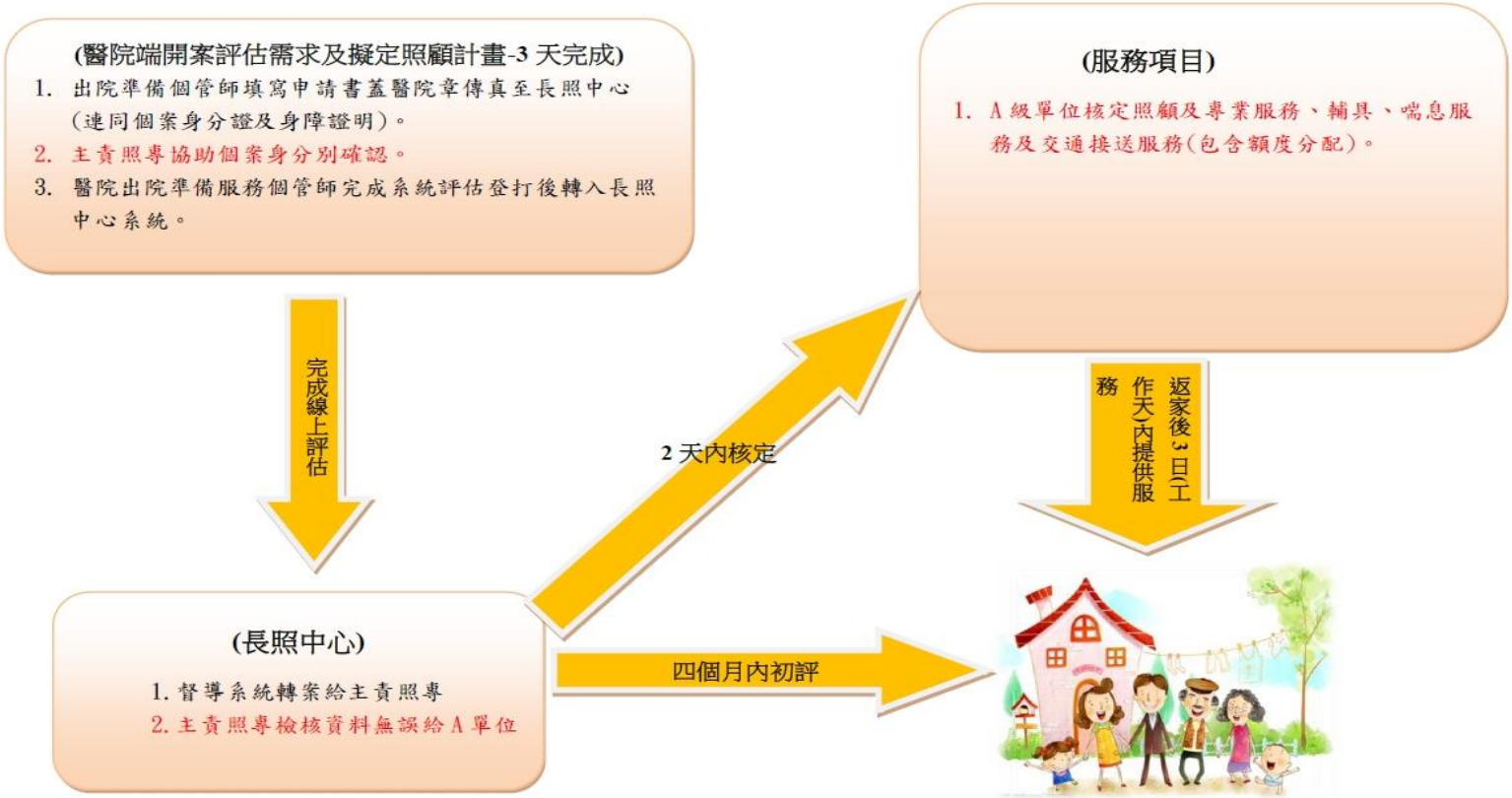

(2) 品質管理

① 個案管理機制

新申請案件於斗六總站、虎尾分站、西螺分站、北港分站分別將個案申請資料鍵於電子總檔。照顧管理專員將申請案件、照顧計畫異動及結案等資料即時鍵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並定期每年進行複評，申請案件除鍵入電子檔之外，保留紙本歸檔機制，並訂定「照顧服務文件管理要點」。

② 收案數、收案服務時效

A. 110 年 1-8 月照管中心執行情形

站別	申請人數	評估人數	服務中人數
斗六站	2,021	3,582	3,295
虎尾站	1,279	2,194	2,038
西螺站	871	1,386	1,307
北港站	1,204	2,351	2,265

B. 第 1 次開案平均評估時間：1.08 日，平均評估至核定時間:2.34 日，平均計畫核定時間：1.25 日，收案服務時效 5.09 日。

C. 統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本縣評均複評天數：259.67 日，因 110 年 5 月 20 全國新冠疫情暫緩評估非急迫性案件，110

年 5-8 月未完成複評案件數共計 955 件，皆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完成評估，複評率：100%。

D. 跨專業合作或服務轉銜機制：對於有醫療需求、心理(精神)方面問題、獨居老人安全、失智老人走失疑慮、評估後發現有疏忽或受虐之情形發生、經濟弱勢、疑似身心障礙者尚未接受鑑定或需協助就業等相關轉介需求者，將協助進行轉介服務，以提供個案身心靈及社會全面之照顧服務。

除長照 2.0 之正式資源外，當個案需其他資源協助或轉案給其他服務提供者時，即需要提供轉介服務，另針對高風險個案設有轉介/通報流程，照管中心於轉介後應繼續追蹤案主受服務狀況或服務是否確實提供。

長期照護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高風險個案轉介/通報流程

一、高風險定義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陷入經濟困境、老人身障者遭受不當對待及照顧不周情事或患有精神疾病等危機事件，而本身缺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者,依需求予以轉介/通報相關單位。

二、轉介流程

照專依高風險定義收案後,於訪視日隔天即應依風險屬性填寫相關單位之轉介單，轉介後 1 周內應追蹤轉介結果。

三、轉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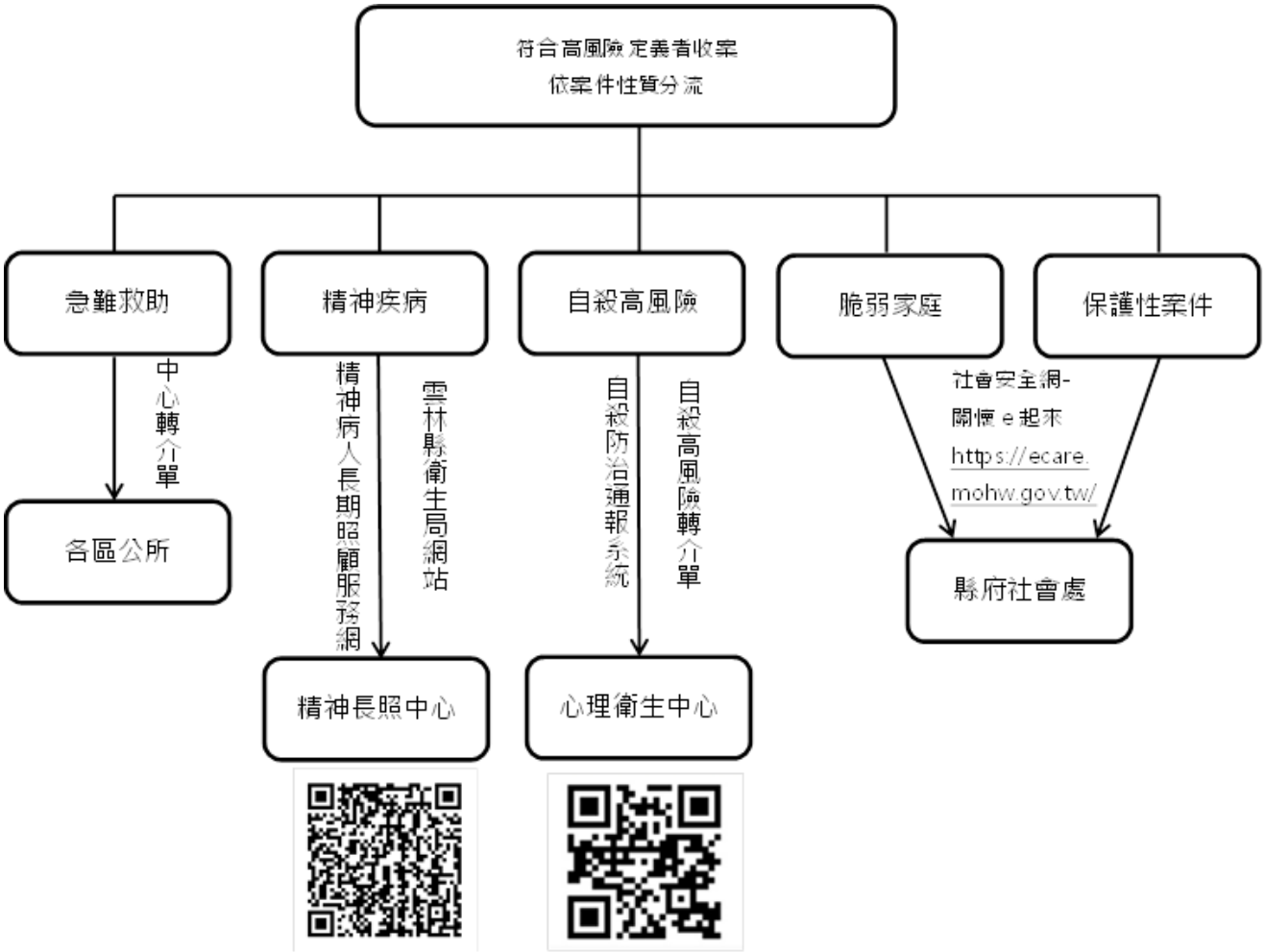

③ 個案服務抽查

服務個案抽查方式、結果、異常情形統計與分析、通報程序及處理情形

A. 照專抽選當月複評總數 25%(須至少 15 名)之個案，實施抽查，係以「個案服務」為核心，查核服務項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個案需求、提供之服務是否與服務項目相符。

B. 抽查方式採電訪(30%)實地(70%)等方式進行，每年度抽查之個案涵蓋長照 2.0 各類型服務。

(3) 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流程

雲林縣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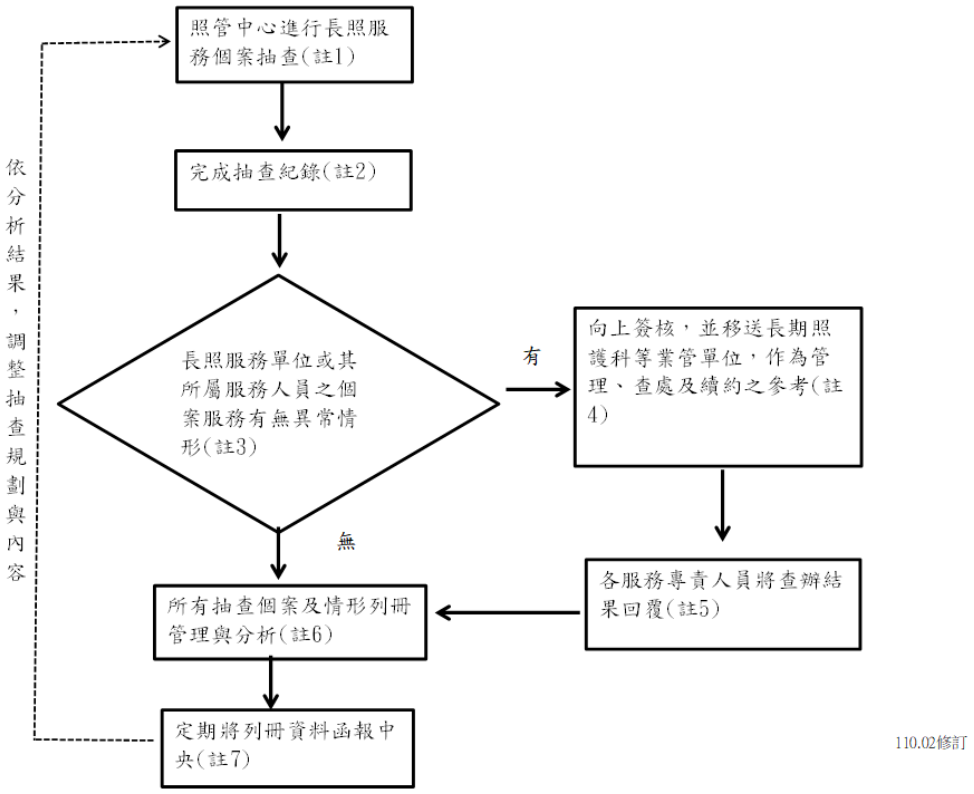

照管中心服務抽查統計表(110.01-110.07)

站別 件數	斗六站	虎尾站	西螺站	北港站
抽查件數	1,474	886	550	974
異常件數	2	8	4	4

長照中心個案服務抽查異常類別統計(110.01-110.07)

原因	件數	備註
未輸送	0	
有條件提供	0	
服務期間偶有中斷	0	
服務內容不相符	9	皆以呈核異常報告作為管理、查處及續約之參考
服務品質不佳	2	皆以呈核異常報告作為管理、查處及續約之參考
未提供應有文件	0	
趁機推銷	0	
未符合(縣市)特約規範	0	
個案資格有誤	0	
其他	7	1.因有皮膚傳染疾病，服務單位自行停止服務 2.個案與居服員互控肢體衝突 3.共 4 件餐飲重覆使用 4.服務員遭家屬威嚇 1 件

上述事件皆依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流程處理。

5. 強化照顧管理之相關機制

(1) 依中央制定之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基準內容辦理，加強評估、審核與服務提供之時效性。

(2) 落實服務品質抽查作業，依「本縣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流程」辦理。

(3) 增進照管人員知能及學習，除本中心自行辦理教育訓練外，隨時依照管人員專業知能外派參與長照相關研習及觀摩，以增進照管人員視野及讓業務擴展更多元化。

6. 執行困境

1. 照顧管理專員人力招募不易。

2. 照管品質業務需照管系統產製多項報表，惟照管系統僅能以全量資料自行進行分析，耗費作業時間，且報表多需離峰時段(下班時間)才能產製，無法即時掌握相關統計或報表資料。

3. 照管中心現有斗六總站、虎尾、西螺、北港等分站，自設立以來積極發展長照業務，多處衛生所配合前瞻工程空間重劃且 110 年起人力增額致辦公空間不足。

（五）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

1. 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 110 年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獎助經費為新臺幣 9 億 2,416 萬 4,000 元，目前本縣 1 月至 8 月已執行 5 億 8,587 萬 1,263 元整，總執行率 63.34%，其中居家服務新臺幣 4 億 1,050 萬 6,586 元整為最多，其次日間照顧新臺幣 5,816 萬 9,471 元整，其他給付及支付詳如下表。

方案	1-8 月經費執行狀況
	中央補助款
居家服務(支付)	410,506,586
日間照顧(支付)	58,169,471
家庭托顧(支付)	15,981,191
小規模多機能(支付)	3,350,179
交通接送、社區交通車(支付)	2,718,268
A 單位(支付)	41,318,556
沐浴車(支付)	760,387
專業服務(支付)	3,698,222
喘息服務(支付)	34,015,565
輔具服務(支付)	14,887,805
業務費(支付)	465,033
已支付總計	585,871,263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 本縣 110 年第 1-8 月特約單位完成費用申報之比率平均 100%。

(2) 每月 10 日前特約單位向本縣申領服務費用，後續特約單位送件核銷，本縣最平均一個月內撥款特約單位。

3. 困難及限制

(3) 因特約單位對於照管系統不熟悉，支審系統異常案件頻繁。

(4) 特約單位對服務紀錄掌握不易，對服務異常狀況常延遲發現。

(5) 照管及支審系統在管理報表產出不易，在支給付管理上困難。

(6) 照管系統對於服務停止設計設定不可申報區間控管，但卻只能針對機構做設定，不能單對服務項目做設定，導致同一機構若有特約多項服務時，個案又同時由該機構服務時，且若複評後個管未續核定原服務項目，系統無防呆機制，亦無法有效控管服務停止，常導致核銷。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針對新特約單位在特約時輔導系統操作指導並增加照管系統及支審系統教育訓練。

(2) 不定期抽查個案服務頻率、內容及服務時間，加強並落實服務單位於服務提供後 3 日內於系統建入服務紀錄。

(3) 建請中央健全照管及支審系統防呆機制(如各碼別服務時間資料勾稽、各類服務項目碼別額度控管而非以服務單位做額度控管…等)並增加管理性報表產出功能以利減少核銷異常。

（六）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1. 執行情形

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召開「110 年度長照跨網絡平台聯繫會議」由謝副縣長主持，訂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跨局處會議，並於會議上立即建立 Line 群組，以有效跨局處盤點本縣閒置空間資源及後續聯絡事宜。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預計每年度至少召開一場長照跨網絡平台聯繫會議，本年度已完成目標。

3. 困難及限制

(1)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小規機）在設立過程需兩階段(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且設立過程因涉使用執照變更、消防核准、室內裝修等程序。

(2) 另部分日間照顧中心之預定場地涉及其他機關借用問題或有土地鑑界需求等影響工程進度，延宕布建服務資源進度，影響經費執行率。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積極尋找合適的地點，機構、學校中閒置教室空間、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教會及公有閒置空間等，媒合或遴選有意承辦日間照顧及小規機特約單位。

(2) 輔導與協助空間的規劃，引薦老盟輔導團隊來本縣辦理日照興辦規劃說明，及帶領有意承辦單位參訪外縣市經營優等日照機構，提升資源布建率及經費執行率。

二、 服務提供面

(一) 居家服務

1. 執行情形

截至 8 月底，居家服務特約單位共計 32 家，服務資源佈建各鄉鎮市區涵蓋率 100%，1-8 月累計服務人數 7,259 人，計 1,235,033 人次。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09 年度平均服務人數為 5,153 人，原預計 110 年度目標人數為 5,200 人，110 年 1-8 月實際服務平均人數為 7,259 人，服務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率為 17.23%，其因人口老化，居家服務之需求有年年增長趨勢，加上本年度機構原 21 家迄今已增加至 32 家，故服務量能有所提升。

3. 服務品質管理

(1) 實地查核：

本縣 110 年修訂「110 年度雲林縣長期照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抽查紀錄」所定項目，每上、下半年至少查核 1 次，如有疏失或違規事項，則函請機構限期改善，並實地複查。查核有機構管理、個案服務管理、長照人員管理、照顧服務員給薪及投保制度等面向。

截止 110 年至 8 月底抽查情形如表所列：

特約數	查核數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32 家	21 家	20 家	1 家

不符合規定單位因遷址未報備，予以限期改善，於5月複查已符規定。

(2) 線上查核：每個月至衛生福利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核對單位核銷資料皆與系統資料吻合。

4. 困難及限制

(1) 不預警稽查因部分單位文件存放於總會或其他辦公室，需耗費時間移地檢查或待補件，擬改善查核方式分為例行性查核(通知其備齊文件)、不預警稽查和異常事件專案查核。

(2) 居服單位通過建築類組G2之場域即可申請特約，門檻低，單位數量成長快速，造成行政管理上呈現良莠不齊。

(3) 長照人員積分部分課程，主要以居家服務員為主，居家督導員較少針對督導工作技巧或跨專業研討課程方面等相關完整訓練。

(4) 特約單位執行服務尚有未依照顧計畫提供服務、服務品質不佳、服務及申報不實等違規情事。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加強輔導居家服務督導員接受相關在職教育訓練，以監督居家服務員服務品質及充實服務人力；與勞青處合作，優先在地培訓。

(2) 依據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查核原則與個案服務滿意度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流程，透過照管專員、業務承辦人及A個管訪查個案時若有異常事件，則由

業務承辦人函文特約單位釐清事件，並依規定裁量，予以記點、繳回費用，並加強輔導單位。

(二)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皆含失智型）

1. 執行情形

(1) 鄉鎮市區涵蓋率：

109 年度設立 24 家日照中心及 2 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鄉鎮涵蓋率 95%；110 年度新增西螺鎮厚安日照中心，共設立 25 家日照中心及 2 家小規模多機能，鄉鎮涵蓋率 100%。

(2) 服務機構取得籌設/設立許可/特約情形：

① 109 年度籌設 2 家日照中心及 1 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設立 24 家日照中心及 2 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

②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籌設 6 家日照中心及 2 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設立 25 家日照中心及 2 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

(3) 服務人數：日間照顧預計服務人數為 660 人，截至 8 月底累積服務人數已達 639 人，目標達成率達 97%；小規模多機能預計服務人數為 60 人，截至 8 月底累積服務人數已達 48 人，目標達成率達 80%。對於服務量能低服務單位，內部先行於照專及個管聯繫告知，以該區域服務單位為連結派案首選單位。

(4) 函請本縣日照(含小規機)單位依據「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照，經查本縣日間照顧(含小規

機)交通車共 50 輛(含非補助車輛)，取得駕駛執照共 40 人，達 80%。

2. 110 年度原訂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含小規模多機能）之目標達成情形（詳表六）

(1) 尚在籌設或設立中者計 18 處。

(2) 已完成設立者 27 處：

屬前瞻 1.0 核定補助之案件計有 2 處。

(3) 轄內國中學區數計 34 學區：

已設有日照之國中學區數計 23 學區。

尚待設置日照之學區數計 6 學區（表七）。

加計前瞻預計設置後，已（預計）設有日照之國中學區數計 28 學區。

3. 服務品質管理

➢ 實地查核

① 本縣 110 年始制定「雲林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稽核管理規範」，以組織管理、權益保障、專業照護、安全環境與設施設備 4 個面向修訂「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實地查核表」，輔導單位依查核表內容規定辦理，以維護服務品質。

② 每半年至少查核 1 次，如有疏失或違規事項則函請機構限期改善，並實地複查。

③ 因應 COVID-19 疫情，輔導單位依據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查檢表，落實防疫措施，經實地查核符合規定。

④ 截止 110 年至 8 月底實地查核結果如下表：

項目別	特約數	查核數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日間照顧	24 家	27 家	18 家	9 家
小規模多機能	2	2	1	1
總計	26	29	19	10

⑤ 不符合規定事項如下列，限期 2 週內改善，經複查符合規定:

A. 環境清潔及病媒蚊防治措施超過 3 個月未實施。

B. 廁所緊急鈴未響。

C. 未有家屬給藥委託單、管理辦法及記錄。

D. 緊急流程未有緊急聯絡電話。

E. 未有車輛清潔紀錄及醫藥箱。

F. 未有水塔清潔紀錄。

G. 未有體溫量測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H.

➢ 隨機抽查：

① 每個月至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核對單位核銷資料，共 2 件核銷異常：BB 碼 BD 碼日期不符合(1 件)、核銷服務遺漏登打補付(1 件)，請單位檢附異常說明單，並電訪服務使用者或家屬，確認服務核銷屬實。

3. 困難及限制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需兩階段之限制，合於規定之場地不易尋找；且內部空間需作大幅整修以符合無障礙空間規定，以致申請程序耗時。

(2) 受其他專業人員(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等)薪資、照管人力薪資影響，日間照顧社工員異動頻繁，難以留任，使單位需面臨不斷培力人員的窘境。

(3)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照，惟因聘請不易，目前僅達8成。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及公有閒置空間政策，本縣定期舉行「110年度長照跨網絡平台聯繫會議」與社會處、建設處、地政處、城鄉發展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於會議橫向溝通協調，並建立Line群組有效跨局處閒置空間資源盤點及後續聯絡事宜，且鼓勵有意承辦日間照顧單位於閒置空間資源地區積極尋找合適的地點。

(2) 鼓勵單位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計算社工人員薪資，以利留才及專業久任，傳承社會工作福利服務經驗，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3) 請各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積極輔導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之駕駛員及照服員取得職業駕照，另本縣於交通車借用契約、特約服務契約書及實地查核表已載明，且須依法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車輛第三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以維護長照個案權益。

表十三、依國中學區已布建之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盤點情形一覽表（統計至 110 年 8 月止）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請填代號：1.失能、2.失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YYMMDD）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案件(如是，請填補助案件名稱)	是否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建興路 146-2 號	3	107/06/27	30	37	雲林國中	無	無	是
2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長泰老學堂社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虎溪路 23-1 號	3	107/05/08	30	35	雲林國中	無	無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請填代號：1.失能、2.失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YYMMDD）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案件(如是，請填補助案件名稱)	是否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
	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申請附設雲林縣私立心歡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機構	雲林縣斗六市南京路 373 號 1 樓	3	108/01/31	15	12	斗六國中	無	無	是
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	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莊敬路 345 號	3	107/04/13	30	30	斗六國中	雲林國中	無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請填代號：1.失能、2.失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YYMMDD）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案件(如是，請填補助案件名稱)	是否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
	設元氣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財團法人雲林縣同仁仁愛之家附設雲林縣私立同仁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林內鄉林茂村復興 34-2 號	3	107/04/09	30	41	淵明國中	無	無	是
6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	雲林縣莿桐鄉興貴村興北 70-5 號	3	105/07/06	24	23	莿桐國中	無	無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請填代號：1.失能、2.失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YYMMDD）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案件(如是，請填補助案件名稱)	是否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
	雲林縣私立老五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雲林縣私立全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 18 鄰文安 30-22 號	3	108/06/04	51	36	斗南高中附設國中	無	無	是
8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他里霧樂活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斗南鎮東仁里新興街 16 號	3	107/03/28	30	32	斗南高中附設國中	無	無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請填代號：1.失能、2.失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YYMMDD）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案件(如是，請填補助案件名稱)	是否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
9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玫瑰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 49 之 1 號	3	109/01/22	30	34	大埤國中	無	無	是
10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 33 號	3	107/11/29	30	34	古坑國中	無	古坑鄉老人活動中心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請填代號：1.失能、2.失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YYMMDD）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案件(如是，請填補助案件名稱)	是否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
11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髓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頂南路 112-1 號	3	107/11/26	18	13	崇德國中	無	無	是
12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虎尾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	雲林縣虎尾鎮堀頭里堀頭 1 號	3	107/05/21	45	50	虎尾國中	無	無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請填代號：1.失能、2.失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YYMMDD）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案件(如是，請填補助案件名稱)	是否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
	期照顧服務機構									
13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土庫樂活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復興路 28 號	3	107/03/28	30	33	土庫國中	無	無	是
14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褒忠長泰老學堂社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村中勝路 100 號	3	107/05/18	45	33	褒忠國中	無	無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請填代號：1.失能、2.失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YYMMDD）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案件(如是，請填補助案件名稱)	是否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
	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5	廖寶全診所附設私立醫智園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元長鄉子茂村 12 鄰三民 37 號	2	108/10/05	30	1	元長國中	無	無	是
16	雲林縣私立心慈小規模多機能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西螺鎮詔安里詔安 11-2 號	3	110/02/22	30	14	西螺國中	東南國中	無	是
17	雲林縣私立厚安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新街路 117 號	3	110/07/15	45	0	東南國中	西螺國中	無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請填代號：1.失能、2.失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YYMMDD）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案件(如是，請填補助案件名稱)	是否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
18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耆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村中興路 62 巷 1 弄 32 號	3	107/04/27	30	0	二崙國中	無	二崙鄉老人活動中心	否
19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聖母聖心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南光路 42-1 號	3	108/02/13	30	27	崙背國中	無	無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請填代號：1.失能、2.失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YYMMDD）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案件(如是，請填補助案件名稱)	是否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
20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圓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穎寧街72號	3	107/05/11	30	24	建國國中	無	無	是
21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紅蘋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廟前路17巷17號	3	107/03/30	30	38	水林國中	無	無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請填代號：1.失能、2.失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YYMMDD）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案件(如是，請填補助案件名稱)	是否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
22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向陽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 322-1 號	3	107/04/09	30	29	口湖國中	無	無	是
23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下崙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中和路 49-9 號	3	109/07/09	30	19	口湖國中	無	無	是
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中山路 299 巷 56	3	107/04/13	23	18	臺西國中	無	無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請填代號：1.失能、2.失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YYMMDD）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案件(如是，請填補助案件名稱)	是否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
	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坐台西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號								
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坐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東勢鄉復興村復興路 5-1 號	3	107/03/30	30	33	東勢國中	無	無	是

#	服務單位名稱	單位完整地址（務必含鄰里）	服務對象（請填代號：1.失能、2.失智、3.混合）	許可設立日期（YYMMDD）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共同學區	前瞻補助案件(如是，請填補助案件名稱)	是否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
26	雲林縣私立孝親園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忠興 24-1 號	3	109/12/02	60	11	麥寮高中國中部	無	無	是
27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德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路 95 號	3	107/03/07	30	22	四湖國中	無	無	是

備註：

1. 單位地址：請務必包含鄉鎮市區、村里及鄰，以利比對國中學區。
2. 國中學區：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 108 年度學區清冊為主。

表十四、尚待布建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盤點情形一覽表（統計至 110 年 8 月止）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規劃設置期程	規劃設置策略
1	林內鄉	林內國民中學	媒合單位承辦	媒合單位承辦
2	四湖鄉	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	媒合單位承辦	媒合單位承辦
3	古坑鄉	雲林縣立樟湖國民中學	媒合單位承辦	媒合單位承辦
4	口湖鄉	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	媒合單位承辦	媒合單位承辦
5	北港鎮	北港國中	媒合單位承辦	媒合單位承辦
6	虎尾鎮	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	110	虎尾鎮公所獲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27 日核定前瞻計畫補助於虎尾鎮過溪段新建 2 樓「頂溪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未來作為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使用，108 年 5 月 6 日規畫設計上網公告，6 月 18 日議價決標，12 月 10 日規畫設計核定，現工程進行中。

備註：

1. 單位地址：請務必包含鄉鎮市區、村里及鄰，以利比對國中學區。
2. 國中學區：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 108 年度學區清冊為主。

(三)　家庭托顧

1. 執行情形

(1) 鄉鎮市區涵蓋率：本縣有 20 個鄉鎮市，完成長照機構設立有 15 個鄉鎮市（39 家－分布在：斗六市 6 處、北港鎮 6 處、口湖鄉 6 處、四湖鄉 5 處、麥寮鄉 3 處、斗南鎮 2 處、水林鄉 2 處、古坑鄉 2 處、元長鄉、虎尾鎮、西螺鎮、崙背鄉、林內鄉、台西鄉、褒忠鄉各 1 處，總計涵蓋率為 75%（15/20）。

(2) 服務機構取得籌設/設立許可/特約情形：

取得設立許可及特約者有：39 家、取得設立許可者有：西螺鎮 1 家。

成果:服務人數 168 人(含結案 62 人)、10,95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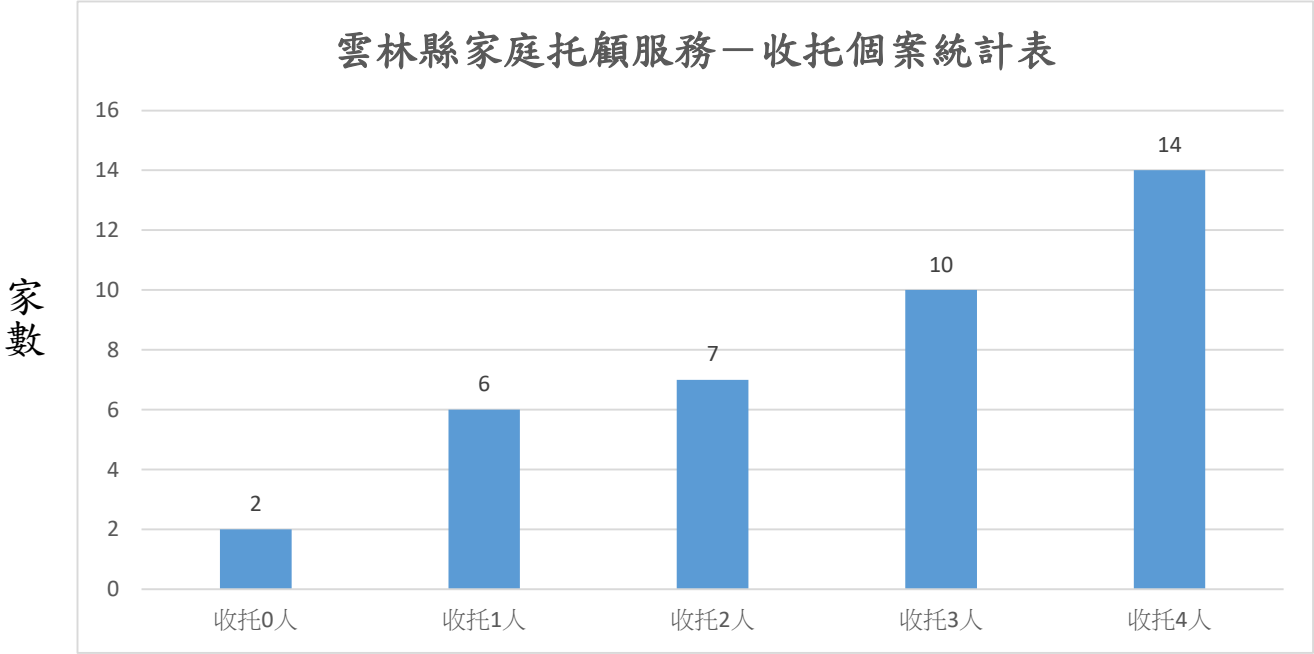

家庭托顧收托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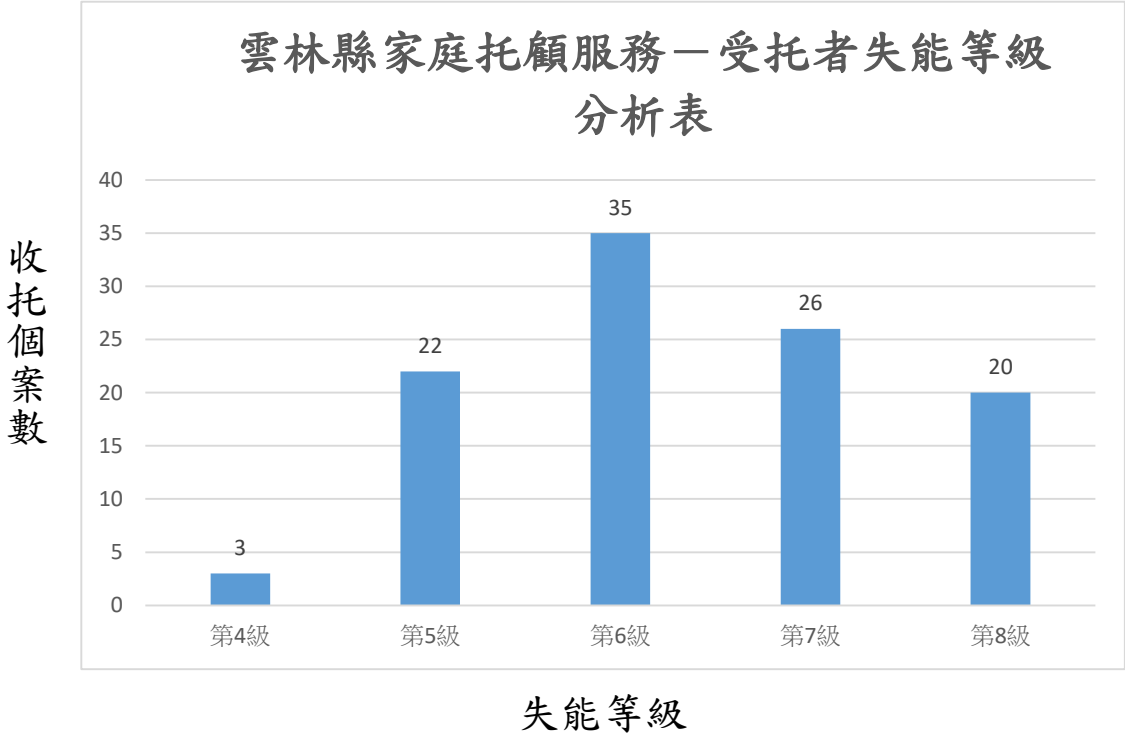

2. 110 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目標項目	110 年度目標值	110 年度 8 月底止目標值
完成特約家庭托顧數量	49 家	39 家
服務人數	147 人	168 人

3. 服務品質管理

(1) 縣府輔導措施及執行情形：

① 實地查核：

A. 本縣 110 年始制定「雲林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稽核管理規範」，以組織管理、權益保障、專業照護、安全環境與設施設備 4 個面向修訂「家庭托顧服務實地查核表」，輔導

單位依查核表內容規定辦理，以維護服務品質。

B. 每半年至少查核 1 次，如有疏失或違規事項則函請機構限期改善，並實地複查。

截止 110 年至 9 月底實地查核結果如下表：

項目別	特約數	查核數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家庭托顧	39 家	52 家	40 家	12 家

不符合規定事項如下列，限期 2 週內改善，經複查符合規定

a. 服務個案未有體檢紀錄。

b. 意外事件預防及緊急處理流程未張貼於明顯處。

c. 未有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

d. 未有工作人員完整體溫紀錄。

e. 緊急呼叫設備應補齊兩組。

f. 服務個案未簽訂服務契約書。

C. 本縣訂定家庭托顧消防查核表，請家托輔導團每季至家庭托顧服務機構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送本縣衛生局核備，本縣衛生局實地查核時會比對輔導團消防查核是否落實，此項列為每年輔導方案實施計畫審查評選項目。

② 隨機查核：

每月至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核對單位核銷資料，如有異常請單位說明，並以實地查核或電訪方式確認服務使用者有接受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止單位核銷資料皆與系統資料吻合。

③ 異常事件處理：

異常事件 1 件，110 年新制定「異常事件處理流程」及「雲林縣長期照顧個案服務異常事件通報單」，請家托輔導團加強輔導家托員於服務過程中發生異常事件時，應依通報流程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以及早因應，減少服務糾紛之發生。

(2) 委託家托輔導團輔導措施及執行情形：

① 定期召開家托聯繫會議，宣達與釐清政府最新政令與政策制度之執行。

② 創立家托通訊群組，以即時傳遞最新資訊。

③ 每月至少 1 次訪視各家托點，並將訪視結果詳細記錄於輔導紀錄中。

④ 協助建立完善申訴流程，以保障個案權益。

⑤ 每季查核各家托機構消防安全、有無服務異常事件及處置方式。

⑥ 每月輔導家托員完成核銷。

⑦ 家庭托顧輔導員每年訪談家托個案或家屬做滿意度調查，了解服務需改善事項。

⑧ 每季一次以「雲林縣家庭托顧服務查核表」檢視家托機構，有不符合者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⑨ 每半年辦理口腔清潔照顧與訓練、衛生教育活動規劃與帶領技巧及失智症研討等課程，以充實其照顧知能，強化照顧技巧。

⑩ 媒合講師至各家托，教導家托員活動設計及活動帶領。

⑪ 於三級警戒暫停服務期間：

A. 調查(電訪)所有家托點之個案服務需求。

B. 追蹤有居家需求之個案是否已媒合到居家單位。

C. 電訪家托員每日確實了解個案在家情形，並每日回報輔導團。

D. 完成 COVID-19 疫苗施打名冊。

E. 確實回報是否有家托員或個案確診。

F. 傳達最新疫情政策與防疫訊息給各家托點。

(3) 退場機制：

依據「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到宅沐浴車）服務特約契約書」辦理。

① 停派案機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縣衛生局查證屬實者，依契約規定記 1 點，並暫停派案 1 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 1 年內，再有違約記點者，暫停派案 2 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違約記點達 3 點者，暫停派案 3 個月。暫停派案之期間如有合約到期之情形，則於暫停派案期滿方可簽訂新契約。

A. 未製作服務紀錄，或未依法保存服務紀錄下列。

B.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或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C.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縣衛生局之查核。

D. 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E. 提供非特約之服務項目。

F. 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或額度，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有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G. 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H. 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或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規定。

I. 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及其他須於服務對象住居所提供服務之服務項目，服務對象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J. 違反勞動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

K. 無正當理由違反合約約定之派案時效者。

L. 提供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經查證屬實者。

M. 實際服務之長照人員與照管系統申報紀錄所載服務之長照人員名單不符，有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N. 違反契約或其他重大事由。

② 每次記點及暫停派案均以書面通知機構。

③ 機構收到本縣衛生局記點通知後 7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以現有違規事由具體佐證）申復，本縣衛生局以書面回復申復結果，倘有修正原記點通知之必要，將併同回復。

④ 機構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於本縣衛生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期間停止派案。

(4) 解約機制：

① 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 1 年內累計達 4 點或連續 3 年每年都有違約記點紀錄，本縣衛生局依契約規定書面通知機構終止契約。

② 機構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於本縣衛生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終止契約。

③ 經本縣衛生局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或特約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4. 困難及限制

(1) 本縣托顧家庭截至 109 年底已佈建 43 家，110 年有 4 名家庭托顧員因個人職涯規劃退場，導致 110 年度的布建目標數未能達成。

(2) 疫情期間家庭托顧暫停提供服務，影響單位營運；另有意新設立之照顧服務員也會考量投資設立經濟效益，尤其疫情期間須符合衛福部服務對象收托規範，致收托個案數不如預期，故設立意願低。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佈建規劃由原預計 1 年佈建 10 家變更為佈建 5 家，透過家托輔導團個別督導托顧家庭，協助相關行政作業、社會資源連結與運用及服務品質維持，以維持營運。

(2) 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家托業者，協助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發生營運困難紓困措施申請審核作業規定」辦理紓困補助。

(3) 加強輔導團對於在未佈建之鄉鎮特約單位策略聯盟，開發有意願之照服員投入家庭托顧，另與鄉鎮公所及村里長宣導家庭托顧服務，並鼓勵開發家托站。

6. 選任輔導單位之機制及指標

(1) 本縣採專家會議審查方式，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通過審查，依據審查會議結果函知錄取單位。

(2)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	指　　標	配 分
1. 組織量能（25%）	1. 組織健全性（含工作團隊組織配置，輔導人力應採 1：6 之人力配置）。	10
	2. 輔導人力長照相關經驗。	5
	3. 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社區網絡經營、其他成果等），具有持續營運的能力，具備平台和核心營運之服務模式。	10
2. 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25%）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媒合情形。	25
3. 服務規劃（30%）	1.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等規劃。	10
	2. 與潛在有意願申請單位的輔導策略。	10
	3. 與新申請單位輔導規劃。	10
4. 服務品質（20%）	1.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10
	2. 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的適當性	10

7. 家托輔導團查核機制

於每季繳交輔導紀錄供縣府備查，另每半年進行家托查核時會詢問家托員對於輔導團提供輔導內容是否充足，比對其輔導團繳交之輔導紀錄是否吻合。

8. 家托輔導團退場機制

目前無，本府將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實施計畫」制訂輔導團查核及計點機制。

9. 家庭托顧執行現況

編號	輔導團	編號	長照機構	地址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14 家)	1	雲林縣私立長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 2 鄰長安西路 150 巷 15 號
		2	雲林縣私立林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林頭路 32-3 號
		3	雲林縣私立宜馨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文學路 60 巷 17 號
		4	雲林縣私立育佳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林內鄉復興路 43 號
		5	雲林縣私立萬迦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 4 鄰南環路 229 號

編號	輔導團	編號	長照機構	地址
		6	雲林縣私立石榴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中興路150-9號
		7	雲林縣私立慧安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西螺鎮九隆里九隆45號
		8	雲林縣私立如家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五福街68巷23號
		9	雲林縣私立後安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6鄰後安78-7號
		10	雲林縣私立虎尾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8鄰光復路30巷57號
		11	雲林縣私立永光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24鄰文昌路56巷24號
		12	雲林縣私立華安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8鄰溫厝21號
		13	雲林縣私立騏恩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北港鎮劉厝里劉厝285號
		14	雲林縣私立琉璃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25鄰港墘

編號	輔導團	編號	長照機構	地址
				21 巷 12 號
2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19 家)	1	雲林縣私立水北中庄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 7 鄰中庄路 26 號
		2	雲林縣私立下崙中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中和路 90 號
		3	雲林縣私立詠淳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四湖鄉崙南村東三街 34-3 號
		4	雲林縣私立宜家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崇文街 38 巷 8 號
		5	雲林縣私立吳義雄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口湖鄉梧北村光明路 2-65 號
		6	雲林縣私立大有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大有 159-2 號
		7	雲林縣私立淑滿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四湖鄉海清路 16 號
		8	雲林縣私立喜樂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文明路 27 號

編號	輔導團	編號	長照機構	地址
		9	雲林縣私立庭雅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北港鎮劉厝里劉厝 249 號
		10	雲林縣私立小可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臺西鄉蚊港村 5 鄰蚊港 51-6 號
		11	雲林縣私立素勤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福安路 161 號
		12	雲林縣私立玩蓉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四湖鄉湖寮村下寮路 175 號
		13	雲林縣私立湖寮足額樂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四湖鄉南光段湖寮村下寮路 174 號
		14	雲林縣私立青松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 1 鄰有才路 5 之 2 號
		15	雲林縣私立晶鈿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 3 鄰林頭 33 之 24 號
		16	雲林縣私立小蘋果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18 巷 27 弄 30 號
		17	雲林縣私立松源社區	雲林縣四湖鄉廣

編號	輔導團	編號	長照機構	地址
			長照機構	溝村廣溝厝 182 號
		18	雲林縣私立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口湖鄉文明路 25 號
		19	雲林縣私立麥豐社區長照機構	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 24 鄰中正路 141 號
3	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6 家)	1	雲林縣私立劉厝蔡玉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北港鎮劉厝里 5 鄰劉厝 20-3 號
		2	雲林縣私立梧南李家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興農路 21-22 號

(四) 交通接送

1.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8 月底交通接送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單位	申請區域	服務涵蓋率	車輛數	人數	趟次	平均趟次/台車	退場機制
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	全縣	100%	23 台	2,099 人	9,564 趟	52 趟/台車	無

截至 110 年 8 月底交通接送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單位	申請區域	服務涵蓋率	車輛數	人數	趟次	平均趟次/台車	退場機制
樂臨企業有限公司	虎尾區、北港區、台西區		9 台	1,397 人	5,828 趟	81 趟/台車	無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斗六區		1 台	139 人	608 趟	76 趟/台車	無
松德租賃有限公司	斗六區、斗南區		2 台	259 人	1,073 趟	67 趟/台車	因疫情嚴峻加上車輛租金無法申請(單位所使用車輛是自用車)，於 110 年 8 月 5 日終止契約
佳康居家護理所	北港區		1 台	69 人	274 趟	34 趟/台車	無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原訂預計本(110)年服務提供單位為 4 家，至本(110)年 1 月完成 4 家單位特約，業已完成目標。110 年原定目標服務人數為 488 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服務人數為 496 人，業已完成目標，另目標平均趟次 70 趟/台車，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平均趟次 64 趟/台車。

3. 服務品質管理

(1) 110 年 3 月 2 日修改交通接送服務單位稽核管理規範及實地訪查查核表，每季抽查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 4 家(抽查單位以不重複為原則)。

(2) 因疫情嚴峻,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暫停抽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抽查 6 家，抽查結果皆符合規定，預計於 110 年 9 月始將陸續辦理抽查。

4. 困難及限制

(1) 各鄉鎮市資源配置之問題：從地理位置上來看，部分鄉鎮市之載運量不足，交通車輛使用率不夠民眾的需求，如缺乏交通車使用設置地點：台西鄉、麥寮鄉、西螺鎮等。

(2) 預約服務上：需克服臨時用車之困境，對於許多民眾臨時用車，無法提供臨時用車之服務，欠缺立即性及評估提供長期固定使用者之可行性：如每日需固定復健之個案，有鑒於每天路線之不同，並無法每日納入提供服務。

(3) 補助金額太低及車輛數不夠，恐使特約單位以此為由，拒絕需長距離移動之個案，僅載送短程距離個案，產生服務排擠效應。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各鄉鎮市資源配置之問題:111 年研擬增加服務車輛、鼓勵民間團體、公營客運業者投入服務的可能性。

(2) 預約服務上：需克服臨時用車之困境，因此如何加強運用科技協助，進行臨時調度，有其必要性，目前各車輛已加裝衛星定位系統,隨時掌控車輛行蹤,提高調度服務臨時預約使用者的可能性以及評估提供長期固定使用者之可行性：擬增加服務車輛，使長期固定使用者能納入固定服務。

(3) 提高補助金額及車輛數，使單位提供需長距離移動之個案及載送短程距離個案，進而提升服務量能。

(五) 營養餐飲

1. 執行情形

(1) 目前特約單位 6 家，包括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社團法人臺灣 58 金融仕家協會、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四湖鄉公所，服務涵蓋率 100%。其中四湖鄉公所經費由本縣預算支應。

(2) 服務使用人數及人次：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服務人數 520 人，服務人次為 91,891 人次。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 原 110 年度服務提供單位為 7 家，達成率 100%，惟 110 年 4-5 月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虎尾區及斗六區)陸續退場，截至 8 月共特約 6 家，目前達成率為 85.7%。

(2) 110 年度服務人數目標為 450 人，截至 8 月共服務 520 人，業已完成目標，另與去年同期相比(109 年 8 月服務 424 人)成長率 18.5%。

3. 服務品質管理

(1) 個案由單位社工人員管理及社會資源連結，並每半年進行個案家訪及每月電訪並做成紀錄，並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獎助社工。

(2) 針對服務提供單位及個案辦理不定期抽查考核機制，如遇異常情形則積極輔導改善，以提升本縣長照服務品質。

① 考核及輔導機制為每月核銷時以抽查方式至系統查看核定項目與申報資料是否有誤並以隨機電話抽查個案，並每年進行兩次單位查核計畫，輔導單位改善。

② 截至 8 月底已抽查 107 件，異常件數為 12 件，異常件數多以單位不實申報為主，異常處理方式如該月以撥款則函文請單位次月繳回，如尚未核銷則以公文退件方式請單位修正後核銷。

(3) 每年召開 1 次與特約單位聯繫會議，向特約單位重申及提醒須嚴謹把關服務品質並針對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困境共同討論並提出解決辦法。

4. 困難及限制

(1)送餐服務需求多但特約單位相對少，執行上較為困難，為避免原有單位退場進而影響個案送餐需求，較難依契約書執行違約記點停派機制，故導致特約單位配合度較低，致使送餐品質無法提升。

(2)送餐成本高、利潤少，單位營運困難，故特約意願相對低，另服務單位為維持服務品質尚需負擔其他未列獎助之項目，如志工交通費及專業服務費自籌部分、志工保險費、社工訪視交通費等，致使單位服務成本加重。

(3)本縣幅員遼闊送餐距離較長，加上送餐時間緊迫，且部分鄉鎮服務對象居住地較分散，在服務上無法集中人力提供服務，導致志工服務意願低，單位志工尋找不容易。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研擬餐飲綁定居服及日照措施，開發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增加餐飲佈建數，使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縮小服務範圍，集中送餐區域，提升服務品質。

(2) 爭取增列其他獎助項目(如社工訪視交通費等)及提高補助額度(如膳費及志工交通費)以減輕單位負擔或依取餐點至個案家距離超過一定公里數採雙倍補

助費用計算，降低送餐志工流動率，增加單位特約意願並增進民眾加入志工行列。

(六)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執行情形

(1) 輔具服務提供單位

本縣設有 2 站輔具服務中心，另有據點共 6 處、便利站 7 處。

(2) 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①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國簽訂特約廠商門市共 670 家(其中本縣共有 71 家，可服務範圍涵蓋率達 100%)。

② 截至 110 年 8 月底，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 2,229 人、4,687 人次，共 1,531 萬 9,577 元整；109 年 1-8 月執行新台幣 1,585 萬 4,694 元整，爰受到疫情影響補助情形略下滑 3%。

(3) 輔具租賃服務

①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縣共簽訂 3 家輔具租賃特約廠商，可服務範圍涵蓋率達 100%，持續服務 6 名個案。

② 截至 110 年 8 月底，輔具租賃服務補助 6 人、30 人次，共 2 萬 8,680 元整。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 截至 110 年 8 月底，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2,235 人、4,717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534 萬 8,257 元整，經費執行約 63.5%。

(2) 原 110 年度訂定目標為達成補助 4,836 人次，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達成 97.5%。

3. 服務品質管理

(1) 抽查機制

① 採不定期抽查方式。

② 加強核銷出錯頻率高及使用代償墊付比率低之特約廠商。

(2) 輔導機制

① 藉由實地核銷流程教學降低每月核銷資料錯誤率，並針對實際使用代償墊付比率低之廠商，解說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內容，以供廠商完整提供民眾服務資訊。

② 抽查結果

抽查本縣海線鄉鎮特約廠商計 6 家(轄內特約廠商共 71 家)，藉由抽查海線特約廠商實際服務流程，提供海線居民得以就近取得所需輔具，不須往返其他較遠鄉鎮；實地教學核銷流程降低廠商每月核銷錯誤率。

輔導原因	結果	家數
使用代償墊付比率低	進行核銷流程教學	3
其他 3 家均符合規定		

(3) 提升本縣輔具特約對象使用代償墊付

本縣於 110 年特約契約書§16 第一項第九款明定：廠商販售本契約交易對象，無正當理由未採用代償墊付制度，經年度統計自行申請補助與代償墊付案件比率，年度販售輔具 5 件(含)以內，代償墊付比率未達 50%、6 件至 10 件(含)以內，代償墊付比

率未達 80%、11 件以上至 49 件以下，代償墊付比率未達 85%、50 件以上，代償墊付比率未達 90%以上者(小數點四捨五入)，甲方倘實施全面代償墊付，則不受前述比率規定限制。

期透過契約規範，使廠商能確實施代償墊付，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 3 年內不得與本縣簽訂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特約服務。

(4) 提升縣內參加長照輔具供應人員訓練

為使轄內長照輔具供應人員具專業知能及提供適切服務，本縣於收到相關輔具供應人員訓練時，均於第一時間以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報名參加，惟因訓練名額有限，導致無法報名參加。

4. 困難及限制

(1) 110 年輔具補助款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2 月底撥款，影響補助對象權益：本縣請領輔具補助款對象為民眾及特約廠商，款項核撥影響發放速度，核銷送件至補助款入帳期限，依照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及代償墊付特約廠商契約書均為資料備齊後 1 個月內核撥補助款，因前述原因，導致補助款發放速度緩慢，引起民眾及特約廠商抱怨連連。

(2) 輔具租賃制度推行困難：依照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中，購買輔具補助金額較租賃輔具優惠，租賃補助金額無相對誘因，使民眾選擇輔具時會以「補助款項較有利」且「全新品」的輔具購買為首要考量，導致廠商較不願意辦理輔具租賃服務；本縣「輔具銀行計畫」已實施多年，回收民眾不需要的二手輔具，經消毒及檢修後再借出，居住本縣且有短期輔具需求者均可免費借用，最長可借用 6 個月，使短期需求者不需另外花費購買或租用輔具。

(3) 無法全面施行代償墊付：

① 本縣採雙軌制方式核銷，代償墊付之廠商能滿足現有民眾購置輔具之便利性及多樣性輔具購買，以本縣為例現階段簽約代償墊付廠商 71 家，尚能滿足民眾購置輔具之便利性，惟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因縣內特約廠商僅 14 家其中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就有 10 家，而民眾施作廠商多為長期維修該戶之水電器材行，因此類廠商施作案件有限，因此不願與本府簽訂代償墊付，據此、倘全面實施代償墊付，民眾能選擇之廠商有限，而無障礙環境改善施作有一定之價差，易讓民眾覺得有圖利廠商之疑。

② 本縣長者之子女多住於外縣市，除大型輔具外，簡易輔具依實務經驗常會就近於子女居住縣市購買，本縣與全國簽約 670 家，惟購置之廠商仍

有非簽約廠商，此類案件是否能特例給予個別核銷亦需考量。

③ 本縣身心障礙輔具及長照輔具採整合方式實施，倘長照輔具全面代償墊付，而身障輔具則無法並同時實施，將使輔具服務方式呈現雙軌制，並增加民眾之困擾。

④ 本縣認同全面代償墊付制度，惟以現行各縣市各自簽約代償墊付廠商之機制，採全面實施尚有爭議，若能將簽約機制改全國性認證機制，或許對於本項措施實施將更可事半功倍。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加強本縣公庫補助款經費動支流程：中央撥款後積極追蹤縣內公庫款項動支進度，並於經費可動支時，儘速核撥補助款項予特約廠商及民眾；針對急需使用補助款的民眾，先以縣庫預算代墊，降低民眾抱怨。

(2) 反應租賃制度現行推動遭遇之困難，並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推行長照輔具租賃制度變革：今年 1 月召開與各縣市政府輔具承辦輔具租賃制度工作坊會議，研議未來租賃制度走向，相關意見將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以利本縣研擬策進作為之參考依據，以達政策目標；110 年 7 月 1 日陽明大學協助召開全國性輔具租賃研討工作坊，教導縣市政府如何審查輔具租賃營運廠商計畫書及了解現行租賃制度上所遭遇之問題。期待新制度能儘速執行，提高租賃補助

額度並降低購置輔具補助額度，使民眾於選擇輔具時，能優先考量輔具租賃，並能促使輔具廠商辦理租賃服務。

(3) 連結本縣照顧管理中心出院準備服務：為推廣租賃服務提升租賃服務使用人數，透過連結出院準備服務，提供租賃輔具給予出院後因恢復期僅需短期輔具需求之民眾，讓民眾可以用較低的租金去使用輔具，也能依照不同階段的需求，挑選適合自己的輔具，提升民眾使用租賃輔具的意願，也避免輔具無長期使用需求而閒置，使輔具利用率發揮至最大。

(4) 未來租賃制度改革，將隨之修改本縣輔具銀行服務租借方式：有關本縣輔具銀行服務係於長照 2.0 實施前既已開辦，並以短期租借為主(3 個月)，期能使民眾於完成評估或有急用時能暫時獲得輔具，因長照給支付現階段在輔具購買補助額度優於租賃制度，因此廠商開辦租賃意願不高，另衛生福利部業已研擬租賃制度之政策，待租賃新制實施後，有關本縣之輔具租借方式亦將隨之修改，讓二手輔具之借用能更符合民眾需求，並增加符合長照資格民眾之借用限制。

(七)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1) 110 年度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① 現況說明：本縣 20 鄉鎮劃分為六大區，截至 8 月底已布建 28 家 A 級單位，分別為虎尾區、西螺區各 6 家，斗六區 5 家，北港區、斗南區各 4 家及台西區 3 家，服務涵蓋率為 100%。

② 設立規劃：為因應人口急遽老化造成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針對量能不足且案量開發率較低之台西區錄取 2 家，其餘區域錄取 3 家，預計於 10 月完成增設 5 家 A 級單位。

③ 本年度布建目標家數為 31 家，實際布建家數為 33 家，布建達成率為 106%。

行政區	鄉鎮	110 年家數(截至 8 月)	新布建家數	總家數
斗六區	斗六市、莿桐鄉、林內鄉	5	1	6
斗南區	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	4	0	4
虎尾區	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	6	0	6
西螺區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6	0	6
北港區	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	4	2	6
台西區	麥寮鄉、東勢鄉、臺西鄉、四湖鄉	3	2	5
總計		28	5	33

圖十六、A 單位布建圖(3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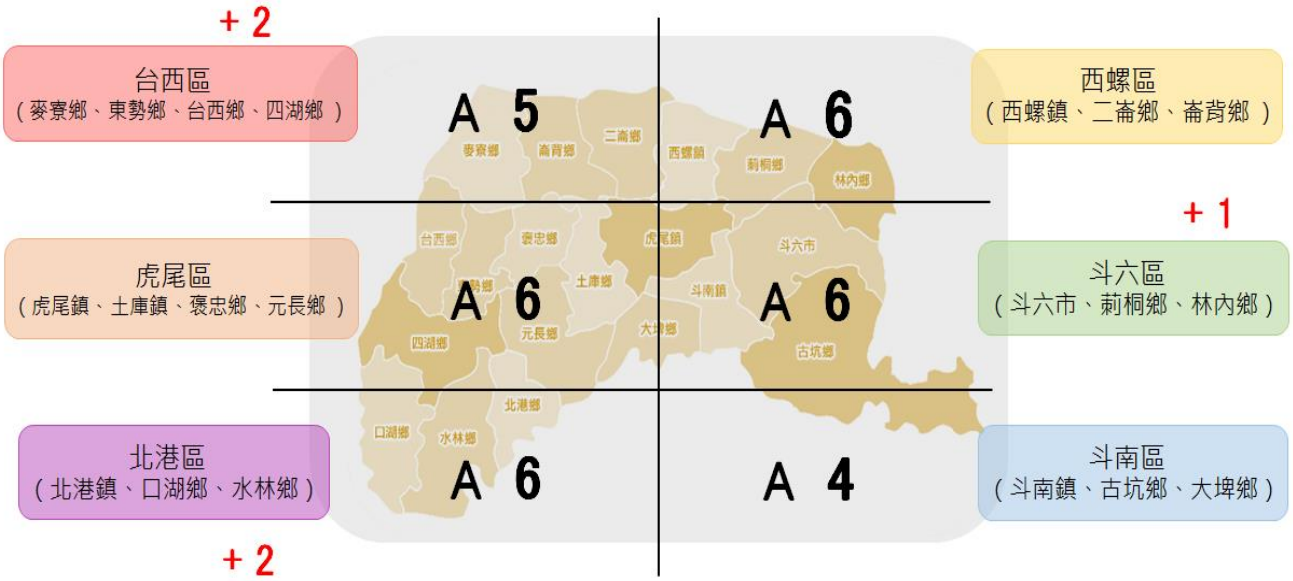

(2) 110 年度服務推動情形

① 個案管理業務推展概況

A. 110 年目標設立 31 家 A 級單位，110 年 5 月 20 日本局於雲林縣衛生局網頁公告設立 A 單位之資訊，於 8 月 2 日辦理設立審查會，並將於 10 月完成 5 間新單位特約，於今年完成設立 33 家 A 單位。

B. 110 年預計服務目標數為 8,000 人，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服務人數為 8,879 人，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率為 15%。

C. A 個管應於照專評估等級簽審後之 3 個工作日內擬定照顧計畫並完成照會派案，服務單位應於照會 7 個工作日內提供服務。

D. 服務輸送時效

a. 查本縣 110 年 1-9 月照管中心派 A 個管案量共 2,555 件，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完成(督導評估審核通過日期)至派案 A 單位平均時效為 0.94 日；其中 A 單位計畫擬定共 2230 件，A 單位至計畫完成擬定平均時效為 2.5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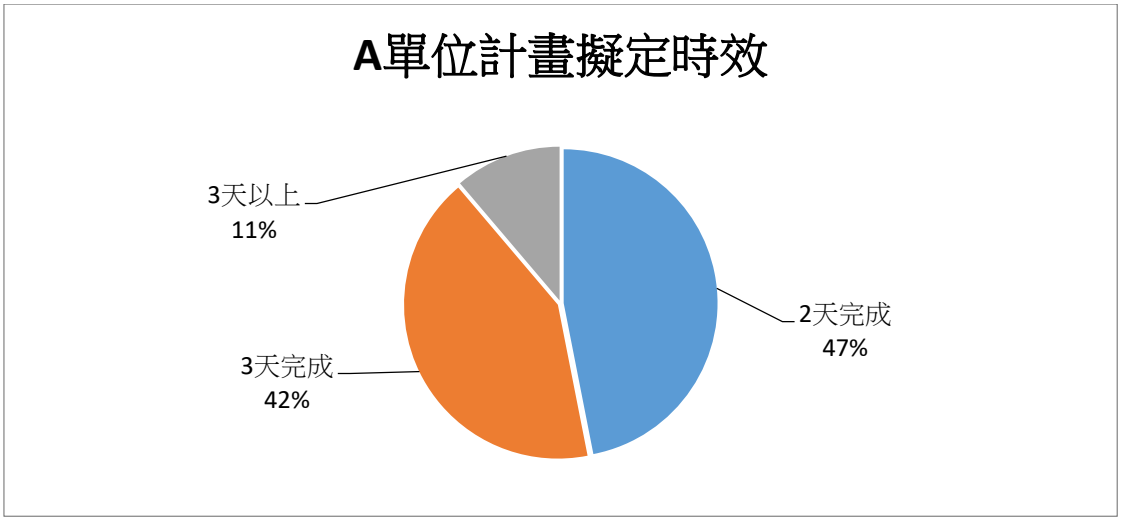

b. 另 A 單位照會服務單位後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 B 碼平均時效為 9.34 日、C 碼平均時效為 5.82 日、D 碼平均時效為 24.60 日、EF 碼平均時效為 66.28 日、G 碼平均時效為 17.97 日，各碼總平均時效為 11.49 日，較 109 年度各碼總平均時效為 19.32 日已較為縮短 7.83 日。

c. G 碼為民眾預約使用服務項目，故較難於 7 日內提供服務輸送，另 EF 碼需至完成核銷後始算服務輸送日，另查因中央公告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故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於防疫會議中決議進入三級防疫準備，故 110 年 1-9 月除 6 月份 C 碼平均時效大於 7 日(6 月份 15.33 日)，其餘月份皆有達輸送時效 7 日內規定。另因 B 碼內含有 BA、BB、BC，確實在 BB、BC

碼之服務輸送時效較長影響到 B 碼平均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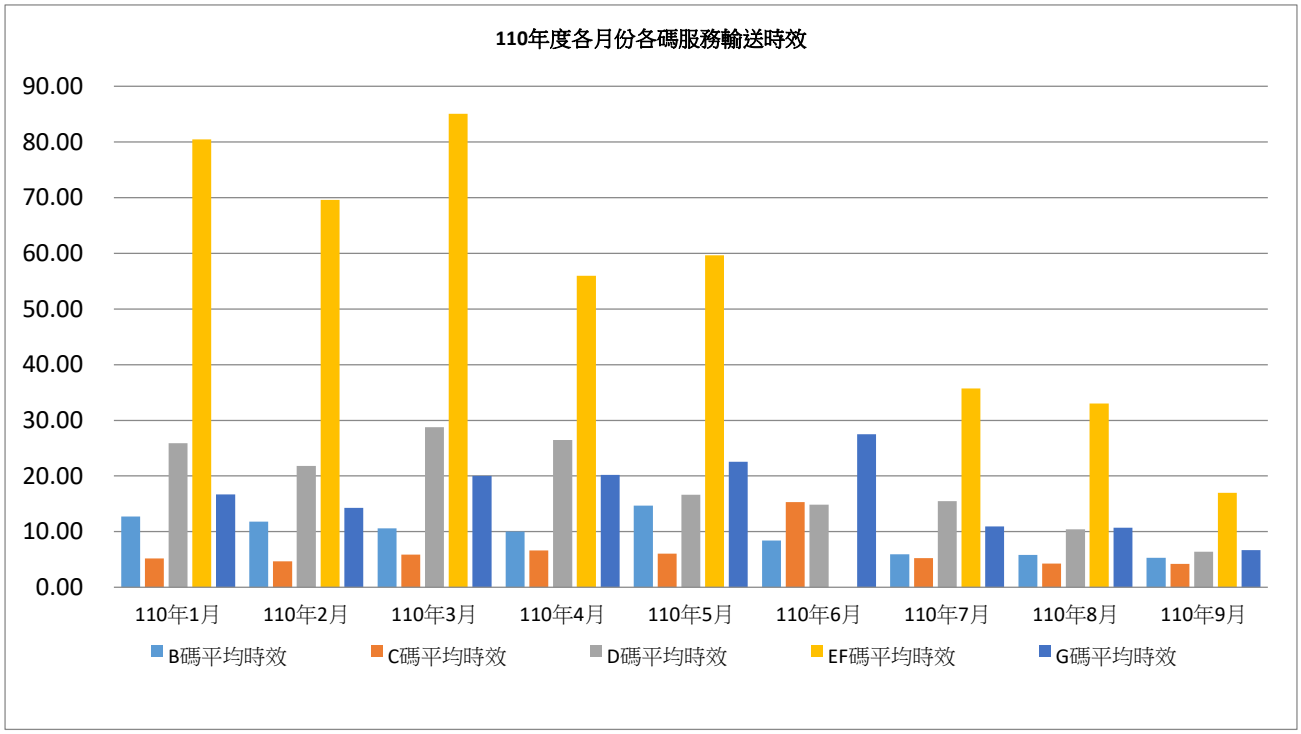

② 個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A. 至 110 年 8 月底止，A 個管人員共有 76 位(專任 63 位，兼任 8 位，臨時證個管 5 位)，其專業背景以護理及社工為主；離職人數共 13 人，離職原因以個人生涯規劃為大宗，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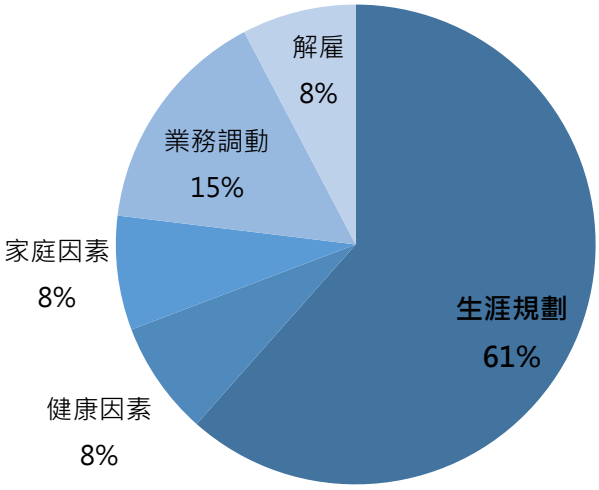

B. 110 年預計辦理 4 場 A 單位聯繫會，每季辦理 1 場 A 單位聯繫會如下表：

名稱	日期	參與家數	備註
第 1 次聯繫會	暫停	28 家	新冠肺炎疫情警戒 3 級
第 2 次聯繫會	5 月 27 日	28 家	採視訊方式辦理
第 3 次聯繫會	8 月 24 日	28 家	實地開會
第 4 次聯繫會	預計 12 月 9 日	33 家	新增 5 家 A 單位須參與會議
第 2 次聯繫會照片			

第 3 次聯繫會照片	

C. 110 年預計辦理 2 次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課程，因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延遲至 10 月辦理第 1 場。

D. 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3 場個管相關專業之在職教育、7 場分區個案研討會及 1 場跨專業研討會。以上會議旨在增加個管員對於相關知識的深度及廣度，不論是透過個案研討會上與照專及服務提供單位的討論，或是在跨專業研討會中吸收及了解不同角度的看法，皆能提升個管員的專業識能。

③ 服務品質管理

A. 個案管理機制：依據「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特約契約(110 年)」與「品質稽核管理機制」進行管理。

B. 收案數：截至 8 月底，收案數為 8,879 人。

C. 收案時效：

110 年 1-8 月 A 單位收案時效平均約 2.5 天，外縣市轉入收案時效平均約 2.9 天，均符合作業時效。與去年相比，A 單位收案時效減少約 0.5 天。

D. 服務情形抽查：

抽查方式	抽查機制	抽查內容	結果異常處理方式	備註
實地抽查	每年每家單位至少抽查一次	單位之內部會議及訓練、跨專業合作機制、派案機制、品質控管機制、特殊個案處理、陳情處理及設施設備等 6 大項。	1. 函文通知單位，並請針對異常項目提出改善期程及策略。 2. 依品質稽核管理機制辦理記點。	原預計 6 月開始，因疫情影響延至 8 月實施，於 11 月底完成 28 間 A 單位抽查。
線上抽查	每個月照管系統線上抽查	1. 轄內每間 A 單位管案量至少 1%，而若 A 單位派案同一或關聯之 B 單位且屬該 A 單位派案量前三名者，則進行 10%管案量抽查。 2. 照專針對照管系統檢視初評個案 A 個管問題清單與照顧計畫擬定內容之適切性，並就異常情形造冊列管。異常情形如問題清單及核定服務項目與照專評估時有差異。	1. 派案異常: 函文通知單位，並將請單位針對異常情形提出說明及改善策略。 2. 個管問題清單與照顧計畫異常情形每月造冊列管。	

抽查方式	抽查機制	抽查內容	結果異常處理方式	備註
隨機抽查	依品質稽核管理機制記點達3點之單位進行隨機抽查改善情形或經認定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	依單位記點項目或違規事件進行抽查。	函文通知單位，並將請單位針對異常項目提出改善期程及策略。	

④ 抽查計畫執行概況

<table>
<tr><th>抽查方式</th><th>抽查內容</th></tr>
<tr><td>實地抽查</td><td>
<table>
<tr><th>抽查月份</th><th>抽查區域</th><th>抽查單位</th><th>抽查家數</th></tr>
<tr><td rowspan="5">8月</td><td rowspan="5">斗六區</td><td>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td><td rowspan="5">5家</td></tr>
<tr><td>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td></tr>
<tr><td>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td></tr>
<tr><td>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td></tr>
<tr><td>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td></tr>
<tr><td rowspan="4">9月</td><td rowspan="4">斗南區</td><td>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td><td rowspan="4">4家</td></tr>
<tr><td>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td></tr>
<tr><td>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td></tr>
<tr><td>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td></tr>
</table>
</td></tr>
</table>

抽查方式	抽查內容				
			北港區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4 家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建青年協進會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0 月	台西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3 家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健康藥局	
			虎尾區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6 家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社團法人雲林縣長照機構發展協會	
				健康藥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11 月	西螺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6 家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雲林基督教醫院	
				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雲林縣私立太舜居家長照機構	

<table>
<tr><th>抽查方式</th><th>抽查內容</th></tr>
<tr><td>線上抽查</td><td>1. 110 年 1-7 月已抽查件數為 3908 件。
2. 線上抽查結果每月公告於雲林縣衛生局長照 2.0 專區，如下圖：
</td></tr>
<tr><td>隨機抽查</td><td>截至 8 月查 2 件異常事件，依據品質稽核管理機制之記點機制，共記點 4 點。
<table>
<tr><th>單位</th><th>日期</th><th>文號</th><th>品質稽核管理機制</th></tr>
<tr><td>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北港區)</td><td>2/25</td><td>雲衛長第 1100002436 號函</td><td>依據第 2.2 條計點 2 點</td></tr>
<tr><td>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斗南區)</td><td>4/28</td><td>雲衛長字第 1100006060 號函</td><td>依據第 2.2 條計點 2 點</td></tr>
</table></td></tr>
</table>

E. 評鑑督導機制：

a. 評鑑對象：提供服務滿一年之單位。

b. 評鑑方式：兩年一次，若不通過且半年後之複查仍不合格者，將不予續約。

c. 評鑑面向：

i. 服務安排

ii. 行政管理

iii. 服務品質

iv. 使用者端意見與管理

v. 其他加分題

d. 評鑑結果：109 年度評鑑結果為 24 家全數通過，110 年新增 4 家單位，但未滿 1 年，故 110 年無須辦理評鑑，下次評鑑將於 111 年進行。

(3) 困難及限制

① 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聯繫會、設立說明會、A 單位實地查核及個管初階訓練皆有延遲之情事。

② 因個管聘僱不易造成原個管員離職及新進人員因個管交接未確實導致新個管之系統操作及個案管理流程不熟悉而造成單位服務品質不穩定。

③ 因中央規範 A 個管錄用資格限制嚴謹(如：取得證書後之長照工作經驗須滿 1 年)、又海線鄉鎮生活機能條件差、年輕人口外移嚴重、地緣廣闊交通不便等因素，造成個管員聘用困難。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① 聯繫會及設立說明會於 5 月份採視訊方式辦理。

② 因疫情趨緩降為二級警戒，預計於 10 月辦理個管人員初階訓練課程；109 年僅開放 A 單位之儲備人員參加，110 年預計開放本縣特約 B 單位符合個管資格之工作人員優先可參加個管資格訓，若辦訓員額數尚有餘額時可再開放本縣市符合個管資格之人員參訓。

③ 依據 110 年契約規範執行計點機制品質稽核管理，進行行政、文書、人力管理。

④ 110 年 5 月制定 A 單位實地查核計畫，並預計於 12 月完成，預計將於 111 年修正抽查計畫，增加行政組織及管理部分，如 A 個管工作手冊、個管交接清冊、及應定期召開內部會議。

⑤ 預計於 111 年辦理「雲林縣標竿 A 級單位營運分享會」，邀請本縣評鑑優等且留任率最高之 A 單位做營運管理分享，以作為其他單位之學習標竿，降低離職率及改善其營運情形。

⑥ 為改善海線鄉鎮個管員聘雇不易之情況，建請將本縣海線鄉鎮納入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增加誘因提升單位投入願意，讓海線單位能提供更優渥的薪資福利條件給個管員。

⑦ 針對當年度新設立之 A 個管單位加強輔導照顧計畫核定之時效性規定。

⑧ 請 A 單位監測各 BA、BB、BC 中各單位之服務連結時效性，若服務連結超過 7 日者於每月提供報表並加強輔導該服務單位。

2. 巷弄長照站（醫事 C）

(1) 執行情形

① 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 布建 38 處，每月累計服務人數為 4,690 人，每月累計服務人次為 118,202 人次。

② 社照 C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本縣共有 121 處巷弄長照站。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① 應達醫事 C40 處，本縣截至 8 月底前共布建 38 處。

② 社照 C：本年度目標數為 120 處，現已布建 121 處，本年度目標已達成。

(3) 服務品質管理

① 醫事 C：

A. 每年據點至少抽查一次，因疫情嚴峻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暫停抽查，俟據點復課後將陸續抽查。

B. 各據點有單位自控表，有內部稽核機制。

C. 依據雲林縣醫事機構辦理巷弄長照站執行及核銷作業相關規定辦理並審查單位每月之核銷經費。

D. 輔導本縣衛生所設置醫事 C 巷弄長照站。

② 社照 C：

A. 以行動管理之理念，由輔導人員實地視察據點運作情況，提供照顧服務實務操作、行政協助、方案規劃、人力培訓、發展評估、輔導據點填寫計畫、執行計畫、完成年度補助核銷等輔導及協助。使據點增進行政效能、務實照顧工作，保障長者權益。

a. 據點建立初期或行政運作未臻穩定者，每月至少應訪視 2 次以上。

b. 據點運作經委外督導單位評估穩定後，每月至少訪視 1 次

c. 輔導協助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如期完成核銷工作。

d. 輔導據點加值辦理巷弄長照站業務。

e. 每月搭配據點輔導訪視進行據點檢核，符合者於據點入口網站登錄據點資訊。

f. 協助輔導預防延緩失能等相關業務。

g. 針對辦理餐飲服務之據點，宣導餐飲相關資訊。

h. 協助有意願辦理據點業務之單位成為本縣培力型據點。

B.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績優觀摩研習及全縣性據點成果展：藉由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績優據點觀摩研習及全縣性據點年度成果展，以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及服務量，其課程項目如下：

a. 據點志工相關之教育訓練(含巷弄長照站、餐飲服務之老人營養相關研習等)。

b. 辦理績優據點觀摩研習活動

c. 辦理全縣性據點年度成果展。

C. 據點營運績效評估：

a. 經由各項評估成果掌握各據點服務優缺點，提供適時、適人、適量之服務。

b. 量化指標：輔導據點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月報表格式紀錄服務情形，並達成預定服務目標，及請據點於次月 5 日前將月報表送至縣府。

c. 質化指標：

i. 輔導據點填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效益評估問卷（如服務滿意度調查表、服務效益指標評估表、活動滿意度調查表等）。

ii. 設立半年以上且經營達穩定階段之據點每半年評估 1 次。

D. 輔導本縣據點連結相關單位之資源。

E. 當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執行情形予以認證：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函頒之認證指標就轄內據點予以審核、認證。

(4) 困難及限制

① 因本縣衛生所皆無設置巷弄長照站之經驗，且本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衛生所需執行防疫相關工作，公務繁忙，影響輔導設置醫事之進度。

② 社照 C：雲林縣某些鄉鎮村里涵蓋率較低，如褒忠、二崙等鄉鎮據點數較少，但也是亟需開發社會福利服務之處。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① 函文予衛生所 A.B.C 單位設置特約公文及相關資料。

② 積極輔導衛生所撰寫及修訂醫事 C 計畫。

③ 輔導虎尾鎮衛生所設置醫事 C 巷弄長照站，該所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完成設置。

④ 目前積極輔導斗六衛生所、二崙衛生所、斗南衛生所、莿桐衛生所、西螺衛生所設置醫事 C 巷弄長照站。

⑤ 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將再輔導完成 2 家衛生所設置醫事 C 巷弄長照站。

⑥ 社照 C：擬請本縣輔請輔導團隊積極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量能，並輔導福利資源缺乏、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優先設置據點，並協助有意願辦理之據點成立補助型據點。

(八) 長照專業服務

1. 執行情形

(1) 各專業服務碼別使用率(依同期截至 8 月底相較)

服務碼別	109 年度服務人數	110 年度服務人數	同期服務使用率相較	備註
CA07	3,092	571	-81.5%	109 年 12 月 10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3056 號函公告修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 CA01 至 CA04 整併為 CA07；CA05 至 CA06 整併為 CA08；CD01 刪除。
CA08	83	13	-84.3%	
CB01	19	9	-52.6%	
CB02	116	43	-62.9%	
CB03	9	1	-88.9%	
CB04	170	104	-38.8%	
CC01	230	149	-35.2%	

服務碼別	109 年度服務人數	110 年度服務人數	同期服務使用率相較	備註
CD01	168	--	--	
CD02	128	61	-79.4%	
總計 (不含 CD01)	3,847	951	-75.3%	
總計	4,015	951	-76.3%	

(2) 特約家數及類型

單位類型	109 年度特約家數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特約家數	特約家數增減	服務區域
藥局	19	6	-13	全縣
職能治療所	5	3	-2	
物理治療所	7	6	-1	
語言治療所	2	2	0	
居家護理所	18	15	-3	
診所	1	2	+1	
醫院	8	6	-2	
治療師公會	4	0 (109 年底契約期滿退場)	-4	
總計	64	40	-24	

(3) 110 專業服務特約服務家數共計 40 家，服務區域為全縣，服務涵蓋率 100%，110 年截至 8 月每月累計服務人數為 951 人，每月累計服務人次為 2,166 人次。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 110 年專業服務家數比 109 年減少 24 家，109 年 1-8 月累計服務人數為 4,015 人，累計服務人次為 12,040 人次，依同期比較，110 年 1-8 月服務人數下降 76.3%，服務人次下降 82%。

(2) 服務人數及服務人次下降原因

① 服務品質管控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12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1756 號函訂定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參考原則及服務人員每月/每日服務量能進行管控。

② 專業服務結案及延案處理機制之頒訂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356 號函頒訂專業服務結案及延案處理機制，訂定同一服務目標，不超過 12 次(每週至多 1 次為原則)，並於 6 個月內完成訓練。

③ 核銷稽核管理規範之執行

本局訂定專業服務單位核銷稽核管理規範，查核機制發現多筆款項不符長照及支付之規定，故須繳回相關款項。

3. 服務品質管理

(1) 本縣訂定「專業服務單位核銷稽核管理規範」，每季實地訪查 6 家(抽查單位以不重複為原則)，抽查個案

服務契約或收據內是否載明收費機制、查核服務紀錄表登載與核銷資料次數是否一致等，並將抽查結果陳報長官。如有重大不實事項則函文至機構要求改善並書面或實地複查。

(2) 每月核銷申報時於長照 2.0 支付審核系統及照顧管理訊平臺交叉審核「專業復能目標管理」等相關規定，如發現有不符規定之處，即填寫「專業服務異常報告單」通告服務提供機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以要求各有關單位人員務必維持個案服務品質。

4. 困難及限制

(1) 專業服務碼別之變更，如 CA01 到 CA04 整併為 CA07；CA05 到 CA06 整併為 CA08 及 CD01 碼刪除，可提供服務項目之減少，造成服務單位特約意願降低。

(2) 現行專業服務相關規定更加嚴謹，且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凡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 CA07~CA08、CB01~CB04 及 CD02 專業服務提供者，皆須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專業服務人員訓練始得提供服務。故此，在各機構人力不足無法配合情況下，特約意願逐漸下降。

(3) 專業服務除需依「專業服務管理目標」完成服務訓練外，另需依「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在服務期滿後檢討及審查是否有延案需求。若經評質不須延案或完成延案之訓練後，如有同服務

項目訓練目標之需求，在可先於日常生活中就訓練內容自我加強訓練前提下，需間隔 90 天方能提供服務。此一規範雖可維持服務品質，惟因等待提供服務時程較長，間接影響個案使用服務意願，致服務量能下降，服務單位在量能不穩狀態下，亦影響特約意願。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鼓勵服務單位自行開發個案，提供服務單位專業服務補助經費申請、ABC 服務單位資源連結流程及專業服務相關規定等相關教育訓練或連繫會，藉此提升服務單位長照相關作業能力及瞭解各單位需求後給予協助。

(九) 喘息服務

1. 執行情形

(1) 各喘息服務碼別使用率(依同期截至 8 月底相較)

服務碼別	109 年度服務人數	110 年度服務人數	同期服務使用率相較	備註
GA03	233	202	-13.3%	109 年 12 月 10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3056 號函公告修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 GA01 至 GA02 整併為 GA09。
GA04	0	3	300%	
GA05	791	469	-40.7%	
GA06	1	5	400%	
GA07	28	26	-7.1%	
GA09	342	576	68.4%	
總計	1,395	1,281	-8.1%	

(2) B.特約家數及類型

單位類型	109 年度 特約家數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特約家數	特約家數增減	服務 區域
小規模多機能	1	2	+1	全縣
巷弄長照站	6	8	+2	
綜合式機構	4	3	-1	
社區式機構	16	17	+1	
居家式機構	12	26	+14	
住宿式機構	56	51	-5	
總計	95	107	+12	

(3) 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共計 107 家，服務區域為全縣，服務涵蓋率 100%。110 年截至 8 月底每月累計服務人數為 1,281 人,每月累計服務人次為 14,918 人次。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 原訂 110 年喘息服務特約家數為 95 家，110 年截至 8 月底已特約 107 家，達成原定目標。另與 109 年相比，已增加 12 家。

(2) 109 年 1-8 月累計服務人數為 1,395 人，累計服務人次為 16,717 人次，依同期比較，110 年 1-8 月累計服務人數下降 8.1%，累計服務人次下降 10.7%。

(3) 本縣 110 年 1-8 月喘息服務，居家喘息占 45%，機構喘息占 36.6%，日照喘息(全日+半日)占 16%，巷弄喘息占 2%及小規機喘息 0.4%。

(4) 往年民眾以使用機構喘息為主，惟 110 年 Covid-19 疫情嚴峻，居家喘息使用者增加，經分析乃民眾認為選擇居家喘息可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另疫情指揮中心針對住宿式機構施行三級警戒防疫措施並嚴格管控，故有機構喘息需求之民眾轉為使用居家喘息。

(5) 另日間照顧中心亦因三級警戒防疫措施暫停提供服務，日間照顧喘息服務亦跟進暫停，故有日間照顧喘息需求之民眾轉為使用居家喘息。

(6) 綜上，喘息服務特約家數有所增加，服務人數及服務人次與同期相較理當增加，惟受疫情關係，服務單位無法提供服務，民眾對服務使用亦有所疑慮，皆是影響服務人數及服務人次下降之因。

3. 服務品質管理

本縣訂定「喘息服務單位核銷稽核管理規範」，每季實地訪查 12 家(抽查單位以不重複為原則)，抽查個案服務契約或收據內是否載明收費機制、查核服務紀錄表登載與核銷資料次數是否一致等，並將抽查結果陳報長官。如有重大不實事項則函文至機構要求改善並書面或實地複查。

4. 困難及限制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本縣現有社區據點及醫事據點共 159 處，其中有 8 處特約巷弄喘息服務，特約率僅 5%，經分析佈建不足之因有以下幾點：

(1) 社區據點或醫事據點需審核通過成為 c+服務據點，方能特約喘息服務。

(2) 社區據點及醫事據點皆有補助人事費用，惟喘息服務僅補助服務費用，在人事成本考量下，據點會以提供巷弄服務為主。如有多餘人力或穩固經費來源，方有意願特約巷弄喘息服務。

(3) 巷弄喘息服務需求者需先經過照管中心評估後方能使用服務，且有可用服務時數之限制，於據點而言可服務案量不穩定，故無法增加據點特約意願。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針對巷弄喘息服務量能提升，除透過本縣照管中心評估派案外，亦鼓勵特約單位主動開發在地個案，可透過社區據點辦理小型長照服務講座，讓輕度失能但有需求之民眾及其家屬瞭解巷弄喘息服務服務內容及目的為何，增加需求者在地使用服務之便利性，使服務社區化更為展現。

(十)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執行情形

(1) 服務提供單位名稱：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月亮團體家屋)。

(2) 服務提供單位數：1 單元(7 人)，截至 110 年 8 月服務人次 1,638 人次。

(3) 110 年有 1 個鎮公所與 2 家社福單位詢問失智團屋籌設事宜，予提供籌設相關文件，單位尚在規劃中。

(4) 輔導單位向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申請「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定期上系統回報機構是否有疑似傳染病群聚情形。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項目	內容
預計服務人數	8
實際服務人數/人次(1-8 月)	7 人(達成率 88%)
預計服務單位數	1 單位
實際服務單位數	1 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雲林縣長期照護協會

3.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1)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

於庭院可設置園藝專區，安排園藝課程，如：蔬果種植、花藝創作、庭園賞析、品茶等，藉由植物透過感官刺激，活化身體活動功能，改善情緒狀態，促進人際互動與社會支持。

(2) 執行情形

因單位庭院空間有限且長輩身體狀況逐漸退化，目前無安排制式化的園藝課程，依長輩狀況及視當月或當週節氣安排庭園賞析、植物種植活動，偶爾安排簡易的花藝作品創作，促進長輩身體活動及彼此間之互動。

4. 服務品質管理

(1) 本縣 110 年始制定「雲林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稽核管理規範」，以組織管理、權益保障、專業照護、安全環境與設施設備、勞動條件等 5 個面向制定「雲林縣失智症團體家屋實地查核表」，輔導單位依查核表內容規定辦理，以維護服務品質。

(2) 因應 COVID-19 疫情，輔導單位依據「雲林縣團體家屋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落實防疫措施，經實地查核符合規定。

5. 困難及限制

(1) 失智症團體家屋屬 24 小時全天照顧服務，照服員等相關專業人力須採輪班制，人力成本較高，以致單位收益不如預期。

(2) 營運成本高，獎補助經費有限，單位須自籌部分經費，負荷較大。

6.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積極推廣並鼓勵及輔導有意願營運之民間服務提供單位或老人福利機構投入辦理失智症團體家屋。

(2) 鼓勵單位人員多參與或自辦失智專業課程，增加行政人員及照顧人員對團體家屋之認知、照顧服務原則、方法與技巧，提升對失智個案照顧專業度。

(3) 建請中央將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納入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替代原

用獎助方式補助單位，或提高專業人員獎助經費，提升單位經營成本。

(十一)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情形

(1)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縣共 62 家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含老人福利機構 42 家、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 家、一般護理之家 13 家、精神護理機構 2 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 家及榮譽國民之家 1 家），共可服務 3,958 人，實際服務 2,993 人。鄉鎮市區涵蓋率 70%。（詳如表九）

(2) 機構取得籌設/設立許可情形

① 老福機構：目前本縣老人福利機構籌設案計有古坑鄉 2 家籌設機構為：大埔北極殿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申請床位數 49 床（含隔離床 1 床）及家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申請床位數 49 床（含隔離床 1 床）；斗南鎮計有 1 家籌設機構為：義大之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申請床位數 45 床（含隔離床 1 床）。

② 身障機構：

A. 公設民營機構名稱：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經營)(135 床)。

B. 私立身障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88

床)、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42 床)。

C. 110 年實際安置 224 數人；每家機構每季至少查核 1 次，其中雲林縣養護中心以 1 個月查核 1 次為原則。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因評鑑丙等，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辦理複評，成績獲複評通過。108 年度重新招標，變更承包廠商為社團法人雲林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

③ 長照機構：目前轄內共 1 家法人完成機構籌設、1 家法人申請機構籌設中、9 家法人完成登記。(如下表)

表十五、長照機構籌設彙整表

編號	法人名稱	法人字號	機構名稱	區域	床數	進度			
						法人設立	法人登記	機構籌設	機構設立
1	慈暉長照社團法人	雲縣照社字第 0002 號	慈暉住宿式	莿桐	99	V	V	-	
2	鄉親長照社團法人	雲縣照社字第 0001 號	天禧綜合式	四湖	100	V	V	V	
3	如家長照社團法人	雲縣照社字第 0004 號	如家住宿式	莿桐	46	V	V		
4	孝親長照社團法人	雲縣照社字第 0003 號	孝親住宿式	虎尾	99	V	V		
5	聖誕長照社團	雲縣照社字第	綜合式	古坑	100	V	V		

編號	法人名稱	法人字號	機構名稱	區域	床數	進度			
						法人設立	法人登記	機構籌設	機構設立
	法人	0005 號							
6	聖元長照社團法人	雲縣照社字第 0007 號	綜合式	古坑	100	V	V		
7	健群長照社團法人	雲縣照社字第 0006 號	綜合式	虎尾	85	V	V		
8	成功長照社團法人	雲縣照社字第 0008 號	晶泰綜合式	台南	-	V	V		
9	福民長照社團法人	雲縣照社字第 0009 號	二崙住宿式	二崙	99	V	V		
10	常春長照社團法人	雲縣照社字第 0010 號	四湖常春綜合式	四湖	99	V	V		
11	雲光長照社團法人	雲縣照社字第 0011 號	長壽村住宿式	斗六	100	V	V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1) 老福機構：本（110）年度預計完成古坑鄉私立家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 家老人福利機構立案，達成率 100%。

(2) 身障機構：最多可收容 465 人，110 年 8 月底實際安置 424 人數，已達成 91%。

3. 服務品質管理

(1) 老福機構：至 110 年 8 月底辦理 110 年度輔導查核本縣老人福利機構計 28 家老人福利機構，26 家老

人服機構輔導查核合格，2 家老人福利機構部分項目不合格，要求不合格項目提出改善計畫後，辦理第 2 次複查業務。

本年度民眾檢舉本縣 3 家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規定，經派員辦理查核及複查項目不合格，計裁罰本縣 3 家老福機構：

① 私立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台幣 6 萬元並再限期 1 個月改善。

② 私立寬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台幣 12 萬元並再限期 1 個月改善。

③ 私立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台幣 10 萬元並再限期 1 個月改善。

(2) 身障機構：本府不定時進行業務輔導及每季進行無預警實地查核 1 次；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查核 19 次。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 3 年針對本府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評鑑 1 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最近一次辦理評鑑時程為 106 年，評鑑結果為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列優等，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列甲等及雲林縣政府委託長照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列丙等，自 108 年度起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經營；丙等單位並規定於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改善，於 6 月 1 日進行複評，獲[複評通過]。110

年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原誤定 110 年 5 月 21 日辦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並沿用上一次(106 年第 10 次身心障礙福機構評鑑成績)。

(3) 護理之家：每年辦理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跨局處聯合稽查，確保機構服務品質。

4. 困難及限制

(1) 長照機構：

雲林以農業立縣，國土計畫法施行後，縣內土地多數框於農業區內，有意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業者欲設立機構之基地多屬農地，在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時，在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事業計畫審查表審查表」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地變更審用審查表」會勘時，往往受限水利及農業相關法規，導致原長照法人購置之機構基地無法變更地目。

(2) 老福機構：

① 每年每季定期辦理本縣老人福利機構聯合輔導查核業務，保障住民權益及照顧品質及公共安全。

② 辦理重點輔導之老人福利機構不定期查核業務，以維持本縣整體機構服務品質水準。

③ 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1 場次，宣導機構遵守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及措施，輔導老福機構提升人 力配置及照顧服務品質。

④ 透過老人福利機構群組做為交流溝通平台，傳遞本府相關措施及訊息，落實資訊傳遞不落空，及時反映問題及處理時效，提升行政效能。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長照機構：

本縣雖僅有 1 人辦理長照法人及機構籌設，但也因 1 人辦理故可了解目前 11 家法人所遇困難，從中擷取各家優點，作為後須申請設立之依循。如用地無法變更困境，建議業者先向「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事業計畫審查表審查表」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地變更審用審查表」各審查局處行文詢問，即可大幅減少機構籌設時遭駁回而須重新選地之困難。

(十二)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執行情形

(1) 居家失能方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服務家數共計 35 家，服務涵蓋率 100%，尚未布建鄉鎮為 4 鄉鎮(莿桐鄉、大埤鄉、水林鄉、麥寮鄉)。

(2) 各鄉鎮別特約單位數

鄉鎮別	斗六	莿桐	林內	斗南	古坑	大埤	西螺
特約數	6	0	2	3	2	0	3
鄉鎮別	虎尾	土庫	褒忠	元長	二崙	崙背	水林
特約數	5	1	2	1	1	2	0
鄉鎮別	麥寮	東勢	台西	四湖	北港	口湖	
特約數	0	1	1	1	3	1	

(3) 服務人數

	開立醫師意見書(AA12)人數	照管服務(YA01)人數
110 年 1-8 月累計個案	3,049	3,837

2. 服務品質管理

(1) 醫師意見書開立時效

醫師收案後於 5 天（以工作天計算）內須完成開立醫師意見書，每 6 個月需重新開立，同一個案一年 2 次。

(2) 每月 10 日前於「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產出前一個月本縣醫師意見書開立時效報表，定期監測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之時效性，若 5 天(以工作日

計算)內未開立醫師意見書，則提醒未完成開立醫師意見書處理之單位，儘速完成，以提升服務時效性。

(3) 每月核銷申報時審核單位之核銷書面文件，並比對「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訊平臺系統」申報是否符合規定。

(4) 每季召開聯繫會議，一年共計辦理 4 場聯繫會議，會後將開會之決議事項以公文方式函發單位，使因故無法出席會議之單位，亦能知悉決議事項而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3. 困難及限制

(1) 特約單位對「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流程不熟悉。

(2) 特約單位對本方案核銷流程不了解。

(3) 部分醫療院所不足區域，醫師量能不足，無法承接 AA12 特約。

(4) 診所業務繁忙，且部分醫師年紀較大，致使醫師特約意願低落。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為加速特約單位核銷書面文件送審流程，製作操作流程簡報(醫師意見書與服務記錄建檔步驟、醫師與護理師帳號設定及申報服務費用核銷流程等)供服務單位參考。

(2) 110 年起輔導各鄉鎮衛生所成立種子人員，設立單一諮詢窗口。

(3) 每季召開聯繫會議，建置橫向及縱向溝通平台。

(4) 提供支援報備和核銷公文範例供參考。

(5) 印製 ACP&AD 宣導單供特約單位使用。

(6) 結合醫師公會廣為宣導並推動，鼓勵尚未加入方案之診所新增為特約單位。

5. 整體效能

針對失能長者，透過基層醫療機構到府服務，由醫師及個案管理師家訪或電訪，適時提供適切的照護指導及建議，使失能慢性病長者之照護率大幅提升，因此減少個案頻繁就醫、急診及住院情形，明顯降低住院率，進而避免浪費健保資源。

(十三)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 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獎助 150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1) 獎助 8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2) 獎助 68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本府 110 年補助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府財力分級列為第 4 級（級別依實際情形修正），爰以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安置費為

基準，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每人每月 5,2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本案原預計獎助 102 人，目前實際獎助 150 人，達成率 147%。

3. 困難及限制

(1)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37 家，預計 111 年共獎助 130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① 獎助 75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② 獎助 55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2) 由於簽約機構床位數不足加上每月每個案個補助金額只有 2 萬 2,000 元，致使個案需申請公費安置時，常常需一家一家簽約機構聯繫，也因而部分個案需安置到外縣市之機構。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積極與本縣評鑑甲等以上之機構簽立公費安置契約，以增加公費安置床位數。

(2) 安置之機構依據本府與單位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安置照顧契約書」之第六條規定略以，經雲林縣政府介送至乙方之低收入戶老人安置

費用及必要之醫療管路耗材照護費用，應由本府負擔。若個案於安置期間，有相關奶粉、傷口照護費等等之需求，本府將另專案簽予補助。

5. 111 年度經費需求：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2,620 萬 8,0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811 萬 2,000 元。（詳如附表）

(十四)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1. 執行情形

(1)轄內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 16 家醫院皆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底個案管理師共計 25 位(詳如附表)，為解決失能病人出院後續之照護，讓家庭儘早能夠恢復正常生活。

(2)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出院準備團隊於 108 年推動醫療與照顧整合服務：「自立支援-橘色通關計畫」。讓失能病人於出院前，經過評估轉銜至具有復能或自立支援訓練能力的機構，除了可獲得良好之照護，幫助病人能早日返回家庭或社區自主照顧。截至 8 月底已協助 21 位因意外或疾病所導致失能之個案，以「安全、安心、安居」的精神，安排其接軌出院後的照護。

編碼	醫院名稱	個管師人數	連絡電話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3(9/10 離職 1 人)	(05)5323911#5676 (05)6330002#8515

編碼	醫院名稱	個管師人數	連絡電話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1	(05)5332121#5521
3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2	(05)6337333#2372 (05)6337333#2333
4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	(05)7837901#1100
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1(9/1 離職)	(05)5871111
6	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	2	(05)-5223788#207 (05)-5223788#206
7	蔡醫院	1	(05)6622580#2018
8	諸元內科醫院	2	(05)7832068#20 (05)7832068#14
9	安生醫院	1	0936-266792
10	洪揚醫院	2	(05)5323039 (05)5323039
11	全生醫院	1	(05)7826808
12	育仁醫院	2	(05)5862686#101 (05)5862686#107
13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福	1	(05)5952688

編碼	醫院名稱	個管師人數	連絡電話
	安醫院		
14	北港仁一醫院	2	(05)7827666#350 (05)7827666#350
1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2	(05)6915151#2115 (05)6915151#2902
1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斗六慈濟醫院	1	0930-906160
合計		25	

2. 服務品質管理

(1) 出院準備服務評估個管師需完成以下的研習課程並取得研證明：

① 長期照護需求與情境介紹、照顧管理的概念、長照個案問題評估與討論、照顧管理的工作內容等課程，合計 7 小時以上之訓練。

② 案例實習 6 小時，由資深的照顧管理專員帶領及指導至少評估 3 個個案，並撰寫個案實習總心得報告。

(2) 出院準備服務無縫接軌流程圖(如下圖)

109 年 12 月 1 日制定

長期照護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出院準備服務無縫接軌流程圖

(醫院端開案評估需求及擬定照顧計畫-3 天完成)

1. 出院準備個管師填寫申請書蓋醫院章傳真至長照中心(連同個案身分證及身障證明)。
2. 主責照專協助個案身分別確認。
3. 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個管師完成系統評估登打後轉入長照中心系統。

完成線上評估

(長照中心)

1. 督導系統轉案給主責照專
2. 主責照專檢核資料無誤給 A 單位

2 天內核定

(服務項目)

1. A 級單位核定照顧及專業服務、輔具、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包含額度分配)。

返家後 3 日(工作天)內提供服務

四個月內初評

3. 困難及限制

(1) 各醫院收案量會依地區、規模的不同，產生轉介數量的差異。

(2) 個管師因評估資料疏漏退件，增加行政作業時間，影響時效性，導致品質管理管控不易。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不定期至各醫院進行查核，了解出院準備服務小組執行狀況，針對轉介數較低之醫院進行輔導，以利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推動。

(2) 強化本計畫之執行效能及推動品質績效，落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及專業服務運作模式落實於居家、社區間，以減輕照顧者負擔及降低照顧支出。中央針對參與本計畫之醫院，將依轉介案量予以補助獎勵機制。

(3) 每年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及出院準備服務個管師訓練課程，加強與單位間的溝通聯繫，了解單位的困境及所需，並提供所需的協助與訓練。

(4) 制定並提供個管師個案服務評估及計畫檢核表(如下表)和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照顧管理計畫退件率。提升品質管理。

出院準備服務個案評估查檢表		
評估醫院：	個案姓名：	評估日期：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一、個案資料收集	（一）初步篩選個案完整(身份別確認、是否聘用外籍看護工確認、服務內容確認…等)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二、開案	（一）個案基本資料填寫清楚及完整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二）個案健康狀況填寫清楚及完整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三）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評估正確性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四）認知功能評估填寫清楚及完整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五）居家環境及家庭支持系統評估填寫清楚及完整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六）能完整收集個案目前社會資源使用狀況並填寫清楚及完整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七）照顧計畫擬定及服務內容核定合宜、適切並填寫清楚及完整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三、擬訂照顧計畫計畫	（一）接案過程填寫清楚及完整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二）個案狀況摘要填寫清楚及完整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三）相關需求問題剖析之客觀、具時效性與正確性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四）案主與案家期待說明填寫清楚及完整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五）照顧計畫措施具體、周詳，具個別性與可行性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四、需求評估與照顧計畫品質	（一）出服個管能理解個案所提出的服務需求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二）個案能理解出服個管評估時所提之問題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三）照顧計畫是否符合個案的需求與現況	□符合 □需加強 □未符合

(十五) 到宅沐浴車服務

1. 執行情形

(1) 轄內有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等 3 家至辦理到宅沐浴車服務，服務涵蓋率 100%，截至 110 年 8 月特約並提供服務家數共 3 家,服務人數共 259 人。

單位名稱	負責區域	服務人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坐東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台西區(台西鄉、東勢鄉、麥寮鄉、四湖鄉) 西螺區(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42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全縣	36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全縣	181

(2) 110 年有 1 家居家服務機構詢問籌備到宅沐浴車服務相關規範，該機構尚在評估研議中。

2. 110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原訂服務人數 490 人，因應全國新冠疫情三級警戒，自 5 月底至 7 月底暫停提供到宅沐浴車服務，故影響服務人數，截至 110 年 8 月共服務 259 人。

3. 服務品質管理

(1) 110 年度以組織管理、權益保障、專業照護、安全管理、勞動條件等 5 個面向新制定查核表，並積極輔導單位依查核表內容規定辦理，以維護服務品質。

(2) 衛生局行政專員每月至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核對單位核銷資料，如有異常請單

位說明，並以實地查核或電訪方式確認服務使用者有接受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止單位核銷資料皆與系統資料吻合。

4. 困難及限制

(1) 本項服務基本人力配置至少 3 位長照人員，需接受專業培訓，且負荷較一般照服員高，照服員投入意願低。

(2) 若服務個案為 CMS 第 7-8 級，BA09a 個案(有留置管路、呼吸器等)沐浴另需配置 1 名護理人員，人力成本高，單位為符合經濟效益，提供服務意願較低。

(3) 沐浴車起初設置雖有補助，但平時保養及維修成本高，不符合經濟效益。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積極推廣並鼓勵有意願投入之長照服務機構辦理到宅沐浴車服務。

(2) 建請中央增列營運費用，協助補助車輛保養、維修費用，以提升單位參與服務之意願。

表十六、110 年度長照服務推動情形一覽表（單位：家、人、%）

	資源佈建實際數					服務人數	
	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A)	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B)	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C)	合計 (A+B+C)	鄉鎮市區涵蓋率	目標數	實際數
居家服務機構	3		32	35	100%	5,200	5,789
日間照顧中心（失能及混合型）	1		21	22	85%	570	571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	0		3	3	15%	90	68
小規模多機能（失能及混合型）	0		2	2	10%	60	48
小規模多機能（失智型）	0		0	0	10%	0	0
家庭托顧	1		39	40	75%	147	168
交通接送		4		4	100%	488	496
營養餐飲		6		6	100%	450	520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1	1	5%	16	7

		資源佈建實際數					服務人數	
		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A)	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B)	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C)	合計 (A+B+C)	鄉鎮市區涵蓋率	目標數	實際數
喘息服務		0	57	50	107	100%	1,600	1,281
長照專業服務機構			40	0	40	100%	1,200	429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35		35	80%	5500	3031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28		28	100%	8,000	8,879
	C				38	70%	940	963

註：1.「目標數」應為 110 年全年度目標值；「實際數」應為截至 110 年 8 月底之實際值，且應與每月定期回報本部之機構數一致。

2. 鄉鎮市區涵蓋率＝（已佈建長照服務資源之鄉鎮市區數÷轄內全鄉鎮市區數）×100％。

3. 「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B)」係指 (1)擴充辦理長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機構、護理機構等；(2)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不須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營養餐飲單位、交通接送單位及 A 單位。

表十七、110 年度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一覽表（單位：家、人）

鄉鎮市別	老人福利機構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機構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		總計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斗六市	3	121	2	177	4	294	2	70			1	446	12	1,108
斗南鎮	9	468	1	200									10	668
大埤鄉	1	49											1	49
虎尾鎮	7	321			1	40							8	361
土庫鎮	1	49	1	88	1	99							3	236
古坑鄉	5	205											5	205
西螺鎮	1	45			2	176							3	221
北港鎮	5	227			1	40							6	267
元長鄉	3	128											3	128
林內鄉	2	248											2	248

鄉鎮市別	老人福利機構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機構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		總計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二崙鄉	2	84			1	70							3	154
崙背鄉	2	69			1	75							3	144
褒忠鄉	1	49			1	70							2	119
麥寮鄉					1	50							1	50
總計	42	2,063	4	465	13	914	2	70			1	446	62	3,958

註：

1.「家數」、「可服務人數」應為截至 110 年 8 月底之實際值。

2. 迄 110 年 8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三、 服務品質管理面

(一) 評鑑機制

1. 依據長期照顧機構評鑑辦法規定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業務，針對轄內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設立之長照機構邀請專家學者團隊辦理實地評鑑，進行服務品質等交流，以作為長照政策調整之依據。

2. 透過雲林縣 109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對於轄內居家式長照機構計 12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計 26 家單位進行評鑑。

3. 本縣 110 年度評鑑事宜，依據雲林縣 110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原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度評鑑居家式長照機構計 4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計 35 家，共計 39 家，惟受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評鑑時程遞延至 111 年度。

4. 研擬本縣 111 年評鑑事宜，預計評鑑單位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特約滿一年之長照單位，時程謹訂於 111 年上半年度開始評鑑。

(二) 輔導機制

1. 辦理遴選會議並邀請與本案有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綜合座談，以確保新進單位服務品質。

2. 不定期辦理各業務聯繫會議，透過會議平台針對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困境共同討論解決辦法，並輔導過程中發現服務亂象及常見問題向特約單位重申及提醒須嚴謹把關服務品質。

3. 運用即時訊息溝通平台：透過特約服務單位 LINE 群組隨時將新政策、相關規定及近期違規事項提醒。

4. 核銷申報時於長照 2.0 支付審核系統及照顧管理訊平臺交叉審核，如發現有不符規定之異常處進行輔導。

5. 本縣辦理聯繫會議 10 場、變更契約會議 4 場、異常輔導 3 件、審查會議 5 場。

	變更契約書	聯繫會議	說明會	異常輔導	審查會議(特約)
總計	4	10	1	3	5

(三) 績效考核機制

配合中央訂定長照考核指標。

(四) 品質監控機制

本縣訂 110 年為長照品質元年，全面品質管理 TQM 設計架構(長照品質常規式抽查、行政核銷隨機式稽核、全面滿意度個案調查)：輔以異常事件處理流程，針對長照服務時間、服務的次數、服務內容等進行調查，並將查核結果列入社區式長照機構契約文件(加、扣點之退場機制)，以跨組跨域人員開會討論改善方式，期望透過 110 年度抽查數據分析報告，擬定長照服務缺失的輔導措施，優化本縣長照服務品質。

(1) 全面品質管理 TQM 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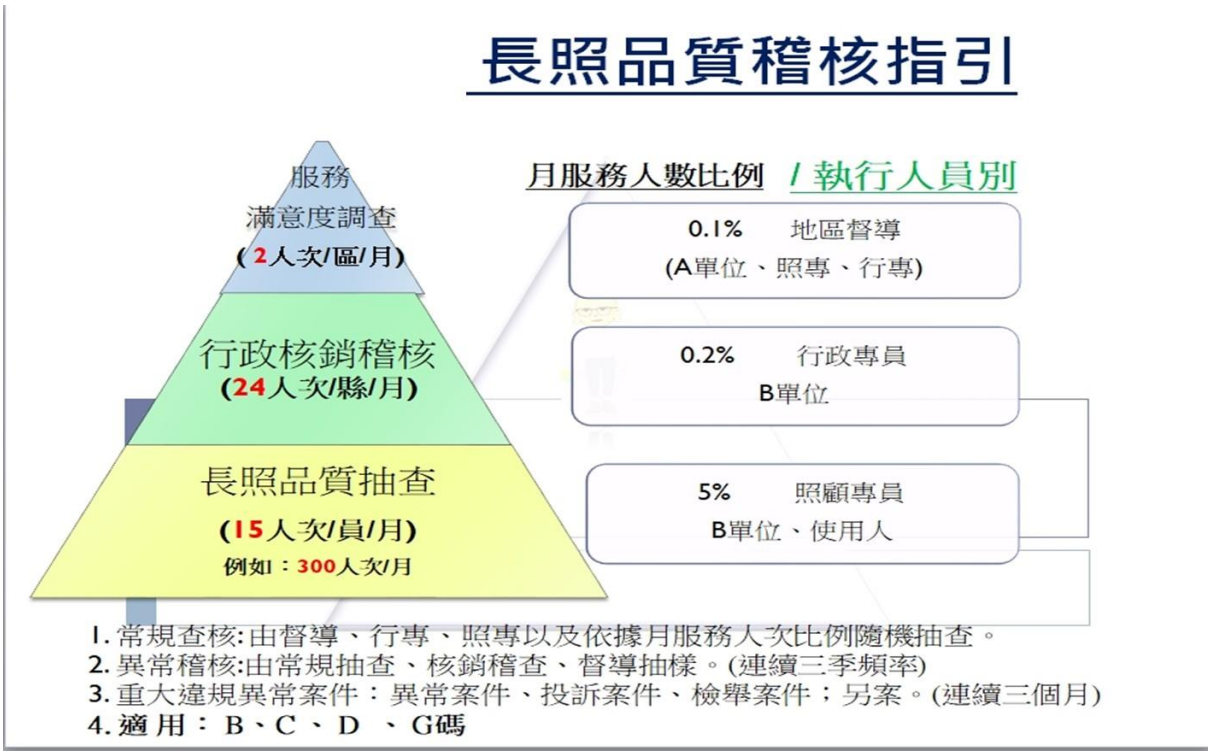

本縣 110 年 7 月開始制定「雲林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稽核管理規範」，以組織管理、權益保障、專業照護、安全環境與設施設備 4 個面向修訂「社區式長照機構實地查核表」，輔導單位依查核表內容規定辦理，以維護服務品質。

(2)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本縣為了提升長照服務品質，特定異常事件處理流程，主要是為有效處理異常事件，避免糾紛及爭議事件之重複發生，承辦人處理業務、行政公文等發生異常時，需檢討改善之情形依行政程序處理，製作異常報告單，呈核科長，必要時跨組協調、開會討論，簽核辦理情形，俾利結案。

(3) 本縣 110 年 3 月起修正本縣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契約書，並著重退場機制、計加、扣點機制、停派案機制。

	實地稽查				異常					
	合格	不合格	已改善	未改善	電話抽查	民眾申訴	核銷異常	異常通報(照專)	計點單位	停派案
總計	102	53	49	4	20	7	37	28	8	7

四、 政策宣傳

(一) 執行情形

1. 維護長照資訊專區：於本縣衛生局網站架設長照 2.0 專區，包含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認識失智症、公告相關長照服務計畫書及現行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清單等，並提供線上申辦長期照顧服務，使外縣市子女可透過網路方式，不限時間及地點限制，幫家中長輩申辦長照服務。

圖：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辦連結

2. 結合多元單位宣導：於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設置長照宣導站，於診所、郵局、長照據點、稅捐處等地，張貼海報並放置相關宣導單張，使往來民眾瞭解本縣長期照顧服務項目，提供可近性及方便性。

圖一 結合多元單位宣導：鄉鎮市公所

圖二 結合多元單位宣導：村里長辦公室

圖三 結合多元單位宣導：稽徵所

圖四 結合多元單位宣導：郵局

3. 運用多元通路宣導：於平面、電視、廣播、網頁、LINE、FB、站牌、大型看板、電視牆等露出宣導內容。

圖一 運用多元通路：大型看板

圖二 運用多元通路：垃圾車

圖三運用多元通路：電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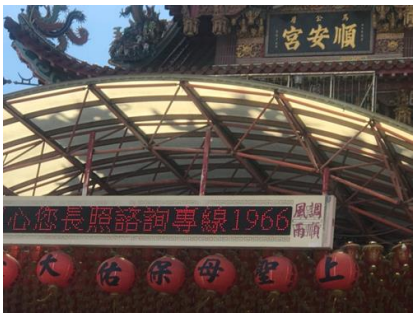

圖四 運用多元通路：宮廟跑馬燈

圖五 運用多元通路：衛生所網頁

圖六 運用多元通路：Facebook

4. 轄內 20 鄉鎮衛生所網頁訂定辦理目標數(每鄉鎮需辦理 10 場，每場次宣導時間至少 10 分鐘以上，宣導內容涵蓋「認識失智症及相關長照資源(內容包含長照申請項目、流程及窗口、1966 專線)」。
5. 於 110 年 8 月 9 日本縣與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召開會議，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委託該校執行「強化跨部門分工與社福整合機制的研議與模式–以長期照顧服務為例（本案以雲林縣大埤鄉及嘉義縣新港鄉為研究地區）」計畫，其目標為盤點該區域的長照資源、家庭型態、民眾支付能力、照護需求、現行政策推動之狀況、在地特色與需求等，將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長期照顧與高齡創新研究與應用服務。
6. 結合產、官、學界跨域交流合作，本縣與智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訂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舉辦「長照創新模式暨產業永續經營論壇」，預計 60 位參加，透過跨域創新合作，善用智能科技，建置整合性社區預防照護網絡。

7. 創新服務於本縣政府的「雲林 Nubi 扭一下」(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 APP，推動兩場政令大聲公，於網路社群媒體等露出長照相關宣導內容，吸引縣民回答問題累積扭幣兌換小禮物。

(1) 政令大聲公主題一：雲林長照微電影-『我照服員，我驕傲』

宣導成效：

① 發放 Nubi：95,000

② 點擊次數：5,158 次。

(2) 政令大聲公主題二：雲林縣長照服務用心守護

宣導成效：

① 發放 Nubi：95,000

② 點擊次數：5,15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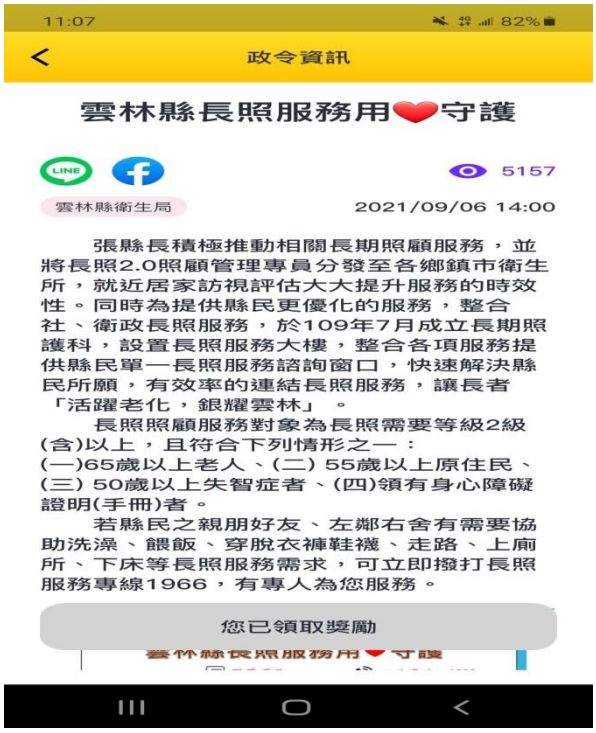

8. 利用本縣長照服務大樓空間進行平面媒體宣導，於一樓玻璃牆面張貼照顧服務員相關資訊，如薪資福利、訓練流程、開班訊息等，供往來民眾了解。

圖：本縣長照服務大樓空間張貼照顧服務員相關資訊

9. 規劃本縣長照服務單一窗口拍攝專案及縣政線上說明會錄製宣導影片，宣導本縣整併長照 2.0 服務，提供單一窗口受理各項長照服務申請及諮詢，長照專線 1966，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圖一：單一窗口拍攝專案

圖二：縣政線上說明會錄製宣導影片

10. 110 年度為強化民眾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提供相關資訊，本局於虎尾衛生所 C 級巷弄長照站設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展示櫥窗，更結合斗六受天宮製作家照書籤，並放置在照顧者日常會前往的地方，如：便利商店、宗教場所等，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該議題的認識與重視，至今年 8 月底前已發放 1,000 份。

圖：書籤

圖：展示

(二) 110 年度原預定目標之達成情形

110 年預估辦理 150 場、宣導人次預估 3,000 人次，本縣照顧管理專員至各社區、醫院、公所國中小辦理長照宣導活動 72 場次，共計 1,500 人參加。

(三) 困難及限制

1. 中華民國內政部 110 年第 16 週內政統計通報 109 年底我國人口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者 974.3 萬人（占 47.30％）最多；另高中（職）者 613.5 萬人（占 29.79％），國（初）中及國小者分別為 236.8 萬人及 211.0 萬人（各占 11.50％及 10.24%），與雲林縣教育程度比較，本縣未接受正規教育的佔 43.35%為多數；其次為國小教育 39.87%，高中及高中職以上僅佔 10%左右，與全國教育程度差距甚大。

2. 由上述資料可分析出，本縣縣民教育程度較低，在透過 3C 媒介宣導上較無法輕易獲得資訊，需透過村里鄰長、社區志工協助人工發放宣導單張、社區廣播資訊，偕同衛生所辦理健康檢查活動及結合宮廟、社區活動等辦理宣導場次，以參加場次或回答問題可獲得小禮物之誘因，吸引長者參與活動。

(四)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建請中央放寬長照經費彈性運用，編列宣導相關廣告、社群媒體等相關費用，提升長照政策宣導的曝光率，並編列相關臨時人力協助宣導業務。

五、 經費執行

1. 執行情形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中央補助 10 億 8,001 萬 6,000 元，本年度 1-8 月特約單位申請核銷費用及業務費共計執行新臺幣 6 億 4,413 萬 8,433 元整，執行率 59.64%，其中給付及支付 5 億 8,587 萬 1,263 執行率 54.24%，資源佈建 5,826 萬 7,170 執行率 5.4%，其他細項經費執行狀況詳如下表。

表十八、110 年經費執行狀況表

方案	1-8 月經費執行狀況	
	中央補助款	執行率
居家服務(支付)	410,506,586	38.01%
日間照顧(支付)	58,169,471	5.39%
家庭托顧(支付)	15,981,191	1.48%
小規模多機能(支付)	3,350,179	0.31%
交通接送、社區交通車(支付)	2,718,268	0.25%
A 單位(支付)	41,318,556	3.83%
沐浴車(支付)	760,387	0.07%
專業服務(支付)	3,698,222	0.34%
喘息服務(支付)	34,015,565	3.15%
輔具服務(支付)	14,887,805	1.38%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業務費-給支付	465,033	0.04%
已支付小計	585,871,263	54.25%

方案	1-8 月經費執行狀況	
	中央補助款	執行率
家庭托顧輔導團	3,046,994	0.28%
團體家屋	1,018,920	0.09%
交通接送(營運費)	23,478,189	2.17%
營養餐飲(餐費)	3,130,997	0.29%
營養餐飲(志工交通費、辦公室租金、專業服務費)	2,345,901	0.22%
醫事 c	20,577,126	1.91%
長照人力	4,119,043	0.38%
小計	57,717,170	5.34%
日間照顧(資本門)	0	0.00%
家庭托顧(資本門)	0	0.00%
家庭托顧輔導(資本門)	0	0.00%
小規模多機能(資本門)	0	0.00%
營養餐飲(資本門)	0	0.00%
醫事 c(資本門)	550,000	0.05%
長照人力資本門	0	0.00%
小計	550,000	0.05%
資源佈建	58,267,170	5.40%
總計	644,138,433	59.64%

2. 困難及限制

(1)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小規機）在設立過程需兩階段(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且設立過程因涉使用執照變更、消防核准、室內裝修等程序，且部分日間照顧中心之預定場地涉及其他機關借用問題或有土地鑑界需求等影響工程進度，延宕布建服務資源進度，影響經費執行率。

(2) 為使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佈建平衡，導致輔導團在未佈建之鄉鎮輔導設立相對困難。

(3) 專業服務因復能目標擬定需 A 個管與個案、服務單位共同對復能目標達成一定共識，執行方能達成目標成效，故在復能個案開發較為困難。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積極尋找合適的地點，機構、學校中閒置教室空間、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教會及公有閒置空間等，媒合或遴選有意承辦日間照顧及小規機特約單位，輔導與協助空間的規劃，引薦老盟輔導團隊來本縣辦理日照興辦規劃說明，及帶領有意承辦單位參訪外縣市經營優等日照機構，提升資源布建率及經費執行率。

(2) 另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召開「110 年度長照跨網絡平台聯繫會議」由謝副縣長淑亞主持，並於會議上立即建立 Line 群組，以有效跨局處本縣閒置空間資源盤點及後續聯絡事宜。

(3) 加強輔導團對於在未佈建之鄉鎮特約單位策略聯盟，開發有意願之照服員投入家庭托顧，另與鄉鎮公所及村里長宣導家庭托顧服務，並鼓勵開發家托站。

(4) 加強宣導專業服務及復能核心價值，並透過復能等相關專業服務教育訓練強化 A 單位對復能之認知並積極開發復能個案。

表十九、109 年、110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核定數 (A)	執行數 (B)	繳回數 (A-B)	執行率 (B/A×100%)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長照服務給付支付		877,175,000	826,985,228	50,189,772	94%	924,164,000	932,701,000	-8,537,000	101%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469,567,918	507,608,452	0	108%	515,463,920	410,506,586	0	79.6%
	日間照顧	17,700,000	4,950,000	12,750,000	28%	18,700,000	11,800,000	6,900,000	63%
	家庭托顧	7,059,000	5,626,880	1,432,120	80%	9,360,000	6,600,000	2,760,000	71%
	小規模多機能	7,900,000	-	7,900,000	0%	12,800,000	-	12,800,000	0%
	交通接送	31,031,000	30,022,257	1,008,743	97%	35,719,000	34,000,000	1,719,000	95%
	營養餐飲	9,140,000	7,195,530	1,944,470	79%	9,275,000	8,600,000	675,000	93%
	失智症團體家屋	1,688,000	1,656,258	31,742	98%	1,729,000	1,605,471	123,529	93%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44,608,000	39,481,624	5,126,376	89%	58,532,000	50,000,000	8,532,000	85%
	行政人力	9,350,000	7,082,180	2,267,820	76%	9,737,000	6,133,341	3,603,659	63%
照管中心（含分站）		36,430,547	31,925,203	4,505,344	87.6%	53,831,469	38,920,889	14,910,580	72.3%

註：110 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 110 年 12 月底之預估值。

參、 計畫實施期間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肆、 111 年度計畫目標

一、 總目標

（一） 「幸福雲林，永續上場」為本縣發展願景，以優化長照服務達成智慧創生之核心價值。

（二） 延緩長者失能，串聯夥伴關係，善用科技智能，提供優質長照服務，促進縣民活躍老化健康自主，銀髮生活閃耀雲林。

二、 分項目標

（一） 依據長服法規定辦理評鑑、考核，輔導並督導各服務提供單位，期服務提供單位能提供更完善的長照服務。

（二） 加強品質查核機制，制定各項服務退場機制。

（三） 辦理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改善各項服務品質，並依建議調整未來服務推展之策略。

三、 績效指標

(一) 量化指標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整體服務使用率	（實際服務人數÷服務目標人數）×100%	%	40	46.12	47	42.61	50	53	57
1-1.居家服務	（使用居家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35	46	51	50	58	65	73
1-2.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使用日間照顧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5.47	5.21	6.02	5.77	6.61	7.21	7.57
1-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使用小規模多機能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0.37	0.32	0.82	0.43	1.36	1.82	2.28
1-4.家庭托顧	（使用家庭托顧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1.17	1.11	1.45	1.48	1.34	1.47	1.61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5.交通接送	（使用交通接送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3.82	4.07	4.24	13.35	4.66	5.08	5.58
1-6.營養餐飲	（使用營養餐飲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1.69	1.84	3.97	4.59	4.85	5.03	5.29
1-7.失智症團體家屋	（使用失智症團體家屋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0.13	0.06	0.21	0.11	0.21	0.21	0.34
1-8.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 單位	（使用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	52.15	66.99	78.33	80.42	81.74	83.76
1-9.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單位	（使用巷弄長照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7.74	7.82	8.17	8.08	8.34	8.69	8.86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10.長照專業服務	（使用長照專業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9.56	9.55	10.43	3.73	11.30	12.17	12.61
1-11.喘息服務	（使用喘息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13.23	12.31	14.12	11.30	14.56	15.00	15.44
1-12.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使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使用給支付基準服務人數）×100％	％	38.28	43.46	47.80	46.52	52.15	56.49	60.83
1-13.到宅沐浴車	（到宅沐浴車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	3.44	3.55	4.47	1.97	4.47	5	5
2.長照服務時效									
2-1.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4	3.68	4	3.38	4	4	4
2-2.照顧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	日	14	14.78	14	11.78	12	12	12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畫完成時效	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3.服務供給量									
3-1.居家服務	照服員人數	人	505	693	600	780	878	989	1114
3-2.日間照顧（含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25	25	29	27	34	40	45
3-3.家庭托顧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43	43	53	39	49	54	59
3-4.交通接送	車輛數	人	27	33	33	36	35	37	40
3-5.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43	45	44	47	49	51	52
3-6.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2	1	1	1	2	2	2
3-7.社區整體照顧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28	29	31	28	34	37	37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服務體系-A 單位	個案管理人員數	人	80	70	78	76	88	100	115
3-8.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38	37	43	38	55	57	59
3-9.長照專業服務機構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62	63	65	40	40	40	40
3-10.喘息服務機構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90	93	95	107	109	111	113
3-1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機構數	家	32	34	34	35	36	38	40
3-12.到宅沐浴車	特約機構數	家	3	3	3	3	3	4	4

喘息服務量化指標之評估標準計算方式為(使用喘息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其使用長照服務人數以 110 年 1-8 月服務人數 11,335 人代入，另喘息服務每一年度相關人數如下：

年度目標人數/實際人數						
109		110		111	112	113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目標人數	目標人數	目標人數
1,500	1,395	1,600	1,281	1,650	1,700	1,750

(二) 質化指標

1. 針對各項服務服務狀況、布建情形、執行困境...等，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檢討。
2. 辦理定期評鑑及不定期查核，訂定異常個案情形查察指標、定期抽案訪查等增進服務品質。
3. 落實各項服務查核項目，並將缺失定期於各業務聯繫會進行檢討，以提升總體服務品質。
4. 嚴格落實住宿式機構之稽查與輔導，以保障民眾之服務權益。
5. 鼓勵機構申請勞動部補助辦理照服員自訓自用計畫，由機構辦理訓練後直接留用，增加照服員留任率。
6. 針對本縣長照服務提供流程，包括個案篩選、需求評估、計畫訂定、安排及提供照顧服務、複評及結案等工作進行服務時效監控並加強服務品質監督，服務申請管道部分包括民眾自行申請、相關單位轉介外，設立長期照顧服務管理線上申請，即時受理民眾申請案

件。建立個案申訴處理制度，倘案件涉及相關爭議，移請本府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審議。

7. 每年定期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並於 11 月完成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進行修正。

伍、 111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一)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

(1) 跨局處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

(2) 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之任務

(3) 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工作要項

① 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設置，並持續執行各項任務。

② 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本縣衛生局業務主管兼任；並置幹事若干人，由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職員兼任。

③ 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④ 會議召開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民間福利機構、團體及使用者代表列席。

2. 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

(1) 組織架構及任務

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置委員十一人，並由縣長指定衛生局局長為召集人，委員含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六人，法律專家一人，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一人及社會處處長與縣府參議。另置執

行秘書一人，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縣衛生局職員兼任，處理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業務。

(2) 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任務如下：

① 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事件之調查。

② 長照機構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事件之調查。

3.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1) 定期辦理長照相關業務聯繫會議。

(2) 配合消防、建管、勞工、環保...等局處進行本縣長照機構查核，以確保服務品質。

(3) 每年 9 月固定召開長照跨網絡平台聯繫會議，以有效跨局處盤點本縣閒置空間資源及後續聯絡事宜。

4.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1) 目前照管中心之組織與定位

本縣照管中心設有斗六總站、虎尾分站、西螺分站與北港分站。目前仍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現聘僱照顧管理督導 7 名、照顧管理專員 44 名及行政人員 5 名。為提供民眾長照使用可近性在各鄉鎮衛生所至少設有一名照管專員，俾利照顧管理專員能就近進行訪視評估作業及提供民眾服務便利性。

(2) 111 年照管人力培育與管考（含晉升）機制

① 人力培育：

A.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a. 新進人員由負責照管督導簡介長期照顧相關業務。

b. 新進人員見習資深照專之個案訪視評估。

c. 新進人員在資深照專指導下完成個案評估 4 件。

d. 新進人員獨立完成個案評估 3 件。

e. 新進人員需完成新進人員職前課程訓練 8 小時、見習 32 小時。

f. 因應「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範，縣市聘任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於 6 個月內需完成照管專員資格訓練課程培訓及登錄。

B. 在職人員繼續教育－

a. 定期舉行個案研討與團督。(每月 2 分站辦理)

b. 需完成照顧管理專員進階 Level 2、Level 3 核心課程和實習課程。

c. 每年參加 4 場次符合照管人員長照相關之在職教育訓練。(預計於 111 年/4.6.8.10 月辦理)。

d. 另不定期聘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照管中心提供服務時所面臨的困難及問

題提供個別的專業諮詢與輔導。(預計於110 年/3.7 月辦理)

② 管考（含晉升）機制：

為強化本縣長照中心人員管考機制訂定「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考核表」，分平時考核與年度考核，照顧管理專員考核表由自評後，由該區站長及督導複核；照顧管理督導考核表由科長評核，由長官裁決年度晉級人選，若當年度考核前 3 名，將於長照會議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3) 照管業務推展

① 未來個案開發策略：

A. 彙整本縣新增 65 歲以上老人清冊、身心障礙清冊。

B. 全面初篩個案(至各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社區關懷據點初篩個案、請 A 單位及照管人員至社區訪案時拜訪社區有力人士或鄰居協助初篩個案，主動開發需服務之個案)。

C. 另照管中心照管專員配置至各鄉鎮市衛生所，結合公衛醫師、護士進行聯合訪案，積極開發潛在個案，增加長期照顧服務之可近性及服務涵蓋率。

② 品質管理指標建立與執行：

A. 定期針對照顧管理時效(服務核定作業時效、個案複評時效)、服務接受率、服務涵蓋率進行控管

B. 照管督導不定期針對照顧管理品質進行電訪或跟訪

C. 落實 A 單位全派案機制，針對無法派案 A 單位原因進行分析。

D. 照管督導以抽訪個案方式，檢核服務提供單位服務狀況，了解是否確實依照會內容提供個案服務。

E. 每月召開個案討論會議及每季舉辦跨專業討論會議以提升照專專業知能。

F. 每年針對服務滿意度進行調查，並對民眾意見進行改善。

③ 照管中心運作模式：

A. 111 年擬核定本縣照管人力為照管專員 55 人，照管督導 8 人。擬將照管中心自設分站另行調配，二崙衛生所原配至 1 名照管人員，因西螺分站空間不足而二崙同屬西螺區，111 年擬將西螺分站搬遷至二崙衛生所，原西螺衛生所仍將留置 1 名照管人員，以利長照業務推動。

B. 為有效使長期照顧資源布建、照管人員分布及社區整合性服務中心分布能有一致統一規劃，依本縣服務 6 區域規劃

C. 人力佈建規劃擬傾向以各區失能比率為依據布建人力配置，針對服務涵蓋率較低區域加強有效的開發個案及發掘該區域服務連結及

使用服務率低問題進行改善，使得本縣各區域發展能趨於平衡。

D. 另為免照管人力負荷過重，宜針對人力分配情形宜每季定期監測並定期進行檢討及重新分配。

E. 另為有效照管品質控管,建立分站管理機制，除配合每衛生所配置 1 名照專，另分站宜在人力上對分站轄區內衛生所照專進行人員管理、訓練，並建立分站及所轄衛生所照專的人力輪派機制，以提升人員留任率。

5. 推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

每月 10 日前辦理支審系統審核，特約單位函送本局辦理核銷作業，資料無誤後於當月底完成服務項目與金額核定，並支付全數服務費用。

6.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定期參與老人福利、身障福利推動及其相關跨局處行政聯繫會議。

(二)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①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

依本縣行政區劃分六大區，一區為三到四個鄉鎮。單位設立計畫書內容之合理性。將訂定設立審查機制，特約依每區提供人力至少 2 人以上(需登錄長照人員認證)之量能予以核准。

② 輪派案機制

A. 案主及家屬指定之服務單位為優先。

B. 服務提供單位自行開發之個案。

C. 除上述派案原則，依輪派表，依照各類服務單位進行輪派。

③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A. 依據「雲林縣長期照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抽查紀錄」持續管控機構服務品質。

B. 設立滿一年單位者，安排實地評鑑。

C. 加強居家督導員和居家服務員在職訓練之培訓。

D. 每年至少召開1次聯繫會議,增加橫向溝通，會議內容包含政策說明、疑義處理及服務品質輔導。

④ 機構管理

A. 照服員帶案投靠新單位：經查核如屬實，將依本縣特約契約書規定辦理懲處。

B. 免收部分負擔：經查核如屬實，將依本縣特約契約書規定辦理懲處。

C. 居服單位挑案之處理機制：以 A 單位進行派案原則公平性，若經查挑案此事屬實則先行輔導，經查核如屬實，將依本縣特約契約書規定辦理懲處。

⑤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民眾檢具申訴陳情文件提出後，以案件類型分類，由單位負責居督、承辦人及照專、A 個管等相關人員家訪或電訪了解，依 SOP 辦理，需要時將與其他局處合作處理。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1)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現況

① 已完成日間照顧中心設立計 27 處：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名稱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屬 109 年以前核定前瞻補助案件
1	雲林縣	斗六市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0	32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2	雲林縣	斗六市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長泰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0	33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3	雲林縣	斗六市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申請附設雲林縣私立心歡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機構	15	12	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	
4	雲林縣	斗六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元氣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0	30	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名稱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屬109年以前核定前瞻補助案件
5	雲林縣	莿桐鄉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老五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4	23	雲林縣立莿桐國民中學	
6	雲林縣	林內鄉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附設雲林縣私立同仁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0	38	私立淵明國民中學	
7	雲林縣	斗南鎮	雲林縣私立全佑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30	39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8	雲林縣	斗南鎮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他里霧樂活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0	32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9	雲林縣	大埤鄉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玫瑰社區長照機構	30	30	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	
10	雲林縣	古坑鄉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0	32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古坑鄉老人活動中心
11	林縣	崙背鄉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聖母聖心社區長照機構	30	26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名稱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屬109年以前核定前瞻補助案件
12	雲林縣	二崙鄉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耆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0	未收托個案	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	二崙鄉老人活動中心
13	雲林縣	臺西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坐台西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3	24	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	
14	雲林縣	東勢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坐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0	33	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	
15	雲林縣	虎尾鎮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虎尾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5	48	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	
16	雲林縣	虎尾鎮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髓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8	10	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	
17	雲林縣	土庫鎮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土庫樂活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8	30	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	
18	雲林縣	元長鄉	廖寶全診所私立醫智園社區長照機構	30	0	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名稱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屬109年以前核定前瞻補助案件
19	雲林縣	北港鎮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圓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0	26	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20	雲林縣	褒忠鄉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褒忠長泰老學堂小規機多機能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5	35	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	
21	雲林縣	口湖鄉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向陽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0	27	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	
22	雲林縣	口湖鄉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下崙社區長照機構	30	19	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	
23	雲林縣	水林鄉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紅蘋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0	35	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	
24	雲林縣	四湖鄉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德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0	20	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	
25	雲林縣	麥寮鄉	雲林縣私立孝親園社區長照機構	60	22	雲林縣立麥寮國民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名稱	許可服務規模	實際收托人數	坐落之國中學區	屬 109 年以前核定前瞻補助案件
						中學	
26	雲林縣	西螺鎮	雲林縣私立心慈小規模多機能社區長照機構	30	16	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	
27	雲林縣	西螺鎮	雲林縣私立厚安社區長照機構	45	10	雲林縣立東南國民中學	

② 尚在籌設或設立中之日間照顧中心計 32 處：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名稱	設立情形(前瞻工程進度中/籌設中/設立中)	坐落之國中學區	屬 109 年以前核定前瞻補助案件
1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市多功能老人社會福利大樓	前瞻工程進度中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2	雲林縣	莿桐鄉	莿桐鄉埔尾多功能活動中心	前瞻工程進度中	雲林縣立莿桐國民中學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3	雲林縣	林內鄉	雲林縣林內鄉衛生所	前瞻工程進度中	私立淵明國民中學	衛生所
4	雲林縣	斗南鎮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前瞻工程進度中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部屬身心障礙機構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名稱	設立情形(前瞻工程進度中/籌設中/設立中)	坐落之國中學區	屬 109 年以前核定前瞻補助案件
5	雲林縣	斗南鎮	靖興社區活動中心	前瞻工程進度中	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	社區活動中心
6	雲林縣	古坑鄉	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	前瞻工程進度中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衛生所
7	雲林縣	古坑鄉	古坑天主堂附設幼稚園修繕暨古坑區公設民營托營中心增設工程	前瞻工程進度中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8	雲林縣	崙背鄉	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	前瞻工程進度中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衛生所
9	雲林縣	虎尾鎮	虎尾鎮頂溪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前瞻工程進度中	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10	雲林縣	土庫鎮	雲林縣土庫鎮衛生所	前瞻工程進度中	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	衛生所
11	雲林縣	土庫鎮	土庫鎮第二老人活動中心	前瞻工程進度中	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	老人活動中心
12	雲林縣	元長鄉	元長鄉老人活動中心	前瞻工程進度中	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	老人活動中心
13	雲林縣	褒忠鄉	褒忠鄉樂活長照館	前瞻工程進度中	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14	雲林縣	水林鄉	水林鄉悠活健康長照館	前瞻工程進度中	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名稱	設立情形(前瞻工程進度中/籌設中/設立中)	坐落之國中學區	屬 109 年以前核定前瞻補助案件
15	雲林縣	麥寮鄉	麥寮鄉雙厝老人活動中心	前瞻工程進度中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老人活動中心
16	雲林縣	斗南鎮	青松華山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五福綜合長照機構	設立中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7	雲林縣	斗南鎮	社團法人雲林縣樂扶照護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樂智綜合式長照機構	設立中	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	
18	雲林縣	西螺鎮	雲林縣私立安家社區長照機構	設立中	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19	雲林縣	土庫鎮	雲林縣私立土庫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設立中	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	
20	雲林縣	虎尾鎮	雲林縣私立伊甸園小規模多機能中心	設立中	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	
21	雲林縣	虎尾鎮	雲林縣私立聖家小規模多機能中心	設立中	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	
22	雲林縣	虎尾鎮	雲林縣私立樂耋社區式長照機構	設立中	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	
23	雲林縣	虎尾鎮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虎尾	設立中	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名稱	設立情形(前瞻工程進度中/籌設中/設立中)	坐落之國中學區	屬 109 年以前核定前瞻補助案件
			長泰老學堂小規模多機能社區長照機構			
24	雲林縣	北港鎮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私新街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中	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25	雲林縣	北港鎮	雲林縣親得福喜悅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親得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中	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26	雲林縣	麥寮鄉	雲林縣私立孝親園社區長照機構	設立中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27	雲林縣	斗六市	青松華山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社口綜合長照機構	設立中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28	雲林縣	斗六市	康泰長照學苑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設立中	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名稱	設立情形(前瞻工程進度中/籌設中/設立中)	坐落之國中學區	屬 109 年以前核定前瞻補助案件
29	雲林縣	斗六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堂斗六綜合長照機構	設立中	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	
30	雲林縣	斗六市	力恩華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力恩華齡社區長照機構	設立中	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	
31	雲林縣	斗六市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佳醫社區綜合式長照機構	設立中	雲林縣立國民中學	
32	雲林縣	水林鄉	以臨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蔦松社區長照機構	設立中	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2) 目前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含小規模多機能)之目標達成情形

轄內國中學區數計 34 學區：

① 已設有及已籌設日照之國中學區數計 28 學區。

② 尚待設置日照之學區數計 6 學區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口湖鄉**	**宜梧國中**			**V**	113 年~114 年
2	**北港鎮**	**北港國中**			**V**	112 年~113 年
3	**古坑鄉**	**樟湖國中**			**V**	116 年~117 年
4	**四湖鄉**	**飛沙國中**			**V**	115 年~116 年
5	**林內鄉**	**林內國中**			**V**	114 年~115 年
6	**虎尾鎮**	**東仁國中**			**V**	113 年~114 年

③ 106 年至 109 年如有接受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其他閒置空間/土地補助辦理 B 據點共 15 處，其補助與後續營運情形：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	前瞻預計設置	運用空間	後續營運情形/工程進度
1	雲林縣	斗六市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斗六市多功能老人社會福利大樓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前瞻工程進度中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	前瞻預計設置	運用空間	後續營運情形/工程進度
2	雲林縣	莿桐鄉	雲林縣立莿桐國民中學	莿桐鄉埔尾多功能活動中心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前瞻工程進度中
3	雲林縣	林內鄉	私立淵明國民中學	雲林縣林內鄉衛生所	衛生所	前瞻工程進度中
4	雲林縣	斗南鎮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部屬身心障礙機構	前瞻工程進度中
5	雲林縣	斗南鎮	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	靖興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前瞻工程進度中
6	雲林縣	古坑鄉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	衛生所	前瞻工程進度中
7	雲林縣	古坑鄉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古坑天主堂附設幼稚園修繕暨古坑區公設民營托營中心增設工程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前瞻工程進度中
8	雲林縣	崙背鄉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	衛生所	前瞻工程進度中
9	雲林縣	虎尾鎮	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	虎尾鎮頂溪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前瞻工程進度中
10	雲林縣	土庫鎮	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	雲林縣土庫鎮衛生所	衛生所	前瞻工程進度中
11	雲林縣	土庫鎮	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	土庫鎮第二老人活動中心	老人活動中心	前瞻工程進度中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	前瞻預計設置	運用空間	後續營運情形/工程進度
12	雲林縣	元長鄉	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	元長鄉老人活動中心	老人活動中心	前瞻工程進度中
13	雲林縣	褒忠鄉	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	褒忠鄉樂活長照館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前瞻工程進度中
14	雲林縣	水林鄉	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	水林鄉悠活健康長照館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前瞻工程進度中
15	雲林縣	麥寮鄉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麥寮鄉雙厝老人活動中心	老人活動中心	前瞻工程進度中

(3) 尚未布建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預計布建之具體規劃說明如下:

① 未布建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預計布建之具體規劃：

A. 尚未布建學區配合前瞻計畫工程進行及媒合民間單位。

B. 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虎尾鎮公所獲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27 日核定前瞻計畫補助「頂溪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C. 未布建學區未有相關閒置空間/土地可提供日照中心設立，本縣每年召開「本縣長照網絡平台聯繫會議」由謝副縣長淑亞主持訂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跨局處會議，並於議上立即建立 Line 群組，以有效跨局處點本縣閒置

空間資源及後續聯絡事宜。仍持續盤點公有閒置空間及配合前瞻工程規劃，媒合民間單位進駐設立日照中心。

(4)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推動與管理

① 持續辦理服務品質管理

A. 依據「雲林縣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實地查核表」所定項目，每半年至少查核 1 次，如有疏失或違規事項，則函請機構限期改善，並實地複查。

B. 針對服務異常個案予實地查核或電訪瞭解個案接受服務情形，如有異常，則加強輔導特約單位改善。

② 製作服務品質管理月報表，請單位提供經費執行、服務人數人次、服務人力等資料，每月檢視達成比率。

③ 規劃將照服員和長照專業人力留任年資放入評鑑指標，以穩定單位人力，維持照顧服務量能和專業照護品質。

④ 輔導日照駕駛交通車取得駕駛執照進度達成率由 71%增至 95%，重視交通安全相關規定，且持續依法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車輛第三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保障個案乘坐安全。

⑤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業務聯繫會議，增加橫向溝通，會議內容包含政策說明、疑義處理及服務品質輔導。

⑥ 定期檢視特約單位服務量能，針對服務量能低之單位請照專及個管優先派案。

3. 家庭托顧

(1)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① 資源布建規劃：目前已於雲林縣 15 鄉鎮布建家托據點，鄉鎮市區涵蓋率 75%，其餘未布建鄉鎮積極開發中。

布建策略：為使家庭托顧資源分布平衡，避免過度集中於部份區域，以尚未布建家庭托顧服務機構之 2 個鄉鎮優先布建，於「111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實施計畫」制定申請單位布建目標如下：

A. 以尚未布建之鄉鎮優先設立，111 年全縣預計新設立 5 處托顧家庭。

B. 尚未布建家托的鄉鎮：東勢鄉、二崙鄉，每鄉鎮最多 2 處。

C. 布建尚未達 2 處之鄉鎮：林內鄉、虎尾鎮、崙背鄉、臺西鄉、莿桐鄉、褒忠鄉、大埤鄉、元長鄉每鄉鎮最多 1 處。

D. 不予設立鄉鎮：口湖鄉、斗六市、北港鎮、四湖鄉、麥寮鄉 、古坑鄉、斗南鎮、水林鄉、土庫鎮、西螺鎮。

② 持續辦理服務品質管理：

A. 依據「雲林縣家庭托顧服務實地查核表」所定項目，每半年至少查核 1 次，如有疏失或違規事項，則函請機構限期改善，並實地複查。

B. 針對服務異常個案予實地查核或電訪瞭解個案接受服務情形，如有異常，則加強輔導特約單位改善。

③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業務聯繫會議，增加橫向溝通，會議內容包含政策說明、疑義處理及服務品質輔導。

(2)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① 輔導團篩選方式：採會議審查方式，總分達 80 分以上通過審查，並採序位法擇定優勝單位。

② 輔導托顧家庭獨立相關策略：

111 年度請輔導團輔導托顧家庭完成營運相關事項，包含籌設、設立特約及核銷作業等，建立托顧家庭營運手冊供家庭托顧員使用。

③ 家托輔導團退場機制：

A. 規劃以獎助規定內之應辦理項目制定計點考核機制。

B. 督導輔導團確實依輔導方案實施計畫規定，積極輔導托顧家庭，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此列為每年計畫審查評選項目。

4. 交通接送

(1) 各鄉鎮市資源配置之問題:111 年研擬增加服務車輛、鼓勵民間團體、公營客運業者投入服務的可能性，預計擴增佈建 2 家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及 2 輛交通車。

(2) 預約服務上：需克服臨時用車之困境，因此如何加強運用科技協助，進行臨時調度，有其必要性，目前各車輛已加裝衛星定位系統,隨時掌控車輛行蹤,提高調度服務臨時預約使用者的可能性以及評估提供長期固定使用者之可行性：擬增加服務車輛，使長期固定使用者能納入固定服務。

(3) 建請中央提高補助金額及車輛數，使單位提供需長距離移動之個案及載送短程距離個案，增進失能民眾對交通接送服務內容之了解，並提高失能民眾使用意願與服務使用率，產生服務量能效應。

(4) 連結社區醫療與社區復健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整合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健全並增進交通接送服務實質效益。

(5) 提供長照需要者往返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更加便利，徵選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增進社會參與。

(6) 本局每年預計辦理審查會,審查評比項目共 5 項(1)服務理念(2)組織量能(3)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4)服務規劃(5)服務品質，依審查結果獎助車輛。

(7) 110 年已辦理 2 場審查會，核定共計 8 家單位，核定獎助車輛共 38 輛。

(8) 本縣無長照偏遠地區。

(9) 111 年推估失能等級 2-3 級人數 387 人，人次 2,148 人次，推估 111 年交通接送服務人數為 2,250 人，服務人次為 29,300 人次，推估 111 年服務車輛需 50 台。

110 年 1-9 月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使用情形統計表				
使用狀況 失能等級	核定人數	核定 D 碼人數	使用人數	使用次數
第 2 級	2,074	116	-	-
第 3 級	2,219	271	-	-
第 4 級	2,515	475	231	2,746
第 5 級	2,204	544	275	4,215
第 6 級	1,507	426	235	2,989
第 7 級	1,381	547	321	4,230
第 8 級	1,691	770	420	5,476
總計	13,591	3,149	1,664	21,804

相關積極措施以下說明：

① 與工務處及社會處跨部門結合合作，盤點符合失能長者長照交通接送車輛，如:幸福專車、低盤公車、復康巴士…等等交通運輸。

② 因應提升長照失能等級2-3級失能者服務量能，積極接洽並尋求計程車團體參與本計畫，若非得搭乘輪椅之個案，可搭乘一般小客車，收費方式比照計程車跳表方式。

③ 因安養機構、護理之家皆有交通車協助載送住民就醫，交通車大多都是閒置狀態，盤點車輛閒置的時間，故將積極接洽安養機構及護理之家，鼓勵加入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提升服務量能。

④ 於本局網頁公告周知相關交通接送特約之宣導，廣為徵招更多廠商加入交通接送服務行列。

5. 營養餐飲

(1) 預計於 111 年執行餐飲綁定居服或日照措施，提升餐飲資源佈建數，服務涵蓋率 100%。培力更多單位投入送餐服務，縮小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服務範圍，集中送餐區域，110 年服務人數 520 人，預計 111 年服務人數 550 人。

(2) 延續記點停派機制及罰款機制，增加特約單位配合度，提升服務品質並透過單位辦理送餐到家服務之宣導活動，提高執行率並輔導單位每年進行志工教育訓練，提升志工送餐品質。

(3) 每年不定期查核特約單位 2 次及每 4 年評鑑 1 次並每年進行 1 次餐飲聯繫會議，佈達該年度單位配合事項，另於會議中表揚評鑑績優單位，提升單位品質，另依業務推展需求適時召開臨時會。

(4) 與本縣衛生局食品科合作，辦理預防食品中毒之在職訓練，宣導相關防治概念，使單位服務人員及民眾擁有衛生安全的用餐環境。

(5) 連結本縣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營養師，協助服務提供單位個案營養諮詢、飲食指導、輔導烹調、廚房衛生安全、循環菜單等服務，以增進本縣營養餐飲服務品質。

6.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配合中央長照輔具政策，未來若以租賃為主要補助方向，本縣將持續輔導轄內已特約輔具購買為主之廠商，轉型經營租賃輔具業務，以利提供多元長照租賃補助服務，使民眾有多樣化選擇。

(2) 持續整合本縣輔具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3) 推廣智能居家生活體驗館，增加輔具中心多元化功能。

(4) 持續強化輔具服務據點及各鄉鎮便利站功能，提供便利、可近性的服務。

7.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①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本縣針對 20 個鄉鎮市劃分為六大區域，預計於 111 年度設立 34 家 A 單位，將依各區個案服務涵蓋率的情形，以服務涵蓋率低的區域為設置新單位之依據，以期開發案量提高本縣服務涵蓋率為。預計 111 年度 A 單位涵蓋率為 100%，個管人員 86 人，服務人數 10,000 人。

②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含派案機制、照顧計畫擬定作業時效、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預期服務績效，以及品管指標執行、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等之規劃）

A. 品管指標：

a. 109 年度評鑑結果為 24 家全數通過，至少每 2 年接受評鑑一次，評鑑結果共分為「合格」與「待觀察」二種，待觀察單位若半年後複評結果仍為待觀察，將不續約，並輔導其退場；預計 111 年辦理評鑑，本縣共計 33 家 A 級單位參與。

b. 111 年派案機制採全派案原則，依個案意願選擇為優先，未能選擇擇採輪派；110 年度照顧計畫擬定時效為 3 天內，111 年照顧計畫擬定作業時效目標維持 3 天內。

B、A 個管留任及招募：

a. 辦理「雲林縣標竿 A 級單位營運分享會」，邀請本縣評鑑優等且留任率最高之 A 單位做

營運管理分享，以作為其他單位之學習標竿，降低離職率及改善其營運情形。

b. 辦理績優長照團體及人員選拔暨表揚活動。

C. 知識強化訓練：

a. 每年二次不定期辦理初級個管員教育訓練培育人才。

b. 舉行4場在職教育訓練及2場跨專業研討會，提供個管員增加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

D. 業務聯繫會議規劃：

預計每季辦理一次聯繫會議，除檢討與宣導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執行狀況，再透過提案討論與本縣A單位共同商討未來業務執行方向。

③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A. 業務督導:

a. 每月抽查一條龍服務單位 10%個案，並不定期進行單位查核。

b. 依據契約 A 個管管理採計點管理機制及退場機制。

c. 依據抽查計畫 A 單位每年至少一次接受不定期抽查。

d. 修正抽查計畫，增加行政組織及管理部分，如 A 個管工作手冊及個管交接清冊，且應定期召開內部會議。

B. 異常案件查察指標:依據 110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特約契約書之附件 1「品質稽核管理機制管理」(如下圖)，依類別分行政管理、文書管理、人力管理方面進行管理。

項目	問題	計點	備註
一、行政管理	1.1 新案: A 單位未於照會 B 單位後 7 天內分配當月額度。 舊案:A 單位未於每月 5 號前分配當月 B 單位額度，及分配 B 單位額度、次數錯誤。	經本局查核屬實，累計 3 次計點 1 點	
	1.2 依照中央規定之長照政策	未依公告規定時限內處	

項目	問題	計點	備註
	修正或調整，或是本局調整組織架構、業務 分工、政策作法及照管系統改版或修正，請 A 單位協助配合聯繫個案、與個案說明修正內容、調整照管系統操作或修正照顧組合項目、 頻率及照會等事宜，另中央及本府政策滾動式修正，A 單位須配合本局公告之規定調整。	理及完成，計點 1 點。	
	1.3 個案或家屬向本局申訴或陳情案件，經本局查核後確認實為A 單位疏失損及個案權益，本局通知限期改善。	逾期未改善者，計點 1 點；累積 3 點予以停派新案 2 個月及轉介服務對象。	
	1.4 本局採定期稽查及隨機查核，經本局查核屬實為 A 單位疏失損及個案權益，本局通知限期改善。	逾期未改善者，未於期限內改善計點 1 點；累積 3 點予以停派新案 2 個月及轉介服務對象。	
	1.5	未函文告	人員提離職可先

項目	問題	計點	備註
	單位應函文告知本局人員異動(離職):依據勞基法第16條規定: A.未滿一年人員離職應於10日前告知。 B.一年以上未滿三年，20日前告知。 C.三年以上,30日前告知。	知，計點1點。	EMAIL 告知，並於 3 天內函文本局。
	1.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臨時認證補充規範: 1.6.1 無聘僱專任正式證個管員之單位，臨時認證人員 1 名為限。	1.新設立之特約單位聘僱臨時認證人員以 1 人/單位為限，且以 2 次為限，不予計點。 2.延續特約之單位因故僅聘臨時認證無聘僱專任正式證個管員之情形，以 1 人/單位為限，並實計 1 點，收案上限不得超過 200	1.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臨時認證補充規範: 1.6.1 無聘僱專任正式證個管員之單位,臨時認證人員 1 名為限。

項目	問題	計點	備註
		人，同單位此情形 2 次為限。	
二、文書管理	2.1 A 單位須於每月 10 日前至照管系統登錄完畢並確認上傳。	逾期 3 次計點 1 點。	
	2.2 AA01 及 AA02 紀錄和照管平台資料不符為以下情形:訪視日期不符、服務有效日期不符、且經查服務紀錄有明顯之錯誤者。	5 份計點 1 點，10 份計點 2 點以此類推，當月錯誤記錄不予核銷該次費用，修正無誤後次月補發。	10 月開始試辦，不會馬上不核銷，會開始統計，若是虛報當然是不予核銷。
	2.3 AA01 及 AA02 之訪視紀錄單個管員與照管平台之主責個管員須為同一位個管員。	5 份計點 1 點，10 份計點 2 點以此類推，當月錯誤記錄不予核銷錯誤紀錄費用。	若有以下情況可填寫 2 位個管員：(1).新人訓練由主責陪同，應在照管平台服務內容寫入「個管員：○○(新人在前)/○○(主責在後)」。(2).個管員區域交接(限期 1

項目	問題	計點	備註
			個月)。(3).其他情況告知主管機關同意後，可用email 告知，候補公文，公文應於 3 天內。
三、人力管理	3.1 A 單位無故拒絕照管中心派及接受照管中心派案後未於時效內(7 天)連結個案所需服務之個案數量。	1.拒絕派案每名個案計點 1 點 2.未在時效內連結服務者每 5 個案記 1 點。	1.個案住院、純交通接送服務或因個案因素導致無法於時效內連結服務並於時效內異動通報長照中心者則不在此限。 2.若是以輪派仍沒有單位可提供服務應在服務期效內通報長照中心，並請主管機關協助。
	3.2 A 單位須符合專任服務案量，每位專任不得超過 200 位案量，兼任不得超過 100 位案量。	超過案量記點 1 點，並暫停派新案 2 個月，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超量案轉派其他單位。	

a. 110 年為提升本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服務品質並落實單位品質稽核管理機制，已公告 110 年雲林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服務品質抽查計畫，並自 8 月開始實施，其中包含實地抽查、線上抽查及隨機抽查，預計 111 年度將滾動式修正其抽查細項延續使用。

(2) 巷弄長照站（C）

① 醫事 C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預計完成 16 家衛生所醫事 C，提供民眾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若具有量能之單位可再提供巷弄喘息服務。

111 年加強稽核，每季抽查據點一次。

B.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

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193 號函辦理，為管理方案品質衛福部進行中央與地方方案審查，不通過方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後退場。

② 社照 C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擬請本縣輔請輔導團隊積極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量能，並輔導福利資源缺乏、六十

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優先設置據點，並協助有意願辦理之據點成立補助型據點。

B.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

a. 以行動管理之理念，由輔導人員實地視察據點運作情況，提供照顧服務實務操作、行政協助、方案規劃、人力培訓、發展評估、輔導據點填寫計畫、執行計畫、完成年度補助核銷等輔導及協助。使據點增進行政效能、務實照顧工作，保障長者權益。

b. 輔導據點加值辦理巷弄長照站業務。

c. 協助輔導預防延緩失能等相關業務

8. 長照專業服務

(1) 鼓勵並輔導藥局、居家護理所、物理治療所及職能治療所等專業服務特約單位發展可提供多執類之長照專業服務，採多元經營策略，提供民眾可近性、方便性之服務。

(2) 為確保實際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人員品質，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凡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 CA07~ CA08、CB01~CB04 及 CD02 專業服務提供者，皆須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專業服務人員訓練始得提供服務，以使第一線專業服務人員對專業服務之內涵及執行方式有正確了解。

(3) 建請中央增設報表功能：

①增設服務人員、專職或兼職機構、服務總個案、服務日期、派案單位等功能按鈕，以利篩選所需報表。

②全縣各服務單位每月的服務人數與次數報表。

③各服務人員於各服務單位(專職、兼職)的總服務量。

④照顧管理資訊平臺之「專業服務目標管理」項目可與長照 2.0 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介接，俾利有效查看服務項目是否符合復能目標等相關規定及費用申報審核加速進行。

9. 喘息服務

(1) 針對巷弄喘息服務量能提升

① 除透過本縣照管中心評估派案外，亦鼓勵特約單位主動開發在地個案。可透過社區據點辦理小型長照服務講座，讓輕度失能但有需求之民眾及家屬瞭解巷弄喘息服務內容及目的為何，增加需求者在地使用服務之便利性，使服務社區化更為展現。

(2) 持續喘息服務稽核及輔導

① 持續執行喘息服務單位核銷稽核，確實每季無預警實地訪查 12 家特約單位(抽查單位以不重複為原則)。

② 針對查核結果如有重大不實事項除函文至特約單位要求改善並書面或實地複查之外，亦針對機

構較易執行錯誤之處進行紀錄及個別輔導，以維持服務品質。

(3) 喘息服務聯繫會議

預計每半年辦理一次聯繫會議，除針對每季查核結果綜合檢討及宣導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外，亦透過提案討論商討未來業務執行方向或建議相互配合之處。

10.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積極宣導失智團體家屋成立目的和照顧目標，鼓勵及輔導有意籌設之長照機構或社福團體成立失智團體家屋至少 1 家。

(2) 持續辦理服務品質管理：依據「雲林縣失智團屋實地查核表」所定項目，每半年至少查核 1 次，如有疏失或違規事項，則函請機構限期改善，並實地複查。

(3) 輔導單位提高照顧服務員人數與失智症老人人數的比例，可增進照顧服務品質。

(4) 失智團屋屬 24 小時 365 天全年無休，夜間仍須提供服務，人力配置較為困難，支出成本高，相對收益較少，建請中央提高補助人力經費，增進辦理單位收益，提升辦理意願。

11.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建立預審作業，於業者送件前先行審查，可大幅減少縣府收件，轉文至衛生局審查後須修正，再請業者補

件之繁瑣流程。另預計 111 年年底將有一家法人住宿式機構完成設立，屆時將請該法人於設立前至本縣長照審議委員會報告後再行開業。

12.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本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評估需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 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3) 111 年預計獎助 130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未來將針對尚未佈建鄉鎮積極佈建，積極輔導診所或醫院醫師特約本方案，期望達到一鄉鎮一 AA12 單位。

(2) 為避免個案終止長照服務時，醫師端尚未登載服務紀錄，導致無法核銷需重要開案等問題，為有效控管個案管理流程，制訂「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照護方案管理單」，長照中心將登記每個特約單位每月協助開案件數，以做為後續輔導之依據。

(3) 本縣已訂定照管中心每季與特約單位開立聯繫會議之機制，且有依據此機制確實進行聯繫會議，惟聯繫會議尚未加入 A 個管，擬於 111 年將 A 個管納入共同參與聯繫會議。

14.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轄內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 16 家醫院持續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本縣醫院提供出院準備服務涵蓋率 100%。

15. 到宅沐浴車

(1) 鼓勵居家服務機構或社福團體等單位投入辦理到宅沐浴車服務。

(2) 持續辦理服務品質管理，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

① 依據「雲林縣到宅沐浴車服務實地查核表」所定項目，每年至少查核 1 次，如有疏失或違規事項，則函請機構限期改善，並實地複查。

② 透過實地查核或電訪瞭解個案接受服務情形，如有異常，則加強輔導特約單位改善。

(三) 充實長照服務人力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

① 個管留任及招募：

A. 辦理 A 級單位分享會，邀請本縣評鑑優等且留任率最高之 A 單位做營運管理分享，以作為其他單位之學習標竿，降低離職率及改善其營運情形。

B. 辦理績優長照團體及人員選拔暨表揚活動。

② 強化資源連結：

A. 每年實地抽查之抽查項目包含派案機制及個案轉介之執行情形，加強 A 單位定期盤點轄內非正式資源及針對長照正式資源不足之處予以補強及協助之認知。

③ 專業知能強化訓練：

A. 每年二次不定期辦理初級個管員教育訓練培育人才

B. 舉行 4 場在職教育訓練及 2 場跨專業研討會，提供個管員增加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

C. 每年二次不定期辦理初級個管員教育訓練培育人才。

2. 照顧服務員

(1) 結合產官學共同合作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補助班 111 年預計規劃 9 個班次培訓 315 名照顧服務員，自費班 12 個班次培訓 285 名照顧服務員，以充實本縣照顧服務員人力。

(2) 每年於 6 月 3 日辦理績優照服員表揚活動，強化照服人員的專業度及認同感。

3. 居家服務督導員：單位定期內部辦理督導會議，督促居家服務員之服務情況，以提升服務員服務能力及個案服務品質。預估 111 年需求人數約為 145 人。

4. 長照專業人員

(1) 為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識與照顧技巧，本縣委外方式成立長照學院，整合各類長照人員職前資格取得及在職繼續教育訓練，並辦理研討會，進行長期照顧業務之交流，培育人才投入長照服務，完善本縣長照服務體系。

(2) 定期查核及檢討專業人員服務狀況,提升照護品質。定期盤點各鄉鎮專業服務人力,了解資源分布情形,作為政策規劃依據。

(3) 定期盤點各鄉鎮專業服務人力,了解資源分布情形,作為政策規劃依據

(四)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

依長服法規定辦理相關評鑑作業。

2. 輔導機制

(1) 辦理遴選會議：A 個管、日間照顧服務、家托輔導團、團體家屋等特約遴選機制，由申請單位提供針對預計辦理長照服務項目進行簡報，並邀請與本案有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綜合座談，以確保新進單位服務品質。

(2) 不定期辦理各業務聯繫會議：為順利推展業務，依各業務需求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單位聯繫會議，透過會議平台針對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困境共同討論解決

辦法，並輔導過程中發現服務亂象及常見問題向特約單位重申及提醒須嚴謹把關服務品質。

(3) 運用即時訊息溝通平台：透過特約服務單位 LINE 群組隨時將新政策、相關規定及近期違規事項提醒，轉知單位知悉並隨時透過群組溝通。

(4) 加強實地或電話進行特約單位輔導，及不定期抽查個案電訪或家訪滿意度調查，如查獲異常者將予限期改善。

(5) 每月核銷申報時於長照 2.0 支付審核系統及照顧管理訊平臺交叉審核，如發現有不符規定之處，即填寫「異常報告單」通告服務提供機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以要求各有關單位人員務必維持個案服務品質。

(6) 每月核銷申報時於長照 2.0 支付審核系統及照顧管理訊平臺交叉審核，如發現有不符規定之處，即填寫「異常報告單」通告服務提供機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以要求各有關單位人員務必維持個案服務品質。

3. 績效考核機制

(1) 訂定對特約單位年度服務人數、人次及經費核狀況考核指標，強化長照服務使用率。

(2) 推動長照資源佈建數，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3) 完成中央訂定長照考核指標。

4. 品質監控機制

透過長照服務品質資料庫建立未來輔導特約單位缺失指南，並制定相關手冊及教育訓練。另外委託專家學者以數據分析優化類別項目，並以簡化電腦表單進行模組化，透過下拉選單及標準流程設計作為內部品質管控及服務使用者滿意度提升作為長照品質 2.0 計畫。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1) 建置本縣申辦長照人員認證暨長照人員登錄/註銷單一窗口，以利民眾申辦。

(2) 制訂「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註銷流程圖」(如附件)，以利宣導各長照機構申辦的正確性及即時性。

(3)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請長照機構務必確實辦理人員系統資料登錄及即時函送人員登錄相關資料，並於 7 天內完成辦理每季將不定期至服務單位抽查。

(五) 長照服務宣導與推動

1. 為使民眾進入本縣衛生局網站搜尋各項長照服務資訊更加便捷，擬重新規劃設計本縣衛生局網站長照 2.0 專區介面，以時鐘為設計理念，象徵本縣每位長照服務人員都是推動長照服務上不可或缺的小齒輪，「雲林長照堅守崗位、齒輪轉動不分晝夜、時光遞移延緩失能、用心照護為您服務」。

2. 為增能衛生所人員內化長照 2.0 專業知能，主動轉介長照服務，整合在地相關資源，主動提供失能及失智者長期照顧諮詢服務，研擬「提升衛生所人員長照專業知能計畫」，針對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民眾常見 20 題 Q&A，每半年電話抽測衛生所人員，其關鍵績效指標為「全縣各衛生所全對達成率 80%」。

3. 連結多元單位及運用多元通路宣導：

   除了於村里辦公室設置長照宣導站，診所、郵局公私單位等張貼海報並放置相關宣導單張，另於本縣政府的「雲林 Nubi 扭一下」(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 APP，規劃預計發放 20 萬之扭幣，於網路社群媒體等露出長照相關宣導內容，吸引縣民回答問題累積扭幣兌換小禮物。

4. 轄內 20 鄉鎮衛生所訂定辦理目標數(每鄉鎮需辦理 3 場，每場次宣導時間至少 10 分鐘以上，宣導內容涵蓋「認識失智症及相關長照資源(內容包含長照申請項目、流程及窗口、1966 專線)」。

(六) 發展長照創新服務

1. 出院準備關懷創新專案

   (1) 110 年度規劃建構有溫度的出院照護模式，運用科技智慧，串聯醫院、衛生所及長照資源夥伴關係，關懷雲林長照需求，完善高齡友善社區，永續發展健康生活目標。結合行動科技，因地制宜導入智慧化科技，打照高齡友善城鄉，發展智慧長照應用與服務創新，建置全國首創「雲林縣出服追蹤關懷系統」，讓個案出院後能得到持續性照護。

111 年度由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3 家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為試辦單位，針對該院出院準備服務(內科、外科、骨科及復健科)之個案，提供「出服關懷包」及開發「關雲長」APP(含長照資源地圖、如何申請長照服務等資源等)，建立以個案為中心、社區衛生所人員持續追蹤串聯整合資訊平台，期待專業提供民眾彈性、多元、優質且全方位關懷的服務，長期照護溝通及連續照護資訊能即時交流，達到永續發展，優化雲林長照，提高民眾滿意度。

(2) 執行方式

① 「出服關懷包」：

A. 外部包裝：以金色線條繪製圖案，設計帶有祝賀意念之紅包袋。

B. 內部物品：本科之出院關懷手冊及雲林良品麵食。

C. 設計概念：以紅包概念祝賀出院個案，手冊內考量個案回診需求，設計放置門診回診單之內頁，另提供本縣 1966 長照服務、鄰近長照資源地圖等相關資訊；麵食之寓意為出院吃麵食，有「添福增壽」之吉祥意，並跨局處結合本縣府農業處使用華陽食品有限公司-呷好麵，推廣「雲林良品」。

② 關雲長 APP：關懷雲林長者的長照服務，結合行動科技，整合各項資源於本平台，提供長者及家

屬便捷迅速的服務。

A. 雲長照：連結雲林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網頁 2.0 更新版

B. 線上申請：提供民眾線上申請管道，立即收案通報所轄衛生所之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提高民眾接受長照服務的時效性。

C. 長照資源：提供並連結衛生福利部長照資源地圖，以鄉鎮市中心點方圓之長照 2.0 服務特約單位、巷弄長照站、家庭支持者服務據點等各項地理位置資源。

D. 收費標準：提供並連結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長照四包錢馬上試算等

E. 輔具資源：提供並連結「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中心提供輔具需求者個別化之輔具諮詢、評估、試用、配置、檢測、追蹤、訓練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服務，提供民眾單一輔具服務窗口，以利滿足民眾多樣的輔具需求。

F. 智慧福利資源網：提供並連結「雲林縣政府智慧福利資源網」，建置社會福利服務「網路即時申辦作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雲林縣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系統、雲林縣個案服務整合管理系統等多項系統建置，完備全面及多樣性的社會福利資訊化。

(3) 出院追蹤關懷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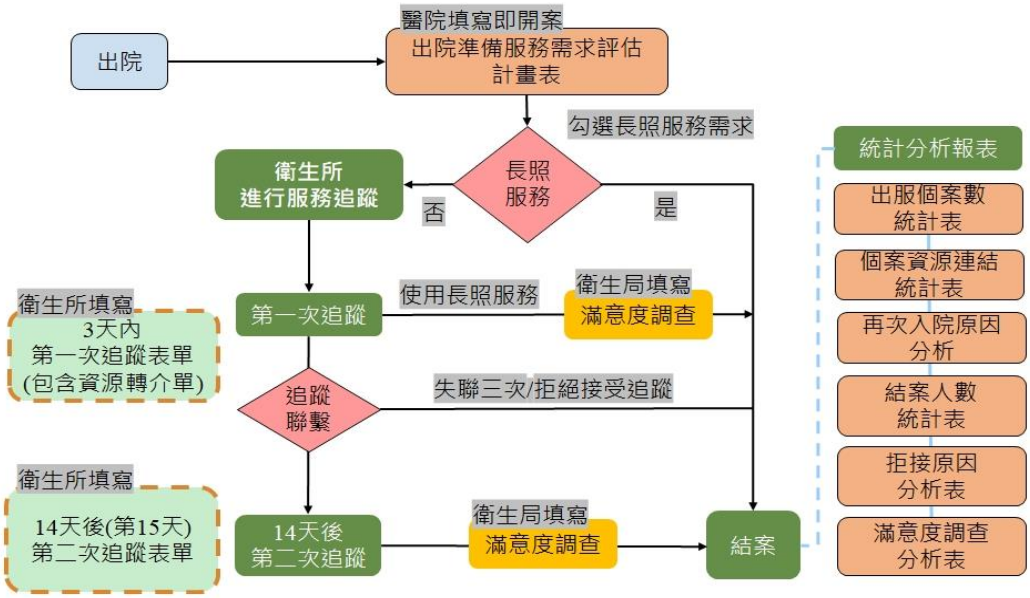

(4) 預期成效

③ 本縣出院準備服務轉介開案人數提升 5%。

④ 提升出院準備關懷平均服務滿意度達至少 4 分(滿分是 5 分)。

⑤ 可由多維度分析，了解個案出院後 14 天內再入院原因等各項統計資料，分析完後可再調整衛教等相關措施，以下降低民眾反覆入院的頻率。

2. 智能居家生活館

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於 110 年度規劃設置智能居家生活館，採用通用化情境設計，藉由體驗各情境模式傳達智慧住宅的價值與主張，期待能創造樂活(live、life)的居住環境，提供對象為輔具使用者、照顧者及一般民眾，角色定位為家庭住宅教育，讓上述對象有全新的友善住宅空間體驗，此智能居家生活館將作為旗艦型家庭照顧訓練示範基地，預計於 110 年 10 月份才會正式對外開放。

(1) 執行方式

① 智能情境、聲控控制家用裝置：

透過智能設備控制家用裝置，以智慧科技為本，布建科技化生活情境，其能運用聲音控制、手機 APP 一鍵導入之人性化設定，使使用對象都能以簡單、方便的方式體驗智慧住宅帶來科技的便利。

除了科技輔助，現場同時展示各類輔具，如輪椅、便盆椅、飲食用輔具…等。

② 遠端模式，家屬安心：

透過手機 APP 除了能夠讓使用者多了聲控外的選擇方式，家屬也能透過手機遠端了解使用者在家情形及居家環境如：WIFI 溫濕度計以利隨時開啟冷暖氣或除溼機，提供舒適居家環境，另外遠在外地的家屬也能透過手機獲得居家環境資訊，若有居家環境或居住者的異常情形也能即時發送手機訊息通知家屬，達到遠端陪伴的理念。

③ 科技導覽一掃就通：

除了居家智能空間展示各類輔具外，更規劃設計無人導覽模式，在各項智能設備或輔具旁，我們都有 QR Code 解說，只要手機一掃，就能夠立即了解該項設備的產品名稱、運作方式，未來甚至提供購買價位區間，讓參觀者能依據自己家中需求，進行居家環境改善，不但參觀者無須導覽

人員就可以自行參觀，而且也能為自己居家進行簡易設備智能化，此外輔具中心的智能設備大部分價格都是相對平易近人，且購買便利的產品。

(2) 預期成效

透過全國輔具中心首創之智慧居家情境展示，期能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同時讓照顧者及輔具使用者了解透過簡易居家智能環境改善，也能使在家生活更加便利及人性化，並且降低獨自在家生活的潛在危險，進而達到樂活的理念，此外、透過居家智能生活智能館的展示，讓民眾更加願意到輔具中心參觀，建立對輔具的正確認知，甚而運用科技創造舒適的生活環境。

浸水感應器
適用對象：失智症患者有時容易忘記自己有無關閉水龍頭。
操作方式：
當水槽的水淹沒到一定的高度，進水感應器會發出警告，通知給其他家人，家人收到警告後可以立即到現場查看情況。
輔具資訊連結
ORVIBO

SAKAI

表二十、110 年～113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一覽表

<table>
<tr><th rowspan="3"></th><th colspan="5">服務人數</th><th colspan="5">資源布建數</th></tr>
<tr><th colspan="2">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h colspan="2">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
<tr><th>目標數</th><th>實際數</th><th>目標數</th><th>目標數</th><th>目標數</th><th>目標數</th><th>實際數</th><th>目標數</th><th>目標數</th><th>目標數</th></tr>
<tr><td>居家服務機構</td><td>5,200</td><td>5,778</td><td>5,700</td><td>6,000</td><td>6,300</td><td>26</td><td>32</td><td>38</td><td>44</td><td>50</td></tr>
<tr><td>日間照顧中心
（失能及混合型）</td><td>570</td><td>571</td><td>600</td><td>630</td><td>650</td><td>24</td><td>21</td><td rowspan="4">29</td><td rowspan="4">34</td><td rowspan="4">40</td></tr>
<tr><td>日間照顧中心
（失智型）</td><td>90</td><td>68</td><td>75</td><td>80</td><td>90</td><td>4</td><td>3</td></tr>
<tr><td>小規模多機能
（失能及混合型）</td><td>60</td><td>48</td><td>53</td><td>55</td><td>60</td><td>4</td><td>2</td></tr>
<tr><td>小規模多機能
（失智型）</td><td>0</td><td>0</td><td>10</td><td>20</td><td>30</td><td>0</td><td>0</td></tr>
<tr><td>家庭托顧</td><td>147</td><td>168</td><td>147</td><td>162</td><td>177</td><td>53</td><td>39</td><td>49</td><td>54</td><td>59</td></tr>
<tr><td>交通接送</td><td>488</td><td>572</td><td>536</td><td>584</td><td>632</td><td>5</td><td>5</td><td>6</td><td>7</td><td>8</td></tr>
<tr><td>營養餐飲</td><td>450</td><td>520</td><td>550</td><td>580</td><td>600</td><td>7</td><td>6</td><td>5</td><td>7</td><td>7</td></tr>
<tr><td>失智症團體家屋</td><td>7</td><td>7</td><td>16</td><td>16</td><td>16</td><td>1</td><td>1</td><td>2</td><td>2</td><td>2</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3"></td><td colspan="5">服務人數</td><td colspan="5">資源布建數</td></tr>
<tr><td colspan="2">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d colspan="2">110 年</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
<tr><td>目標數</td><td>實際數</td><td>目標數</td><td>目標數</td><td>目標數</td><td>目標數</td><td>實際數</td><td>目標數</td><td>目標數</td><td>目標數</td></tr>
<tr><td colspan="2">喘息服務</td><td>1,600</td><td>1,281</td><td>1,650</td><td>1,700</td><td>1,750</td><td>95</td><td>107</td><td>109</td><td>111</td><td>113</td></tr>
<tr><td colspan="2">長照專業服務機構</td><td>1,200</td><td>429</td><td>750</td><td>760</td><td>770</td><td>65</td><td>40</td><td>40</td><td>40</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td><td>5,500</td><td>3,031</td><td>5,000</td><td>5,500</td><td>6,500</td><td>34</td><td>35</td><td>38</td><td>40</td><td>42</td></tr>
<tr><td rowspan="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td><td>A</td><td>8,000</td><td>8,879</td><td>10,200</td><td>11,600</td><td>13,300</td><td>31</td><td>33</td><td>34</td><td>37</td><td>37</td></tr>
<tr><td>C</td><td>940</td><td>963</td><td>960</td><td>1,000</td><td>1,020</td><td>40</td><td>38</td><td>42</td><td>44</td><td>45</td></tr>
</table>

註：1. 110 年度服務人數及資源布建數，應與表五相同。

2. 111 年～113 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二、 甘特圖

（一） 短期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11 年度執行進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一）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1. 設置跨局處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												
2. 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												
（二）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1. 辦理社衛政聯繫會												
（三）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1. 任務編組方式運作，不定期召開會議												
2. 照管分站布建規劃												
3. 照管人力培育與管考(含晉升)機制												
（四） 推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品質控管機制												

二、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一） 居家服務												
1. 循序漸進布建居家服務服務提供單位												
2. 辦理聯繫會議增加橫向溝通												
（二）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1. 新單位取得籌設許可												
2. 新單位取得設立許可												
3. 資源布建公有閒置空間盤點												
4. 機構服務品質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												
5. 辦理聯繫會議增加橫向溝通												
（三）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新單位取得籌設許可												
2. 新單位取得設立許可												
3. 資源布建公有閒置空間盤點												
4. 機構服務品質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												
5. 辦理聯繫會議增加橫向溝通												
（四） 家庭托顧												
1. 控管輔導團開發新擴點之托顧家庭進度												

2. 監督及抽查托顧家庭整體營運執行狀況												
3. 辦理聯繫會議												
（五） 交通接送												
1. 持續監督、管理交通接送（復康巴士）之服務品質												
（六） 營養餐飲												
1. 增加服務提供單位數												
2. 服務單位督導機制												
3. 送餐人員的教育訓練												
4. 辦理聯繫會議												
（七）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特約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												
2. 整合本縣輔具服務流程												
3. 推廣智能居家生活體驗館												
4. 強化輔具服務據點及各便利站功能												
（八）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A 單位設立												
2. A 單位分享會												

3. A 單位知能強化訓練												
4. A 單位業務聯繫會議												
5. A 單位服務品質抽查												
6. 佈建 C 級巷弄長照站												
（九） 長照專業服務												
1. 持續監督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品質及量能												
（十）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持續監督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品質及量能												
（十一） 到宅沐浴車												
1. 持續監督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品質及量能												
（十二）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配合中央辦理護理機構評鑑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縣辦理跨局處護理機構督考及聯合稽查												
（十三）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 與機構簽訂安置契約之家數												
2. 受理民眾申請案												
三、充實長照服務人力												

（一） 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												
1. 人力招募												
2. 辦理各站個案研討會及在職教育												
（二）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												
1. 辦理雲林縣標竿 A 級單位營運分享會												
2. 辦理個管員初階訓練												
（三） 照顧服務員												
1.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2. 公告 111 年度辦訓單位辦訓行程表												
3. 各辦訓單位依計畫執行辦訓												
4.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計畫公告												
5.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計畫說明會												
6.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計畫書審查會												
7. 函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核定單位												
8. 繳回年度賸餘經費												
（四） 長照專業人員												
1. 長照學院												
2. 盤點各鄉鎮專業服務人力												

四、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一） 評鑑機制												
1. 辦理長照機構實地評鑑												
（二） 輔導機制												
1. 辦理遴選會議												
2. 不定期辦理各業務聯繫會議不定期辦理各業務聯繫會議												
3. 運用即時訊息溝通平台												
4. 加強實地或電話進行特約單位輔導												
（三） 績效考核機制												
1. 長照考核指標												
2. 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考核												
（四） 品質監控機制												
1. 建立長照品質 2.0												
2. 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機制												
五、長照服務宣導與推動												
（一） 製作宣導單張及手冊												
（二） 結合多單位辦理宣導場次												

（三） 運用多元通路宣導												
（四） 維護長期照顧服務資訊網												
六、發展長照創新服務												
（一） 出院準備關懷創新專案												
（二） 智能居家生活館												

（五） 中長期工作項目（請扣住「一、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之內容自行增列）

執行策略/工作項目（執行單位）	分年執行進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 月	6 月	12 月	1 月	6 月	12 月	1 月	6 月	12 月
一、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一） 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									
（二） 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									
二、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一） 積極布建各項服務單位									
三、充實長照服務人力									
（一） 照管人力招募									
四、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一） 加強服務品質抽查									
五、長照服務宣導與推動									

（一） 製作宣導單張及手冊	[redacted]								
（二） 舉辦長照宣導說明會	[redacted]								
六、發展長照創新服務									
（一） 出院準備關懷創新專案	[redacted]								
（二） 智能居家生活館	[redacted]								

陸、 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一、 總表

項目		總經費（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1,154,549,502		1,154,549,502	1,119,913,013		1,119,913,013
2	居家服務	0		0	0		0
3	日間照顧	0	22,205,561	22,205,561	0	20,650,004	20,650,004
4	家庭托顧	0	1,000,008	1,000,008	0	900,007	900,007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8,760,000	300,000	9,060,000	8,760,000	300,000	9,060,00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8,566,668	8,566,668	0	7,900,001	7,900,001
7	交通接送	37,599,840	0	37,599,840	36,471,844	0	36,471,844

項目		總經費（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8	營養餐飲	25,855,358	1,574,269	27,429,627	21,889,702	1,101,988	22,991,69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60,496,830	1,275,000	61,771,830	59,176,830	1,275,000	60,451,83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及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13,844,993	400,000	14,244,993	13,844,993	400,000	14,244,993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3,329,070	1,800,000	5,129,070	2,214,618	1,620,000	3,834,618
總計		1,304,435,593	37,121,506	1,341,557,099	1,262,271,000	34,147,000	1,296,418,000

項目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34,636,489		34,636,489			
2	居家服務						
3	日間照顧				0	1,555,557	1,555,557
4	家庭托顧				0	100,001	100,001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6	小規模多機能				0	666,667	666,667

項目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7	交通接送	1,127,996	0	1,127,996			
8	營養餐飲	293,328		293,328	3,672,328	472,281	4,144,609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320,000		1,320,00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及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31,752		31,752	1,082,700	180,000	1,262,700
總計		37,409,565	0	37,409,565	4,755,028	2,974,506	7,729,534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一）總計（經常門）

碼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所需經費（不含民眾負擔）
A	192,537,240	5,954,760	198,492,000
B、C	809,100,441	25,023,728	834,124,169
D	5,799,886	179,378	5,979,264

地方自籌比率＝	3%
中央補助比率＝	97%

E、F	28,031,351	866,949	28,898,300
G	67,893,657	2,099,805	69,993,462
業務費	16,550,438	511,869	17,062,307
總計	1,119,913,013	34,636,489	1,154,549,502

（二）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項目	每月平均 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B)	所需經費 (A*B*12 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AA01、AA02（一般地區）	620	10,550	78,492,000	76,137,240	2,354,760
AA01、AA02（原鄉、離島）			0	0	0
AA03～AA11（一般地區）	5,000	2,000	120,000,000	116,400,000	3,600,000
AA03～AA11（原鄉、離島）			0	0	0
小計		12,550	198,492,000	192,537,240	5,954,760

（三）B、C 碼：照顧及專業服務

失能 等級	每月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 入戶 (B)	中低 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2 月 *5%)	一般戶 (H=A*D*12 月 *16%)

第 2 級	10,020	150	250	1,700	2,100	252,504,000	211,746,848	6,548,872	1,503,000	32,705,280
第 3 級	15,460	120	150	800	1,070	198,506,400	168,167,386	5,201,054	1,391,400	23,746,560
第 4 級	18,580	60	70	502	632	140,949,919	118,587,486	3,667,655	780,360	17,914,418
第 5 級	24,100	40	60	300	400	115,680,000	97,902,876	3,027,924	867,600	13,881,600
第 6 級	28,070	30	50	220	300	101,052,000	85,702,538	2,650,594	842,100	11,856,768
第 7 級	32,090	20	40	160	220	84,717,600	71,866,710	2,222,682	770,160	9,858,048
第 8 級	36,180	10	30	110	150	65,124,000	55,126,597	1,704,947	651,240	7,641,216
小計		430	650	3,792	4,872	958,533,919	809,100,441	25,023,728	6,805,860	117,603,890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958,533,919

（四）D 碼：交通接送

類別	每月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2 月*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 (H=A*D*12 月*部分負擔比率)
I	1,680				0	0	0	0	0	0
II	1,840	30	40	280	350	7,728,000	5,799,886	179,378	79,488	1,669,248

III	2,000				0	0	0	0	0	0
IV	2,400				0	0	0	0	0	0
小計		小計	30	40	280	350	7,728,000	5,799,886	179,378	79,488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7,728,000

類別	D 碼部分負擔比率	
	中低收	一般戶
I	10%	30%
II	9%	27%
III	8%	25%
IV	7%	21%

（五）E、F 碼：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年平均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0%)	一般戶 (H=A*D*30%)
17,800	215	165	1,800	2,180	38,804,000	28,031,351	866,949	293,700	9,612,000

（六）G 碼：喘息服務

失能等級	每年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5%)	一般戶 (H=A*D*16%)
第 2 級 ｜ 第 6 級	32,340	170	160	740	1,070	34,603,800	29,600,543	915,481	258,720	3,829,056
第 7 級 ｜ 第 8 級	48,510	160	140	620	920	44,629,200	38,293,114	1,184,324	339,570	4,812,192
小計		330	300	1,360	1,990	79,233,000	67,893,657	2,099,805	598,290	8,641,248

（七）業務費

長照給支付核定額度 (A)	所需經費 (B+C)	中央補助 (B=A*1.5%) 97%	地方自籌 (C) 3%
1,103,362,575	17,062,307	16,550,438	511,869

二、 長照服務資源布建

（一）居家服務（經常門）　　**※ 請填黃底欄位**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0	100%	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交通津貼				0	100%	0
小計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獎勵津貼：1 個案 1,000 元/月、2 個案 2,000 元/月、3 個案以上 3,000 元/月。
2.交通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

（二）日間照顧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自籌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混合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2,222,223	7	15,555,561	90%	14,000,004	10%	1,555,557

(經+資)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7	6,650,000	100%	6,650,00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22,205,561	20,650,004		1,555,557	
					合計	22,205,561	20,650,004		1,555,557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200 萬元/家、（一般失智）250 萬元/家、（原偏鄉）2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300 萬元。
2.交通車輛：95 萬元。

（三）家庭托顧

獎助項目-資源佈建	單價 (A)	家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111,112	9	1,000,008	90%	900,007	10%	100,001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1,000,008	900,007		100,001	
				合計	1,000,008	900,007		100,001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一般）10 萬元、（原偏鄉）20 萬元。									

獎助項目-輔導團		單價(A)	月(B)	托顧家庭數/輔導團數(C)	所需經費(D=A*B*C)	所需經費驗算(D=E+F)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12,500	12	58	8,700,000	8,700,000
	經常門 (E)				8,400,000	
	資本門-設備費(F)				300,000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0,000	12	3	360,000	0

	經常門 (E)		360,000
	資本門-設備費(F)		0
小計		經常門	8,760,000
		資本門	300,000
		合計	9,060,000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 (文字敘述)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最高 15 萬元/托顧家庭/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
2.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最高 1 萬元/輔導團/月。

（四）小規模多機能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混合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3,333,334	2	6,666,668	90%	6,000,001	10%	666,667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2	1,900,000	100%	1,900,00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8,566,668	7,900,001		666,667	
					合計	8,566,668	7,900,001		666,667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300 萬元/家、（一般失智）350 萬元/家、（原偏鄉）3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400 萬元。
2.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車。

（五）交通接送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車輛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地方自籌 (I)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營運費用 (經常門)					30,000,000		29,100,000		900,000
	車輛費用 (E)	27,000	12	40	12,960,000	97%	12,571,200	3%	388,800

	人事費 (F)	30,000	12	40	14,400,000	97%	13,968,000	3%	432,000
	事務費(G)	5,500	12	40	2,640,000	97%	2,560,800	3%	79,200
車輛租金、GPS 租金 (經常門)		15,833	12	40	7,599,840	97%	7,371,844	3%	227,996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100%	0	0%	0
小計				37,599,840	36,471,844	1,127,996		37,599,840	
				0	0	0		0	
				37,599,840	36,471,844	1,127,996		37,599,84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營運費用（含車輛費用、人事費、事務費）：最高 75 萬元/車/年。
2.車輛租金、GPS 租金：最高 19 萬元/車。
3.原偏鄉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輛。

（六）營養餐飲

1. 餐費 (經常門)

福利身分別	人數 (A)	每餐單價 (B)	月均餐數 (C)	月 (D)	所需經費 (E=A*B*C*D)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民眾部分負擔 (F)	
						比率	(E-F)*補助比率	比率	(E-F)*補助比率	比率	E*部分負擔比
低收	280	70	30	12	7,056,000	97%	6,844,320	3%	211,680	0%	0

中低收	120	70	30	12	3,024,000	97%	2,639,952	3%	81,648	10%	302400
小計					10,080,000	9,484,272		293,328		3024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餐費：最高 70 元/餐，最高 2 餐/日。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家數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 (經常門)					7,300,000		5,840,000		1,460,000
	一般地區	100	200	365	7,300,000	80%	5,840,000	20%	1,460,000
	原偏鄉、離島地區	120			0	80%	0	20%	0
保險費		500	500	500	50,000	80%	40,000	20%	10,000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34,916	6,127,758	70%	4,289,430	30%	1,838,328
管理費-勞健保勞退(經常門)				5,000	780,000	100%	780,000	0%	0
志工教育訓練費		20,000	20,000	20,000	260,000	80%	208,000	20%	52,000
辦公室租金 (經常門)				10,000	1,560,000	80%	1,248,000	20%	312,000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經+資）	30 人以下	經常門				0	70%	0	30%	0
		資本門	100,000	8		774,269	70%	541,988	30%	232,281
	31～50 人	經常門				0	70%	0	30%	0
		資本門				0	70%	0	30%	0
	51 人以上	經常門				0	70%	0	30%	0
		資本門				0	70%	0	30%	0
辦公室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經常門				0	70%	0	30%	0
		資本門	100,000	8		800,000	70%	560,000	30%	240,000
小計					經常門	16,077,758	12,405,430		3,672,328	
					資本門	1,574,269	1,101,988		472,281	
					合計	17,652,027	13,507,418		4,144,609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志工交通費：（一般）最高 200 元/人/日，（原偏鄉）最高 240 元/人/日。
2.保險費：最高 500 元/人。
3.專業服務費：獎助 1 人，以 34,916 元/人/月核算（補助+自籌），社工相關碩士學歷加給 1,995 元/人/月、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完成執登加給 3,990 元/人/月（社工師證書及執業登記加給僅能擇一獎助）、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
4.管理費（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最高 5,000 元/人/月；以申請社工專服費者為限。
5.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用餐人數 30 人以下）最高 10 萬元；（用餐人數 31~50 人）最高 12 萬元；（用餐人數 51 人以上）最高 15 萬元。
6.辦公室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最高 10 萬元/單位。
7.志工教育訓練：最高 20,000 元/案。

8.辦公室租金：最高 1 萬元/月。

（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原偏鄉離島 A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營運相關費用					0
	人事費 (經) (E)				0
	業務費 (經) (F)				0
	管理費 (經) (G=(E+F)*10%)				0
	設備費(資) (H)				0
交通車					0
	經常門 (F)				0

	資本門				0
小計				經常門	0
				資本門	0
				合計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每處原偏鄉離島 A 單位最高獎助 150 萬元/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獎助項目：
(1)人事費：最高 100 萬元/2 人/處/年；專職薪資不得低於 34,916 元，任職滿 1 年敘聘薪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
(2)業務費。
(3)管理費：最高為經常門 10%。
(4)設備費。
2.交通車：（購置或租用車）最高 95 萬元，租金得分年獎助；（司機人事、業務費）55 萬元，以購車者為限。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 C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 (D=A*B*C)	比率	E=補助比率*D	比率	F=補助比率*D
開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10		20,000	200,000	100%	200,000		
		資本門	10		80,000	800,000	100%	800,00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資本門				0	100%	0		
充實設	一般	經常門	19		25,000	475,000	100%	475,000		

施設備費	地區	資本門	19		25,000	475,000	100%	475,00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資本門				0	100%	0		
志工費	一般地區		55		30,000	1,650,000	84%	1,386,000	16%	264,000
	原偏鄉地區				35,000	0	84%	0	16%	0
據點人力加值費	社工人員		5	13.5	34,916	2,356,830				
	照顧服務員		34	13.5	33,000	15,147,000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經)			165		36,000	5,940,000				
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經）						34,728,000				
	2-5 個時段/週		16	12	10,000	1,920,000	84%	1,612,800	16%	307,200
			16	12	10,000	1,920,000	100%	1,920,000		
	6-9 個時段/週				10,000	0	84%	0	16%	0
			非自籌		30,000		100%	0		
	10 個時段/週-無加值				30,000	0	100%	0	16%	0
					10,000	0	84%	0		
	10 個時段/週				50,000		100%		16%	748800

	-有加值	39	12	10,000	4,680,000	84%	3931200	
小計				經常門	60,496,830	59,176,830		1,320,000
				資本門	1,275,000	1,275,000		
				合計	61,771,830	60,451,830		1,32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最高 10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0 萬元/單位。

2.充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營運滿 3 年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60 萬元者不再獎助；（離島地區）第 2 年起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100 萬元者不再獎助。

註：一般地區申請單位：經常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 20%以上之自籌款,資本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 30%以上之自籌款；離島地區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支出經費至少各應編列 20%以上之自籌款。

3.志工費：（一般地區）最高 3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3.5 萬元/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申請單位應編列 20%以上。

4.據點人力加值費用：獎助社工或照服員 1 名，最高獎助 13.5 個月。

(1)社工人員：以 34,916 元/人/月核算，社工相關碩士學歷加給 1,995 元/人/月、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完成執登加給 3,990 元/人/月（社工師證書及執業登記加給僅能擇一獎助）、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

(2)照服員：以 3.3 萬元/人/月核算。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最高 10.8 萬元/年/據點。

6.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至少開放 2-5 個時段/週）最高 2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6-9 個時段/週）最高 4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10 個時段/週）最高 6.6 萬元/月/單位，其中 1 萬元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申請單位應編列 20%以上。

（八）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及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獎助項目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D)					11,461,467
	行政人員	5	13.5	42,107	2,842,189
	行政專員	14	13.5	39,762	7,514,951
	督導人力	2	13.5	40,901	1,104,327
業務費 (經常門) (E)		20	12	5,000	1,200,075
管理費 (經常門) ((D+E)*10%)				1,183,451	1,183,451
設備費 (資本門)		16		25,000	400,000
小計				經常門	13,844,993
				資本門	400,000
				合計	14,244,993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一、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函文各地方政府，本部 111 年度獎助地方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經費分配，其中照管中心行政人員經費由照管中心計畫移出，整併至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二、111 年照管中心行政人員如屬應列照管中心行政人員之縣市自籌經費，其計算方式仍按 110 年規定照管中心計畫規定辦理，即依各縣市財力分級自籌。

三、111 年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之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之自籌經費，亦維持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並不得由獎助經費支應。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1.專業服務費（行政人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4,916 元/人/月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偏遠地區照管分站行政人員）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
1-2.專業服務費（督導，含月薪、年終獎金）：40,901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2,872 元/人/月。
2.業務費：最高 5,000 元/人/月。
3.管理費：最高為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之 10%。
4.設施設備費：25,000 元/人。

（九）失智症團體家屋

1. 照顧服務費 (經常門)

身分別	CDR 分數	人數 (A)	單價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上限	A*C*補助上限	比率	D-中央補助
低收	2				0	1 萬	0	0%	0
	3				0	1.8 萬	0	0%	0
中低收	2				0	9 千	0	0%	0
	3				0	1.62 萬	0	0%	0
一般戶	2				0	7 千	0	0%	0

	3	7	12,600	12	1,058,400	1.26 萬	1,026,648	3%	31,752
小計					1,058,400	1,026,648		31,752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CDR2 分：（低收）最高 1 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 9,000 元/人/月；（一般）最高 7,000 元/人/月。
CDR3 分：（低收）最高 1.8 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 1.62 萬元/人/月；（一般）最高 1.26 萬元/人/月。
入住天數未滿 1 個月者，依實際入住天數比率計。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工作人員數/家數/次數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比率/上限	D*補助比率/(服務費)B*C*補助上限	比率/最低	D*補助比率/(服務費)D-H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200,000	9		1,800,000	90%	1,620,000	10%	180,000
	原偏鄉離島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充實設	一般	經常門				0	70%	0	30%	0

施設備費及材料費(經+資)	地區	資本門			1.0	0	70%	0	30%	0
	原偏鄉離島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修繕費(資本)	一般地區				1.0	0	70%	0	3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0	100%	0	0%	0
房屋租金 (經常)			10,000	1	12	120,000	80%	96,000	20%	24,000
服務費 (經常)						2,054,670		1,015,170		1,039,500
	管理人員		36,000	1	13.5	486,000	1.5 萬	202,500	1.7 萬	283,500
	護理/社工		35,000	1	13.5	472,500	1.5 萬	202,500	1.7 萬	270,000
	社工學歷/專業加給		5,985	1	12	71,820	100%	71,820	0%	0
	照服員					0		0		0
	照服員(大專以上)		24,700	3	13.5	1,000,350	1.27 萬	514,350	1.2 萬	486,000
	照服員(高中或丙證)					0	9.7 千	0	1.2 萬	0
	照服員(國中以下)					0	7.7 千	0	1.2 萬	0

	照服員 (丙證加給)	1,000	2	12	24,000	100%	24,000		
外督出席費 (經常)		2,000	4	12	96,000	80%	76,800	20%	19,20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3,000				0	100%	0	0
小計				經常門	2,270,670	1,187,970		1,082,700	
				資本門	1,800,000	1,620,000		180,000	
				合計	4,070,670	2,807,970		1,262,7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費及材料費：最高 20 萬元/人，最高 18 人/家。
2.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最高 5 萬元/人，最高 18 人/家。
3.修繕費：最高 16 平方米/人，最高 5,500 元/平方米。
4.房屋租金：最高 5,000 元/人/月，最高 45,000 元/家/月。
5.服務費，最高獎助 13.5 月/年：
(1)管理人員（最高獎助 1 人/單元）：單位自籌 1.7 萬元以上者，獎助 1.5 萬元/人/月。
(2)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最高獎助 1 人/單元）：單位自籌 1.7 萬元以上者，獎助 1.5 萬元/人/月。
(3)社工人員學歷/專業加給：具社工相關碩士學歷者加給 1,995 元/人/月、具社工師證書並辦理執登者加給 3,990 元/人/月。
(4)照服員（每照顧 3 名以 1 名計）：
A.大專以上：單位自籌 1.2 萬元以上者，獎助 1.27 萬元/人/月。
B.高中職以上或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單位自籌 1.2 萬元以上者，獎助 9,700 元/人/月。
C.國中以下：單位自籌 1.2 萬元以上者，獎助 7,700 元/人/月。
D.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加給：高中以上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加給 1,000 元/人/月。
6.原偏鄉地區照幅員獎勵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最高獎助 12 個月/年。
7.外督出席費：最高 2,000 元/次，最高 4 次/月。

三、 照管中心與照管分站經費明細(註 1)

經費計算基準 工作項目	計算基準說明(註 2)	經費概估	備註
1.專業服務費	一、照管專業服務費 (一)一般地區： 1.照顧管理專員 55 人：38,039,566 2.照顧管理督導 8 人：6,546,129 二、照管專員與督導交通費：396,000 依據縣市平均車程公車票價 100 元×6 天/月計算。 600 元/月×12 個月×55 人＝396,000 元	44,981,695	1.偏遠地區(註 3)：每 3 分站可增加 1 名照管督導。
2 業務費(註 4)	1.臨時工資：37,256 2.鐘點費：110,000 3.文具紙張：320,000 4.郵電：996,000 5.印刷：345,000 6.維護費：105,000 7.租金：205,000 8.電腦處理費：13,000 9.資料蒐集費：25,000 10.材料費：312,000 11.出席費：35,000 12.國內旅費：200,000 13.餐費：160,000 14.雜支：99,000	2,962,256	詳細說明如下表

經費計算基準 工作項目	計算基準說明**(註 2)**	經費概估	備註
3.設施設備費	一、照管中心： 1.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2 台(汰舊換新) 25,000 元/台×2 台=50,000 元	50,000	核定編列原則如下： 1.新設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每分站上限 30 萬元。 2.照管中心上限 30 萬元。 3.已設置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每分站上限 5 萬元。 4.110 年度之新增員額，每人上限 5 萬元。 5.購置公務車輛費用另計用。
4.管理費**(註 4)**	1.加班費：954,800 2.未休假費：539,625 3.其他：588,669	2,083,094	其他： 1.水、電、大樓清潔費 498,000 元/年 (1) 水費 500 元×12 個月＝6,000 元 (2) 電費 31,000 元×12 個月＝372,000 元 (3) 辦公室清潔費 60,000 元/次×2 次＝120,000 元 2.人員二代健保補充保費：87,609/年 (薪資+年終-健保投保薪資) ×2.11%×人數 3.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補充保費）3,060 元/年 (1)講座鐘點費 2,321 元 (2)專家出席費 739 元"
5.總計		50,077,045	

註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為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為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三以上。

註 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註 3：「偏遠地區」，係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註 4：業務費與管理費：執行中心與分站之任務與執業所需費用，依核定之照管專員、督導及照管分站增置督導之配置總人數計算，每人每年 10 萬元。

註 5：獎助基準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1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四、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項目 獎助對象	預計人數【A】	每月實際獎助金額【B】	111 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每人每月獎助標準【C】	月【D】	計畫所需總經費【E=A*B*D】	中央獎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I=E-H】
						以 2 萬 1,000 元為計算基準		以 1,000 元為計算基準	小計【H=F+G】	
						比率	獎助經費【F=A*D*21,000 元*獎助比率】	獎助經費【G=A*D*1,000 元】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重度失能老人	45	22,000	22,000	12	11,880,000	20%	2,268,000	540,000	2,808,000	9,072,00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5	22,000	22,000	12	1,320,000	20%	252,000	60,000	312,000	1,008,000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中度失能老人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36	22,000	22,000	12	9,504,000	20%	1,814,400	432,000	2,246,400	7,257,60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5	22,000	22,000	12	1,320,000	20%	252,000	60,000	312,000	1,008,000
總計	91				24,024,000		4,586,400	1,092,000	5,678,400	18,345,600

備註：財力等級第 1 級者，獎助 12%；財力等級第 2 級者，獎助 16%；另財力等級第 3 級至第 5 級者，獎助 20%。【計算公式：111 年預計獎助人數*12 個月*每人每月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新臺幣 2 萬 1,000 元*獎助比率+111 年預計獎助人數*12 個月*1,000 元】

柒、 檢討及建議事項

一、 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業務

長照基金之偏遠地區定義與其他中央部會有所差異。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之偏遠地區，本縣偏遠程度低計有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等共 10 鄉。另依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是以交通因素、文化因素、生活機能因素、數位環境因素、社會經濟條件因素等作為評估依據，且每三年檢討之，其中本縣樟湖生態國(中)小列入偏遠學校。

盤點本縣有 3 處國中學區(宜梧國中、樟湖生態國(中)小、飛沙國中)地處偏遠，長照基金支付的是一次性的開辦費用、設施設備等，但若涉及將閒置校園教室改造並修繕成日照中心等，費用較為龐大，無其他經費挹注且該區域未列入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在服務費用支付價格亦無無法比照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支付價格，無布建誘因。

建請重新檢視調整長照基金所列偏遠地區之界定標準且訂定定期檢視機制，以利推動偏遠村落發展長照資源。

二、 餐飲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業務

建請增列其他獎助項目(如社工訪視交通費等)及提高補助額度(如膳費及志工交通費)以減輕單位負擔或依取餐點至個案家距離超過一定公里數採雙倍補助費用計算，降低送餐志工流動率，增加單位特約意願並增進民眾加入志工行列。

為因應民眾使用交通接送目的地常有變化,建請 DA01 費用採一包錢靈活運用，無需透過地方政府自訂價格。另增列 DA02 遠程加給，以減輕單位行駛遠程負擔；另建請

刪列車輛租金獎助費用，並提高獎助營運費及車輛數，使單位提供自備車輛，增加臨時調車的運用,減輕單位維修車輛的負擔。

三、 照管資訊系統優化

照管系統、支審系統間服務紀錄介接無法即時，服務紀錄須從支審系統中核銷流程完成後才會拋接到照管系統上，造成服務查核上困難。另照管系統統計報表皆於於離峰時段才能產製，無法即時掌握各項管理報表，且每月 10 日前因流量過大常有系統錯誤或流量過載問題，建議系統盡速完成優化作業。

捌、 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 斗六市：4A-56B-22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3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2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2. 56B

（1）居家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長泰老學堂斗六居家服務中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太舜居家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永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永安居家長照機構
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雲林縣元氣長青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雲林縣私立安順居家長照機構
4	雲林縣私立庭安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長泰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2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歡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元氣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3） 家庭托顧：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長安社區長照機構	4	雲林縣私立林頭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石榴社區長照機構	5	雲林縣私立萬迦社區長照機構
3	雲林縣私立如家社區長照機構	6	雲林縣私立晶鈿社區長照機構

（4） 失智症團體家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月亮團體家屋)		

（5） 專業服務：1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樂林職能治療所	CA07、CA08、CB01、CB02、CB03、CB04、CC01	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斗六慈濟居家護理所	CD02
2	復友物理治療所	CA07、CA08、CB01、CB02、CB03、CB04、CC01、CD02	8	安順居家護理所	CD02
3	世欣物理治療所	CA07、CB04、CC01	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CA07、CA08、CB01、CB02、CB03、CB04
4	長春物理治療所	CA07、CA08、CB01、CB02、CB03、CB04	1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CA07、CA08、CB01、CB02、CB03、CB04、CC01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5	唯一語言治療所	CA07、CA08、CB01、CB02、CB04	1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CA07、CA08、CB04
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CD02	12	何正岳診所	CB03

（6）交通接送：2 家（專車 24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	23	23	0	0
2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1	1	0	0

（7）喘息服務：1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庭安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	雲林縣樂活社區推展協會
2	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太舜居家長照機構	12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私立安順居家長照機構	1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4	永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永安居家長照機構	14	洪揚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5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長泰老學堂斗六居家服務中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雲林縣元氣長青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安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7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8	私立朝陽老人養護中心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斗六分院附設元氣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歡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9	雲林縣私立弘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居家失能：6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明德聯合診所	4	長冠診所
2	葉雲宇復健科診所	5	黃啓明診所
3	永安診所	6	佑體健診所

3. 2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公正里)	12	北友藥局(公誠里)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三平里)	13	世明中西藥局(文化里)
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鎮東里)	14	禾民藥局(鎮南里)
4	社團法人雲林縣八福長青關懷協會	15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社區發展協會
5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石榴班據點）	16	雲林縣斗六市湖山社區發展協會
6	社團法人雲林縣技職教育訓練鑑定發展協會	17	雲林縣斗六市溝埧社區發展協會
7	雲林縣斗六市八德社區發展協會	18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社區發展協會
8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社區發展協會	19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斗六據點)
9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社區發展協會	20	雲林縣樂活社區推展協會
10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21	雲林縣斗六市鎮東社區發展協會
11	雲林縣斗六市崙峯社區發展協會	22	財團法人雲林縣愛家園關懷協會

（二） 斗南鎮：2A-26B-8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2. 26B

(1) 居家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他里霧樂活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立享居家長照機構
2	崧賀長照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崧賀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他里霧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雲林縣私立全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華安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琉璃社區長照機構

(4) 專業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感恩藥局	CA07、CA08	4	楊老師語言治療所	CA07、CB02、CB03、CB04
2	惠生大藥局	CA07、CA08	5	慕妍居家護理所	CB01、CB02、CB04、CD02
3	振浩居家物理治療所	CA07、CA08、CB01、CB02、CB03、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CB04、CD02			

(5) 喘息服務：1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慈愛老人養護所	7	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
2	雲林縣私立雙福佛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8	雲林縣私立全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雲林縣私立聖元老人養護中心(養護型)	9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他里霧樂活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雲林縣私立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立享居家長照機構
5	雲林縣私立石龜老人養護中心	11	崧賀長照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崧賀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雲林縣私立寬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居家失能：3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泠華診所	3	宏佑診所
2	劉泰成聯合診所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東仁里)	5	雲林縣斗南鎮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2	惠宏藥局(西岐里)	6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斗南據點)
3	慕妍居家護理所(東明里)	7	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
4	雲林縣斗南鎮新光社區發展協會	8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社區發展協會

（三） 西螺鎮：5A-19B-10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4	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太舜居家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2. 19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好所宅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雲林縣私立厚安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心慈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慧安社區長照機構		

(5) 專業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福安藥局	CA07	4	永昌居家護理所	CD02
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基督教居家護理所	CD02	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CA07、CA08、CB01、CB02、CC01
3	厚安居家護理所	CD02			

(6) 喘息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	雲林縣私立心慈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
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基督教護理之家	5	雲林縣私立厚安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3	雲林縣私立歡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	雲林縣私立好所宅居家長照機構

(7) 居家失能：3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奕雄診所	3	西螺鎮衛生所
2	好所宅診所		

3. 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大園里)	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河南里)
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詔安里)	7	佑全西螺建興藥局(光華里)
3	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	8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西螺據點)
4	社團法人雲林縣西螺愛心慈善會	9	雲林縣西螺鎮埤頭社區發展協會
5	雲林縣西螺鎮下湳社區發展協會	10	雲林縣西螺鎮頂湳社區發展協會

（四） 虎尾鎮：6A-36B-14C

1. 6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斗南區)	4	社團法人雲林縣長照機構發展協會
2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虎尾區)	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3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6	健康藥局

2. 36B

(1) 居家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長泰老學堂虎尾居家服務中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家多美長期照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家多美居家長照機構
2	星奇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星奇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顧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顧寶居家長照機構
3	慈暉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慈輝長期健康管理居家式照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虎尾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髓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虎尾社區長照機構		

(4) 營養餐飲：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 專業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張櫻獻物理治療所	CA07	5	馥柔居家護理所	CD02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CA07、C02、CD02	6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CA07、CA08、CB01、CB02、CB03、CB04
3	天主教若瑟醫療	CB04、	7	廖寶全診所	CA07、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財團法人附設若瑟居家護理所	CD02			CA08、CB01、CB03、CB04、CD02
4	甘心居家護理所	CB02、CB04、CD02			

(6) 喘息服務：1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雙福寶佛門老人養護中心	8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髓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雲林縣私立伊甸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9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虎尾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雲林縣私立天主教聖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10	星奇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星奇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若瑟護理之家	11	慈暉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慈暉長期健康管理居家式照顧機構
5	雲林縣私立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2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長泰老學堂虎尾居家服務中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雲林縣私立健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3	家多美長期照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家多美居家長照機構
7	雲林縣私立孝親養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4	顧寶服務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顧寶服務居家長照機構

(7) 到宅沐浴車：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8) 居家失能：5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端木梁診所	4	太安診所
2	廖寶全診所	5	林嘉祈婦產科診所
3	正峰診所		

3. 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惠眾藥局(西安里)	8	雲林縣虎尾鎮墾地社區發展協會
2	虎尾鎮衛生所(公安里)	9	雲林縣虎尾鎮興中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虎尾驛據點)	10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虎尾據點)
4	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穎川里據點)	11	雲林縣虎尾鎮三塊厝產業文化協會
5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	12	雲林縣虎尾鎮堀頭社區發展協會
6	雲林縣虎尾鎮東屯社區發展協會	13	雲林縣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
7	雲林縣虎尾鎮埒內社區發展協會	14	雲林縣虎尾鎮頂溪社區發展協會

（五） 北港鎮：3A-31B-11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建青年協進會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2. 31B

(1) 居家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樂臨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樂臨居家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圓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心圓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家庭托顧：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騏恩社區長照機構	4	雲林縣私立小蘋果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宜家社區長照機構	5	雲林縣私立劉厝蔡玉秀社區長照機構
3	雲林縣私立庭雅社區長照機構	6	雲林縣私立劉厝蔡麗英社區長照機構

(4) 營養餐飲：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5) 專業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北港家源藥局	CA07	4	全生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CA07、CA08、CB01、CB02、CB03、CB04、CD02
2	健安物理治療所	CA07、CA08、CB04、CC01	5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CA07、CB01、CB02、CB03、CB04
3	佳康居家護理所	CA07、CB04、CD02			

(6)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1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樂臨企業有限公司	9	9	0	0
2	佳康居家護理所	1	1	0	0

(7) 喘息服務：1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長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圓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雲林縣私立安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樂臨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樂臨居家長照機構
3	雲林縣私立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9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私立安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10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圓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雲林縣私立安親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6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8) 到宅沐浴車：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9) 居家失能：3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真善美診所	3	北港鎮衛生所
2	佰鴻診所		

3. 1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草湖里)	7	久久藥局(華勝里)
2	北港家源藥局(光復里)	8	家源藥局(西勢里)
3	久久藥局(府番里)	9	雲林縣北港鎮灣內社區發展協會
4	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新街據點)	10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樹腳里據點)
5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	11	雲林縣北港鎮光復社區發展協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進會（北港據點）		會
6	雲林縣北港鎮好收社區發展協會		

（六） 土庫鎮：1A-1B-10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2. 11B

(1)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土庫樂活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專業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健康藥局	CA07、CA08	3	弘健居家職能治療所	CA07、CB02、CB03、CB04
2	天愛藥局	CA07、CA08			

(3) 喘息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土庫樂活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土庫下庄據點)
2	雲林縣私立養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溪邊據點)
3	佳佳護理之家	6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第一據點)

(4) 居家失能：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土庫鎮衛生所		

3. 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雲林縣土庫鎮崙內社區發展協會	6	雲林縣土庫鎮越港社區發展協會
2	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土庫下庄據點)	7	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
3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秀潭及興新據點)	8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據點)
4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第一據點)	9	雲林縣土庫鎮埤腳社區發展協會
5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溪邊據點)	10	財團法人基督教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七） 古坑鄉：1A-11B-10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2. 11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宜馨社區式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永光社區長照機構

(4) 喘息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雲林縣私立平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2	雲林縣私立永光老人養護中心	5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私立聖誕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居家失能：2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安泰家庭醫學科診所	2	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

3. 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安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東和村)	6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社區發展協會
2	安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崁腳村)	7	雲林縣古坑鄉荷苞社區發展協會
3	禾安藥局(朝陽村)	8	雲林縣古坑鄉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4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9	雲林縣古坑鄉樟湖社區發展協會
5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社區發展協會	10	雲林縣古坑鄉湳仔社區發展協會

（八） 大埤鄉：0A-2B-2C

1. 2B

(1)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玫瑰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2)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玫瑰社區長照機構		

2. 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雲林縣大埤鄉北和社區發展協會	2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社區發展協會

（九） 莿桐鄉：0A-5B-6C

1. 5B

(1) 居家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陽光樂齡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陽光樂齡居家式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老五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陽光樂齡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陽光樂齡居家式長照機構

2.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雲林縣莿桐鄉蒜鄉麻園社區營造協會	4	雲林縣莿桐鄉孩沙里社區發展協會
2	社團法人雲林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5	聖德宮
3	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	6	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甘西據點）

（一〇） 林內鄉：1A-9B-6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		

2. 9B

(1)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附設雲林縣私立同仁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育佳社區長照機構		

(3) 營養餐飲：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		

(4)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附設雲林縣私立同仁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
2	雲林縣私立永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

(5) 居家失能：2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林內鄉衛生所	2	禾安診所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社區發展協會	4	雲林縣林內鄉坪頂社區發展協會
2	雲林縣林內鄉重興社區發展協會	5	雲林縣林內鄉九芎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林內鄉湖本社區發展協會	6	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

（一一） 二崙鄉：0A-6B-3C

1. 6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二崙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者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喘息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私立玉妹紀念護理之家	3	雲林縣私立幸福之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雲林縣私立金典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居家失能：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二崙鄉衛生所		

2. 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崙東村)	3	雲林縣二崙鄉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2	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		

（一二） 崙背鄉：1A-13B-7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 13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職心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聖母聖心社區長照機構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大有社區長照機構		

(4) 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職心居家職能治療所	CA07、CA08、CB01、CB02、CB03、CB04、CC01	2	欣齡居家護理所	CA07、CA08、CB03、CB04、CD02

(5) 喘息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祐康老人養護中心	4	雲林縣私立職心居家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源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二崙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長青護理之家	6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聖母聖心社區長照機構

(6) 居家失能：2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駿佳診所	2	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西榮村)	5	崇愛藥局(崙前村)
2	厚安居家護理所(水尾村)	6	雲林縣崙背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
3	厚安居家護理所(港尾村)	7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草湖據點
4	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		

（一三） 麥寮鄉：1A-6B-7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2. 13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伯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雲林縣私立孝親園社區長照機構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後安社區長照機構	3	雲林縣私立雷厝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麥豐社區長照機構		

(4) 喘息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慈恩護理之家	3	雲林縣私立伯欣居家式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孝親園社區長照機構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正鴻健保藥局(瓦磘村)	5	雲林縣麥寮鄉農會
2	正鴻健保藥局(橋頭村)	6	雲林縣麥寮鄉楊厝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麥寮鄉施厝社區發展協會	7	雲林縣麥寮民眾服務社
4	雲林縣麥寮鄉海豐社區發展協會		

（一四） 褒忠鄉：0A-7B-1C

1. 2B

(1)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褒忠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青松社區長照機構		

(3) 喘息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三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3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褒忠長泰老學堂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褒忠三仁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4) 居家失能：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褒忠仁□骨科診所	2	褒忠三仁診所

2. 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正鴻健保藥局(有才村)		

（一五） 東勢鄉：2A-7B-7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2	健康藥局

2. 7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坐東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坐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營養餐飲：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4)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坐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坐東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到宅沐浴車：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坐東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居家失能：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陳銘森診所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四美村)	5	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東南據點）
2	豐安藥局(嘉隆村)	6	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月眉據點)
3	和平藥局(程海村)	7	雲林縣東勢鄉和安社區發展協會
4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東勢東北據點）		

（一六） 台西鄉：0A-8B-7C

1. 8B

(1) 居家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臺西居家長照機構	2	安得寶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安得寶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坐台西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小可社區長照機構		

(4) 喘息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坐台西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安得寶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安得寶居家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臺西居家長照機構		

(5) 居家失能：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德華診所		

2.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和平藥局(山寮村)	5	雲林縣台西鄉台西社區發展協會
2	德華診所(五港村)	6	雲林縣臺西鄉和豐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台西鄉溪頂社區發展協會	7	雲林縣臺西鄉永豐社區發展協會
4	雲林縣台西鄉三姓社區發展協會		

（一七） 水林鄉：0A-3B-7C

1. 3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浩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浩翔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紅蘋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水北中庄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水南陳淑雅社區長照機構

2.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海埔村)	5	雲林縣水林鄉後寮社區發展協會
2	蔦松藥師藥局(大溝村)	6	雲林縣水林鄉溪墘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水林據點)	7	雲林縣水林鄉瓊埔社區發展協會
4	社團法人雲林縣蔦松國中校友會		

（一八） 元長鄉：0A-10B-4C

1. 10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常喜樂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廖寶全診所私立醫智園社區長照機構	v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客厝黃秋月社區長照機構		

(4) 營養餐飲：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臺灣 58 金融仕家協會		

(5) 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好厝邊居家護理所	CB04、CD02			

(6) 喘息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博愛養護中心	3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常喜樂居家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吉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居家失能：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大千診所		

2. 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雲林縣元長鄉五塊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元長鄉崙仔社區展協會會
2	雲林縣元長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	4	雲林縣元長鄉子茂社區發展協會

（一九） 四湖鄉：0A-10B-5C

1. 10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四湖鄉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德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家庭托顧：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詠淳社區長照機構	4	雲林縣私立玩蓉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淑滿社區長照機構	5	雲林縣私立松源社區長照機構
3	雲林縣私立湖寮足額樂社區長照機構		

(4) 營養餐飲：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四湖鄉公所		

(5)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德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居家失能：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恩惠診所		

2. 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沙崙湖文史關懷協會(三崙社區)	4	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老人會
2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四湖據點)	5	雲林縣四湖鄉蔡厝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永續發展協會		

（二○） 口湖鄉 1A-15B-11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2. 15B

（1）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雲林縣向陽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下崙社區長照機構	

（2） 家庭托顧：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下崙中和社區長照機構	4	雲林縣私立素勤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吳義雄社區長照機構	5	雲林縣私立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3	雲林縣私立喜樂社區長照機構	6	雲林縣私立梧南李家華社區長照機構

（3）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下崙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向陽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居家失能：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榮峰診所		

3. 1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厚安居家護理所(梧南村)	7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埔南據點)
2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下崙據點)	8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蚵寮據點)
3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後厝據點)	9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湖口據點)
4	雲林縣口湖鄉成龍社區發展協會	10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過港據點)
5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崙中據點)	11	雲林縣口湖鄉口湖社區發展協會
6	雲林縣口湖鄉梧北社區發展協會		

（二一） 其他縣市 0A-2B-0C

1.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嘉義縣私立大林老人養護中心	2	嘉義縣私立長松護理之家